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 .....	171/2018
《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 3(3)條)公告》 ...	172/2018
《2018 年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修訂)規例》 .....	173/2018
《2018 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 .....	174/2018
《2018 年〈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 .....	175/2018
《2018 年〈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76/2018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77/2018
《〈2016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78/2018
《〈2018 年〈2016 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79/2018
《〈2016 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80/2018

《〈2016 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81/2018
《〈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82/2018
《〈2016 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83/2018
《〈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84/2018
《〈2016 年商船(海員)(醫療物品)(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85/2018
《〈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86/2018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廢除)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87/2018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廢除)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88/2018
《〈2016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89/2018
《〈2016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生效日期)公告》 .....	190/2018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 .....	191/2018
《2018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	192/2018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	193/2018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 .....	194/2018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	195/2018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	196/2018
《〈201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97/2018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生效日期)公告》 .....	198/2018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 .....	199/2018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生效日期)公告》 .....	200/2018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 .....	201/2018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 .....	202/2018
《〈2017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203/2018
《2018 年〈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204/2018

## 其他文件

- 第 3 號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一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4 號 — 魚類統營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 5 號 — 蔬菜統營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 6 號 — 海魚獎學基金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的報告、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 7 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的報告、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 8 號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2017-18 年報
- 第 9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基金  
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10 號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7/18 年營運基金報告書
- 第 11 號 —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2017-18 周年報告
- 第 12 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17-18 週年報告
- 第 13 號 — 香港郵政  
2017/18 年報

第 14 號 — 市區重建局  
2017-18 年報

第 15 號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7/18 周年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18-19 號報告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提出的質詢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除 6 項口頭質詢外，范國威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在范國威議員提出急切質詢，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該項質詢後，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便大家可預算大約何時會開始第一項口頭質詢。

我會因應情況，盡量容許想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以提問。為讓更多議員可以提問，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不要發表議論。

### 防止及應付鐵路服務大規模受阻情況的緊急措施

**范國威議員**：主席，在我未提出急切質詢前，我想向主席提出程序問題。你剛才表示會盡量容許想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提問，我想問，是否所有已經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輪候議員，均可以獲准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我會盡量因應情況，調節急切質詢的時間。

**范國威議員**：你是否表示會容許急切質詢環節為時一兩小時？

**主席**：我會因應情況決定。請提出你的急切質詢。

**范國威議員**：本月 16 日清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人員完成為港鐵荃灣綫進行新信號系統測試後轉回現有系統，但發現荃灣綫、港島綫及觀塘綫的信號系統同時故障而且未能在頭班車開出前修復。將軍澳綫的信號系統其後亦發生故障。該 4 條鐵路綫因而在早上繁忙時間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路面交通受波及亦出現大混亂，數以十萬計的市民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鑑於港鐵公司正逐步更換各鐵路綫的信號系統，政府及港鐵公司會否立即採取措施，防止該工程引致鐵路服務受阻，以及會否從速制訂緊急應變方案(包括替代的公共交通服務)，以應付鐵路服務大規模受阻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10 月 16 日早上繁忙時段，港鐵港島線、觀塘線、荃灣線及將軍澳線列車服務受阻。雖然服務並沒有中斷，但班次延至約 12 至 15 分鐘一班。是次事故覆蓋面非常廣，受影響的市民非常多。政府與港鐵公司正全力查明事故原因，避免同類事故發生。就范國威議員的質詢，我從以下多個方面答覆：

#### 事發經過

10 月 16 日凌晨，港鐵公司在荃灣線進行新信號系統測試，其間新系統及原有系統均正常運作。港鐵公司在早上 5 時前將信號系統切換到現有系統準備提供服務。早上 5 時 28 分，車務控制中心發現港島線、觀塘線和荃灣線的列車不能接收行車速度指令。基於安全考慮，3 條線路列車於約 6 時開始服務時全部以人手慢速操作。其間，列車的超速自動保護功能發揮作用，確保行車安全。

港鐵工程人員隨即進行搶修。工程人員初步嘗試復修但未能成功，故逐一重新啟動各線的信號系統。港鐵公司於 5 時 52 分(首班列車開出之前)通知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並按既定應變方案先後發出黃色及紅色警報，要求其他公交營辦商加強服務。搶修期間，將軍澳線亦出現信號故障，列車改為人手慢速操作。經港鐵工程人員於 4 條鐵路沿線車站重啟電腦後，信號系統於早上 11 時 45 分完成緊急修復，列車服務逐步回復至正常班次。

## 應變安排

接獲港鐵公司通報後，運輸署協調中心因應事故嚴重性將運作模式提升至第二級別，<sup>(1)</sup>由運輸署首長級同事領導，並增派人手統籌其他公共交通及作出應變。中心督促港鐵公司向乘客發放信息及密切留意及管理車站人潮，亦即時聯絡專營巴士公司及電車公司要求加強服務和加派外勤人員協助乘客排隊。在運輸署協調下，11 條專營巴士路線、24 班額外電車及天星小輪均有於事故期間加強服務，協助接載受影響乘客。其間，署方一直透過傳媒、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向市民發放信息，並派員到主要受影響車站監察情況。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亦即時派員到港鐵公司車務控制中心及九龍灣中央設備室監察列車運作及監督修復工程。

事故期間，港鐵公司增派了約 400 名人員協助乘客，包括在車站管理人流。港鐵公司亦透過傳媒簡報、手機應用程式、車站和車廂廣播等通知乘客相關資訊。服務受影響期間，各受影響車站出閘機均調校至特定模式，不會扣除乘客車費。

## 事故調查及檢討

根據港鐵公司初步調查，事故極大可能是由於現有信號系統軟件出現運作及數據處理不暢順。全線所有系統經重置後已回復穩定。就上述初步調查結果，機電署已要求港鐵公司繼續深入調查，並須同時全面檢查信號系統設備，於兩個月內提交詳細報告。港鐵公司已成立委員會，並安排海外及本地專家協助調查，以及與信號系統供應商全面檢查系統。詳細調查的方向包括由兩間供應商承辦的信號系統的數據處理同步安排、有否任何潛在軟件匹配問題、各鐵路線互聯溝通運作是否暢順等。機電署會繼續監督調查工作。

運輸署亦會檢討應變計劃，包括事故時港鐵免費接駁巴士安排、其他公共交通有否空間加強服務等，以改善日後的處理。但相信大家理解，接駁巴士服務始終是緊急輔助措施，整體運載能力有限，而且受路面交通狀況等因素影響，不能代替正常鐵路服務。

(1) 在一般情況下，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每日 24 小時會以第一級別處理日常較輕微的交通運輸事故。如遇上小規模預早策劃的活動、嚴重的道路或隧道事故、公共交通服務嚴重或廣泛受阻等情況，協調中心的運作會提升至第二級別，並增派人手工作。

至於議員問及是次事故與信號系統更新工程是否有關，根據港鐵公司的信號系統故障信息紀錄，事故確實是在切換回現有信號系統運作了一段時間後方才發生，無證據顯示事故與信號系統更新工程有關。即使如此，港鐵公司已在測試新信號系統時進一步加強監察及維護現有系統，並增派人員到車站信號設備室候命，縮短復修時間。另外，機電署已跟港鐵公司商討短期措施，暫時將各線連繫分離，確保線與線之間不會因同類事故相互影響。正如上文所述，機電署及港鐵公司(包括其成立的專家委員會)繼續深入調查時，會覆核事故是否確實與信號系統更新工程無關。

**范國威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在政府監管下，港鐵公司與公共巴士同業聯會("聯會")制訂的緊急接駁交通服務是不足夠的問題，而且在 10 月 16 日當天並沒有實行有關安排。港鐵公司本身有 10 輛接駁巴士隨時候命，為甚麼當天全部也沒有出動？根據港鐵公司與聯會制訂的緊急安排，在港鐵公司通知聯會後，在 30 至 45 分鐘內，聯會便最少要向港鐵公司供應 7 輛緊急接駁巴士；60 至 90 分鐘便要安排額外的 40 輛；如果兩小時後，便提供共約 100 輛的緊急接駁巴士。局長，為甚麼在政府監管下，港鐵公司在 10 月 16 日當天完全沒有執行這安排？此外，這項緊急接駁巴士服務的力度是否不足以應對未來仍有機會出現的事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范議員的補充質詢。確實在鐵路發生事故時，不論是港鐵公司或政府，均會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進行商討。我剛才已指出，就專營巴士提供服務上，當天 11 條專營巴士路線總共動員 75 輛巴士來增加服務，以該 11 條路線的運載能力來說，是增加了四成。但是，我們也理解，巴士的載客量確實不能完全承載鐵路的客量；同時，我們也跟電車公司及渡輪公司進行溝通，加強服務。范議員剛才說，當天港鐵公司並沒有安排免費接駁巴士，這的確是事實，我們亦曾與港鐵公司跟進此事，對於它的安排是否最好的情況，我們也有意見。所以，我們會跟港鐵公司嚴肅跟進這情況。

港鐵公司安排的接駁巴士服務一般是點對點，例如在一條鐵路線中間的部分站點，會在鐵路不能通行的情況下獲得接駁，但當天在 4 條鐵路線均受影響的情況下，我們覺得任何可以協助市民出行的方法，均應盡可能採用，這是我們的態度，我相信這與議員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稍後亦會與港鐵公司跟進。我剛才亦提到，就紓緩日後緊急交通應變的安排，運輸署會否制訂更佳的處理方法，我們也會回去研究。

**陳恒鑽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港鐵公司當天並沒有派出專營巴士或接駁巴士，以致當天有很多乘客在出閘後感到十分彷徨，因為陸上交通全部擠塞及擠滿人群，因此整個應變機制有很多方面有需要檢討，不過今天並沒有港鐵公司代表在席，我們無法質詢他們為何那天不派出接駁巴士。可是，局長，現時有關信號系統測試仍在繼續進行，我想問，究竟政府有否評估出現類似風險的機會有多大？如果一旦出現類似上次的情況，政府又會有甚麼應變機制？由於牽涉這麼大範圍，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僱主停工，讓員工不用上班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提到，就事件的詳情始末，我們曾與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進行溝通，亦已敦促港鐵公司盡快完成有關的詳細調查，並須於下星期向小組委員會及議員作詳細交代。

陳議員剛才問到，有關情況會否重複出現，以及我們會否制訂臨時措施以減低這類情況再次出現。根據我們所了解的初步調查結果及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並無跡象顯示這宗事故與更新鐵路信號系統有關。此外，兩間現有系統的承辦商——即西門子有限公司及 Alstom Hong Kong Limited——及荃灣線信號系統更新工程的供應商，亦分別確認事故與現有和新的信號系統並無關係。但是，機電署亦會繼續跟進，以確認有關說法或初步調查結果正確無誤。

然而，在這情況下，我剛才亦提到，機電署已指示港鐵公司，把有關線路的控制系統分離，以確保在各自運作的情況下，不會再出現早前四線故障的影響，希望有關安排能給予大家信心。我們亦會在日常工作及監管方面，督促港鐵公司每天早上在開始營運前與運輸署作出溝通和配合，確保這類情況不會發生；同時，假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有任何影響，我們希望能夠盡早通知市民，讓大家早作準備。至於如果出現有關情況，是否適宜上班的問題，特區政府在多個場合已表明，在現行法規及情況下，我們每次也會呼籲僱主盡量體諒市民，尤其是工友上班的困苦，盡可能以人為本，作出適當處理。我們當然不希望出現任何事故，但如果任何公共交通延誤，我們的態度是：第一，盡快作出公告，並盡可能調動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以紓緩對市民的影響。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手邊這份只不過是今年 2018 年港鐵公司出現列車延誤的列表，總言之，粉藍色部分是顯示超過 30 分鐘的延誤，大家也看到，粉藍色已差不多佔去全部；而延誤超過 30 分鐘當中包

括繁忙時間，但現在這份列表已沒有包括輕鐵的延誤在內。當然，我知道政府一向與港鐵公司設立了一項懲罰機制，但我相信大家也有深刻印象的是，2017 年觀塘線……

**主席**：陳淑莊議員，現在並非發表議論的時間。

**陳淑莊議員**：我正在論述一些基礎資料。

**主席**：我提醒議員，這項急切質詢是因應港鐵公司逐步更換各鐵路線的信號系統，可能引致鐵路服務受阻而提出的。因此，議員不應在此討論其他議題。

**陳淑莊議員**：這是與這主題非常有關的資料，因為過往曾出現受阻超過 10 小時的情況，但由於懲罰機制只計算最受延誤的一班車最長的時間，例如 2017 年觀塘線以一班列車延誤時間最長的 83 分鐘來作為基礎，只是罰款 200 萬元，但服務受阻而影響到市民的時間合共……

**主席**：陳淑莊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是要指出少許背景的。影響到市民的時間合共 10 小時，而今次也有接近 6 小時的延誤。

新加坡在 2014 年已經把最高懲罰……

**主席**：陳淑莊議員，我已多次提醒你不應發表議論。請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正在說一些基本資料，讓局長可以考慮。

新加坡在 2014 年已經作出更改，最高的懲罰是總票務收入的 10%。香港的機制是參考新加坡的，我們會否因應多次延誤而把懲罰水平提高呢？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6(4)條，補充質詢不可提出與原有質詢或原有答覆無關的事宜。因此，如補充質詢與原有質詢無關，局長可不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感謝陳議員的意見，我清楚聽到亦寫下來了，我們回去會就情況進行檢討。

**楊岳橋議員**：主席，今次四線全部出現故障，影響的是全港市民。局長在主體答覆說事故期間動員 400 名人員協助乘客，但相對於當天市面的路面情況或市民的需要，很明顯是不足的。請問局長有否任何替代方案？如果在未來的日子出現類似或更嚴重的事故，究竟特區政府會預備一個怎樣的方案，包括有沒有人數的標準或基礎、要求港鐵公司派出多少名人員，以協助乘客和疏導市面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感謝楊議員的意見。在公共交通方面，特區政府的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以鐵路為骨幹，這是配合現今全球智慧城市"綠色出行"的趨勢。在集體運輸方面，尤其鐵路載客量大、效益高，是一種環保出門的安排。

香港每天有 1 200 萬人次的市民出行均是透過公共交通工具，佔市民日常出行的 90%，而鐵路佔了 40%，平均每天超過 500 萬人次使用鐵路網絡，當然亦有其他公共交通配套，例如巴士每天大概有 400 萬人次。然而，如果鐵路線發生事故的話，影響的確很大。事實上，鐵路沿線尤其是非常繁忙的路段，都有巴士、小巴及的士的配套，互相並行作出協調，供市民有多一個選擇。

我剛才已經提到，在鐵路發生事故的時候，以一列列車的載客量為 2 000 作單位，一輛巴士的載客量少於 200 為參考，路面相對擠塞的時候，我們只可以作出紓緩的安排，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至於剛才說如果發現這樣的情況，在甚麼情況下會動員多少人員協助市民？我們的理解是，港鐵公司當天作出了臨時的調動，把很多在室內或上班途中的同事直接調派到車站協助市民。至於多少名人員才是合適呢？我相信要交給港鐵公司自行研究，我們當然亦會跟進，最重要的是在車站為市民提供清晰的信息，以及相關出門的另類選擇。

在剛才所說的情況之下，無論我們動員多少人或提供其他配套，延誤或阻延是只可以紓緩，但不能夠解決，我希望大家理解這個基本的困難。當然，我剛才亦指出，就緊急應變、調動其他公共交通配套，以及提早及全面透過應用程式、傳媒以至所有方法讓市民得知有關情況，並有所準備，這些也是我們日後會跟進的地方。

**鄒俊宇議員**：主席，很多市民也指責政府懲罰港鐵公司不夠重，很多市民也表示如果要防範這類大規模事件發生，最簡單和直接的做法便是檢討罰則，而最直接的做法便是“回水”給市民。我想問局長，在這次事件後，你們會否考慮檢討機制，把港鐵公司懲罰得重一些，不要讓港鐵公司只是安排一天可以半價乘車，向市民“搵笨”呢？

**主席**：我提醒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偏離主體質詢的範圍。不過，我仍然請局長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鄒議員。就着剛才提到的罰則和港鐵公司作出減費的安排，我們知道港鐵公司正在嚴肅跟進，我們亦會敦促港鐵公司在下星期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時作詳細交代。

至於罰則方面，就此事件，我們正在與港鐵公司嚴肅跟進，希望與港鐵公司達成共識，就事件的嚴重性和處理的態度作正面的回應。我們亦會留待在下星期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全面的交代。

**田北辰議員**：局長，由於今天的質詢太急切，港鐵公司肯定未提交報告給你，或許我在這裏幫幫你。以我所理解，港鐵公司在 20 年前更換了信號系統……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現在只可提出補充質詢，不應代港鐵公司作出解釋。

**田北辰議員**：我知道，但這一點與我的補充質詢有關。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港鐵公司這次建立的新系統是把舊系統 *enhance* 了，用自己的人員寫 *program*，而完成後的 *enhanced* 系統卻發生事故，即是那個系統本身有問題。港鐵公司現時不再使用那個 *enhanced* 系統，而改回使用 20 年來一直使用的舊荃灣系統，所以肯定不會再出現事故；再者，由於切割了其他數條鐵路線，所以亦不會再出現事故。當天的 10 小時或 5 小時事故，其實在半小時內便能解決問題——如果有人立即下令切割那 4 條鐵路線的話，但是，沒有人對舊系統有認識，有認識的人都已經退休，因為港鐵公司是上市公司，要計算成本.....

**主席**：田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新加坡去年同樣出現轉換使用 20 年的舊信號系統時，一開車便全線癱瘓，而明年荃灣線便要使用新系統。就轉換系統的情況，以往九廣鐵路的做法是在開始使用前，派一組人員到軟件公司工作 3 個月，熟習新系統，以及 *debug*，所謂的"除蟲"，即排除錯誤，確保使用新系統時不會發生事故，我的理解是港鐵公司現時並沒有做這種工作。局長會否承諾敦促港鐵公司立即派一組人員負責這 3 個月的 *debug* 工作，讓明年荃灣線使用新系統時，立法會不用再次討論相關的急切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田議員不愧是鐵路專家。不過，我在這裏也需要作出澄清，香港的信號系統與田議員剛才提到新加坡的系統有點不同，不過，我們也會聽取他的意見。

就着 10 月 16 日當天的信號系統究竟發生甚麼事情，港鐵公司已經有初步的調查結果，我們亦已敦促港鐵公司找專家再次覆實，亦已請機電署同事嚴肅跟進，確認有關的調查結果是否正確無誤。所以，田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記錄在案，亦希望在下星期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把有關的問題始末清楚向各位議員交代。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局長沒有回應我補充質詢的最重要部分。局長會否要求港鐵公司派一組人員立即到軟件公司工作 3 個月和 debug？否則，明年荃灣線使用新系統時便會很糟糕。

**主席**：田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田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表示，我們已清楚聽到田議員的意見，亦會記錄在案。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智慧出行，但這次四線全部發生故障，便真的顯示港鐵公司沒有甚麼智慧可言，亦顯示應變機制一直也失效。其實已經不是第一次出現事故，但是，這次仍然有很多市民收不到通知，不知道服務會延誤多長時間，也不知道發生何事，而在車廂內又接收不到任何信息，想上車不行，想下車不行，想離開不行，甚麼事情也不行，擠塞了數小時，當然會怨聲載道。

我想問局長，政府對港鐵公司的應變機制有否充足的要求和標準？以及現時政府對港鐵公司的罰則並沒有包括應變機制失效的情況，如果日後港鐵公司在事故中沒有啟動應變機制或做不到要求，好像這次一樣沒有接駁車提供，政府會否把這些情況納入考慮，日後一併懲罰呢？再者，如果管理層未能啟動應變機制，在所罰的款項中，是否也應該包括管理層的酬金和年終花紅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葛議員的意見。港鐵公司就着服務延誤本身有應變計劃，也需要按事情作出即時的行動，包括如果服務延誤 8 分鐘或相信會超過 8 分鐘，需要適時作出公布；當載運力受到影響達至 20% 或以上，也需要提出黃色警報；當延誤可能超過或等於 20 分鐘時，也需要作出紅色警報，讓市民清楚知悉和作出出行的選擇，同時，港鐵公司亦要通知運輸署的協調中心，讓我們協調其他公共交通運輸

機構，盡可能紓緩對市民的不便。至於在這次事故中，港鐵公司是否做得足夠，我希望在下星期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全面的交代。

就着懲罰機制，我明白在座議員的不滿或憤怒，我亦明白市民也非常不滿。我們希望稍後與港鐵公司嚴肅討論，就着有關的情況檢討如何可以做得最好。不過，我亦希望在這裏指出，任何懲罰機制必須有理有節，亦要相對成正比。

至於我們在議會內，以往亦曾就不同罰則作出詳細討論，我們考慮到懲罰是需要具相應性的。同時，最重要的是，任何懲罰機制都不可能、亦不應該對有關修復人員以至運作人員施予壓力，以致對鐵路的運作安全帶來影響。我希望在我們稍後的討論中，能夠讓議員知悉這是我們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莫乃光議員**：主席，今次的事故除了影響市民外，最令人擔心的，就是原因未明。港鐵公司第一天出來解釋，翌日卻推翻所說的理由，令人擔心事故可能會重複出現。事實亦證明，過去數年，這些事故亦越來越多。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多次提到，事故與更新信號系統無關。我感到很奇怪，因為港鐵公司成立的委員會現時仍在研究中，而事實上，此事故亦都在測試的前後發生，怎可以在現時便排除有關可能，指與信號系統更換無關呢？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相關的委員會，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港鐵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會安排海外與本地的專家協助調查——不知道是否包括田北辰議員——而信號系統供應商亦會全面協助調查。但是，局長可否藉此機會告訴我們有關時間表及有甚麼人會參與？雖然委員會是由港鐵公司主導，我相信公眾也應知道。

此外，機電署及政府的角色為何？當局會否參與這個委員會的調查？因為主體答覆中指出，機電署會繼續監督調查工作。這是否表示局長不會是該委員會的成員，而只會慢慢等待委員會在完成調查後提交報告，然後拖延一段時間呢？，抑或局長會主動在該委員會內參與調查工作，令有關工作可以加快處理呢？

**主席**：莫乃光議員提出了多項補充質詢，局長可回答其中一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莫議員的意見及補充質詢。就初步的調查結果，莫議員問為何我們可以如此肯定與新信號系統無關？剛才我也提到，因為在新信號系統的測試過程完結後，已經轉回現有信號系統，亦是操作正常的。不過，其後便發生事故。當然，在調查的過程中，港鐵公司、相關信號系統的供應商、提供過渡服務的供應商，以至機電署的同事，亦都進行了初步探討。當然，我們不可能完全肯定，但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我們有信心，10 月 16 日發生的事故與新系統的過渡並無關係。但是，我們亦已敦促機電署就這些數據再進行仔細研究。

至於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當中包括兩名海外專家及一名香港專家，分別是 Mr Michael HAMLYN、Mr Bruce MACDOUGALL 及何兆靈教授；而機電署會作為政府獨立的專家顧問，審視港鐵公司調查委員會的結果。所以，我們希望將機電署的角色放在一個更獨立的層面，確保政府的調查不受港鐵公司任何意見所影響。

我希望這項安排亦能夠給予社會一點信心，日後的調查結果是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我們亦會就該調查結果，敦促港鐵公司向社會及議員作一個交代。

**鄭泳舜議員**：主席，今次事故的應變措施非常差，當天我在美孚站只聽到少量廣播，很多市民都無所適從，不知道可以改搭甚麼交通工具。所以，港鐵公司的應變機制很有問題。

現時港鐵任何一條鐵路發生事故，其他鐵路也無法運作。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港鐵公司真的再次全面停駛，政府有何應變措施？如何能夠加強與其他交通工具的協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鄭議員的意見，我們是認同的。不過，就鄭議員剛才所說的情境，假如香港的鐵路網絡停頓，我們如何處理？這的而且確需要非常高的智慧來處理，因為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每天有 1 200 多萬的出行人次，500 多萬是使用鐵路運輸。我們會動用所有公共運輸資源來紓緩有關影響，包括巴士可承載的 400 萬人次、小巴的大約 200 萬人次，甚至的士的 100 萬人次，但它們加起來只有 700 萬人次的承受能力。在調動的頻率以至安排，我們都可以加強，包括電車，以至教導市民使用西隧過海或乘搭渡輪過海，以紓緩過海鐵路的影響。但是，以我們 700 萬人次的承載量來處理附加的 500 萬人次承載量，的而且確是有難度。

在這方面，其實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有一些規劃及建設是可以對有關情況作出紓緩的，例如我們所說的東九龍鐵路線，它可以作為觀塘線的平衡點；而港島北的沿線，亦可以對港島線作出配套的支援。這些整體的規劃，相信日後在完成後，對剛才所說的情況會大有幫助。在這些鐵路線未完成前，我們會再討論和研究有何方法可以加強紓緩，假如出現這種情況時，如何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區諾軒議員**：主席，剛才我留意到陳帆局長在回答問題時也確認港鐵公司並無派出接駁巴士，他對此也有意見。我也感謝局長早前回答了我追問很久的問題，他在主體答覆中，終於指出協調中心因應當天事故嚴重性將運作模式提升至第二級別。

在第二級別當中，運輸署也有一份指引，就是"鐵路系統故障時緊急公共交通工具服務行動表"。某程度上這份行動表也回應了鄭泳舜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當不同鐵路路線發生故障時，會有一份緊急應變的 *Action Checklist* 供參考。既然港鐵公司今次沒有派出接駁巴士，政府是否承認有人不按照程序辦事？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或檢討這份 *Action Checklis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區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區議員剛才所說的第二級別，是我們在突發情況下的處理安排，而這是恰當的。

在處理過程中，也正如區議員剛才所說的，港鐵公司並沒有動用應急巴士。我剛才回應其他議員時已經提出，港鐵公司的緊急巴士服務主要是當一條鐵路線的中間部分，有路段是鐵路無法通過的，便用緊急巴士串連整條鐵路線，但由於當天整條鐵路線的運作也停頓，每一個站的運作均已停頓，所以緊急巴士的動用並不適用。

我們亦已表明，在這種情況下，在我們沒有辦法的情況下，任何有助紓緩市民出行的安排，我們也認為是應該要考慮、應該要做的，我們亦已向港鐵公司表達有關意見。我希望研究日後發生鐵路事故時，如何能夠為市民提供一個更好的疏導或紓緩安排，我們會考慮相關的意見。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擬再作提問)

**主席**：區諾軒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主席，為何近年發生如此多宗鐵路事故呢？有事故便一定是與系統故障有關，而系統有故障便要找人維修。

我接獲鐵路工會的反映，我想看看陳帆局長是否知悉。港鐵公司為了省錢、為了追逐利益成為獨立王國，每年均削減維修部門的預算，包括人手增加或硬件更新的預算，我想確認一下局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或局長有否查究過這件事？維修部門資源短缺，便會導致人手不足。此外，港鐵公司開設新路線，將人手調往替新路線工作，舊路線便會長期人手不足，硬件替換也十分緩慢。

我想了解，並要求政府能否承諾就此進行全面檢討，責成港鐵公司，確保港鐵公司的維修團隊有足夠的人手，改善員工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和吸引人才繼續留效，確保港鐵公司提供優秀的維修服務，而不會導致事故頻繁出現？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已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局長可不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陸議員的意見和補充質詢。

按我們理解，港鐵公司就資產的更新及維護，每年均動用 80 億元以上。至於人手招聘及挽留、培訓和調配，鐵路公司亦非常重視。港鐵公司並成立了一間港鐵學院，正正是為了針對鐵路運作的質素和可持續供應發展。

至於人手薪酬和待遇方面，我們作為香港一個大企業，社會企業責任是我們從來不能忽視的；我們亦已多次向港鐵公司表達有關意見，也希望它就着社會企業責任多進行工作。

**朱凱迪議員**：梁議員，即使一如局長所說的，這次意外跟信號系統測試無關，只是剛好在測試之後發生，但我仍認為港鐵公司最少犯了明知有風險而沒有足夠準備的錯誤，也沒有令市民做好足夠準備。

我想問政府，汲取本次教訓之後，會否要求港鐵公司未來再進行測試前，如果認為之後有後續風險，便要預先通報全港市民，並且說明就不同路線有何應變安排，讓大家有所準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朱議員的意見。港鐵公司進行新信號系統安裝測試的情況已有 1 年多，如果沒有記錯，大約已有 1 年多，更可能接近兩年。

在這個項目推行之前，已多次透過傳媒宣傳，向市民解釋，每天晚上由舊系統轉為新系統進行安裝測試，然後早上將系統轉回舊系統營運，其實便等於每天晚上進行"換腦"手術，第二天又"換回舊腦"，所以過程中，風險的確非常高。因此，當港鐵公司進行有關工作時，已經同時進行很多風險評估，並考慮到採取甚麼緊急應變措施。

根據我們的初步理解，港鐵公司並已確認，本次事故與新系統測試和舊系統匹配並無關連，這亦印證了之前所做的工作是有效的，並且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事故發生。

當然，就着本次事故，我們在下星期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會向大家作一個詳細交代，或者大家聽完港鐵公司或政府的陳述後，可以向我們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朱凱迪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會否預先告訴我們？意思是預先告訴我們下一天晚上會進行測試，而不是兩年之前通知，會在未來數年進行測試，我說的是在測試之前那一晚作出預告。

**主席**：朱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的補充是，我們在 1 年多前已經通知市民，而且我們是每一晚進行同樣的工作。所以基本上，就着這個項目的工作，其實我們很久以前已經在進行，並且會繼續進行。

**陳志全議員**：局長，今次港鐵信號系統故障，四線列車受阻是史無前例的。受影響的不僅是港鐵，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亦因為突如其來的大量乘客，出現嚴重的混亂情況。

以港島區為例，局長是否知悉，因為等電車的人太多，兩個電車站像是結合為一個電車站，數百人站在馬路中心等車，險象環生。大家也認為今次是交通大災難，但運輸署卻表示，四線全部發生故障的事故未達災難級。市民覺得這番言論非常涼薄，有市民問，是否要有人命傷亡才算災難級？

我的問題是，當局可否收回這次四線全部發生故障的事故非災難級的言論？如果不可以，政府可否詳細交代，在政府的定義裏，甚麼樣的事故才算是災難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非常感謝陳議員給我們一個澄清的機會。由事故當天到今天，政府，包括運輸署，並沒有作出陳議員剛才所說的陳述。而事實的層面是，運輸署當天得悉事故發生後，已全力協調及動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協助，為市民紓緩出行的影響。

當然，大家當天從報道，以至現場觀察，市民使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時遇到很大困難。陳議員剛才提到，兩個電車站連成一體，我們是知悉的。正如我剛才所說，3 條至 4 條鐵路線的延誤，所造成的影響非常廣泛，受影響的人數非常多，在現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運力的限制下，我們所能做到的，只可以盡量做。

但是，最重要的是，政府，包括運輸署，對事件作出最高度戒備和應對。所以，希望市民大眾和在座議員明白，我們的同事並沒有作出上述的陳述。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志全議員**：這次事故是否屬於災難級？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政府的應變措施裏，並無災難級這個級別。

**譚文豪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沒有災難級別，但有一個級別是第二級。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當天運輸署的協調中心因應事故嚴重性將運作模式提升至第二級別。但是，運作模式其實還有第三級別，因為是分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關於第三級別，就是如"發生重大事故，需要作出跨部門高層次的督導和協調，協調中心的運作將會提升至第三級別(聯合督導運作模式)"。

我想請問，為甚麼當天沒有將運作模式提升至第三級別？而當天在這協調中心裏，最高領導是甚麼職位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提問。運輸署協調中心的運作模式，的而且確有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第一級別是我們平日的操作模式；第二級別是應對我剛才所說的情況；而第三級別就是應對重大事故，正如譚議員剛才所說。

但是，一般來說，第三級別是應用在一些預早策劃的活動，包括重大交通基建的開通，以至處理颱風後的情況，是我們預期得到及預先準備得到的。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的分別是甚麼，請容許我作一個簡單介紹。就當天的第二級別模式，基本上，我們已經跟所有運輸、警務和相關執法團體有緊密聯繫。它與第三級別唯一的分別是，在第三級別，所有公共交通運輸機構的代表必須在協調中心裏駐守，然後加強溝通。

當天發生這事故後，因為是突發事件，所以我們的同事已經是有如第三級別的運作，透過手機和各種溝通方法，動員所有公共交通運輸機構的代表，請他們來到我們的協調中心坐下來直接溝通，亦要求他們派員，包括他們本人，到現場協助。

所以，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是有一個分別，而我們日後可能會檢討有關的稱謂。但是，無論如何，我可以向大家保證，當天特區政府，包括運輸署的同事，無論情況是屬於甚麼級別，均已用盡所有能力，動員所有資源，亦跟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單位進行全面和緊密的溝通，盡量為市民提供紓緩和配套措施。

(主席留意到范國威議員席上的展示牌)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放下你的展示牌，因為我看不到你身後的議員。

(范國威議員移開了展示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文豪議員**：因為我剛才正在問.....

**主席**：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正在指出未獲答覆的部分。

**主席**：你只須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譚文豪議員**：請你讓我提出我剛才想問的問題，就是為甚麼沒有將運作模式提升至第三級別？否則在這個級別制下，第三級別便如同虛設；並不是政府覺得處理得到當時的情況，便不需要將運作模式提升至第三級別。

**主席**：譚議員，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已指出未獲答覆的部分。

**主席**：譚議員已指出其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跟進質詢。我剛才已說過，其實這是一個稱謂的分別。我解釋過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的實際分別，亦解釋過當天同事處理的方法，我相信已回答了譚議員的提問。

**柯創盛議員**：主席，這次四線全部發生故障，全港市民都怨聲載道，我當天也在調景嶺站，亦受到影響。

局長剛才多次強調，每次發生這些事故時，有關方面也會啟動應變措施，而大家確實也看到港鐵公司的應變措施是甚麼情況。我想請問局長，究竟政府跟港鐵公司處理應變工作這部分是如何分工？很坦白說，它們每次作出的應變措施都不太理想，它們是否需要認真檢討一下，日後的應變工作有甚麼優化空間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柯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大家最近這段時間對港鐵的服務，尤其是事故應變方面頗有意見。但是，如果我們平心靜氣，以事論事，考慮到事故影響的範圍、影響面積的寬廣，便理解到其實我們只可以盡量做。

在這個前提下，從一個觀察的角度來看，當天，甚至以前一些事故，我們的理解是，無論是港鐵公司、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我們運輸署的同事和政府團隊，以至香港的商界及市民，也紛紛就這宗事故出謀獻策和提供服務。例如，有些商業機構安排了免費穿梭巴士，供市民從市區乘坐返回新界，在在反映出大家其實也有想方設法協助市民，為他們在出行上提供方便和紓解困難。

然而，面對一宗影響如此宏大深遠的事故時，我希望大家明白，在過程中每名人員均已克盡己職、竭盡所能，我認為這已有所交代。當然，作為市民而言，我仍會感到不滿，甚至憤怒；但在這情況下，我們又可以要求甚麼呢？我們可以要求政府甚至有關的公營機構做得更好，而政府和公營服務機構也會繼續探索和研究如何做得更好。

不過，凡事總有極點(limit)，所以我希望大家也會給予公營機構(包括鐵路公司、公共交通營運商，以及所有協助我們的朋友)適度的體諒。當然，並非說因為情況如此我們便甚麼也不做。就我所見，所有人都已盡力，故此我想代表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有前線同事和管理同事提出這點公道的意見。

**林卓廷議員**：主席，去年觀塘線出現延誤 10 小時的事故時，我們已去信局長，要求檢討懲罰港鐵公司的機制。當時就事故所處罰款只是 200 萬元，局長卻答覆指懲罰機制行之有效，無意更改，因為恐怕此

舉會迫使維修人員匆匆趕工，危及鐵路安全。我剛才再聽局長的答覆，他現時又認為應該要求港鐵公司檢討懲罰機制，我便想問局長，他究竟是要"打倒昨天的我"，抑或維持今天的說法，認為機制不理想，有缺陷，無法反映問題的嚴重性？他當天拒絕檢討懲罰機制的決定是否錯誤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意見和補充質詢。有關懲罰機制，在 2017 年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時已檢討過一次，我相信林議員是提述當時的情況。近日，我們看到這宗事故發生；對於市民的意見，甚至議員所表達的不滿，我們是清楚明白的。就任何制度，在不同時間也可能需要作出適時回應。在懲罰機制上，加強罰則究竟是否有效呢？如果要加強罰則，又應該如何實行呢？是否像部分議員所說般取消董事袍金，抑或在懲罰的過程中可以同時確保營運安全，不會使服務質素受到影響呢？這方面都是我們需要全面檢討的。

在此期間，我個人會保持開放態度，亦希望大家可以就此向我們提供意見。不過，在懲罰的過程中，我們希望不要僅以金額作為標準，而是以罰則的效果作為更加重要的考慮。我剛才亦就部分議員的善意提問，為公營機構的前線同事作了解說，但我可以告訴大家，雖然如此，我亦會親自督促有關檢討工作，並就日後的緊急應變安排，與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的同事嚴肅跟進。

**林卓廷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局長當年拒絕要求港鐵公司修改懲罰機制的決定是否錯誤？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了，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情況，將會有適切的考慮。當年的檢討與現時的情況處於不同的時空。我剛才已表示，我對任何意見均抱持開放的態度，我相信我已回應林議員的意見。

**邵家臻議員**：主席，對於 10 月 16 日"四線全癱"的現象，雖然港鐵公司管理層表示這是史無前例，是首次發生，但我和很多香港人一樣均相信，這不可能是最後一次。局長剛才說了很多，例如部門與部門之間如何努力溝通，政府部門與公營機構之間如何努力溝通，但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如何？我想問，除了香港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暴雨警告信號外，香港政府會否考慮設立香港交通警告信號，即是除了"黃雨"、"紅雨"、"黑雨"外，也有"黃交"、"紅交"、"黑交"？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明顯偏離主體質詢的範圍。局長，你是否願意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讓我回應邵議員剛才的意見。政府的團隊，對於任何與公眾有關連或影響的事情，皆會首先開誠布公，盡快公告。就着剛才議員所說的熱帶氣旋，甚或暴雨，以至我們剛才討論的交通事故，我們一貫的做法也是第一時間向外公布。此外，我們也會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所有社交媒體，以至公眾渠道，盡快向市民發放消息。我們與天文台的處理方法是一致的，而傳媒的覆蓋面亦是相等的。

(邵家臻議員站起來擬再作提問)

**主席**：邵家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無關，而我剛才已讓局長作答。請你坐下。

**梁志祥議員**：主席，局長，在上班交通最繁忙的時間，四線同時癱瘓，令市民無所適從，這是一場災難。這是特別的事故，政府才會處於束手無策的情況，所以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增加人手，市民便可以安心嗎？增加巴士路線，市民便認為已妥善處理了嗎？不是的。是次事故應在早上 5 時前已發生，而政府在 5 時 28 分已知悉，但為甚麼市民完全不知情，全部湧入港鐵站，令港鐵站內擠擁至水泄不通？從這情況來看，局長剛才所指港鐵公司已經透過應用程式通知所有市民一事，真的是事實嗎？我認為政府應檢討在事故發生後通知市民的方法，沒有理由令市民無所適從，仍然走進港鐵站，受困其內，無法乘車。局長可否談談這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資訊和補充質詢。梁議員剛才提到知悉事情方面，確實港鐵公司首先發現事故，當然是最先知悉此事的，而根據我們的資料，港鐵公司已主動向傳媒提供相關的資料。從我們的紀錄所見，港鐵公司在上午 5 時 52 分通報運輸署，而運輸署其後也發放了有關的資料，讓市民知悉。在過程中，運輸署透過署方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社交媒體，以至電台和傳媒發布消息。

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改善空間呢？我們在稍後的檢視中，也會一併考慮。換言之，如果港鐵公司知悉一些情況可能引致市民上班、上學、出行受影響，會否加強危機感，盡早公布呢？可能港鐵公司公布後，便成功修復，然而通知了市民他們可能受到影響，即使事後無礙，也可讓市民知悉事故和作出安排。在過程中，究竟港鐵公司為何待嘗試修復不果才通知政府？港鐵公司遇到問題時，盡早通知政府，會否才是更好的做法？我認為當中存在審視的空間。我們希望下星期出席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時就有關情況作詳細交代，並且能夠向大家提供滿意的答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港鐵失責，政府有責"，我也是當天受影響的數十萬人之一，我要由太子站步行至九龍塘站，亦有數位學生似乎在那裏由 8 時等待至 10 時，仍未能上學。所以，我認為以用家的角度來說，我剛才當然聽到局長說，金錢未必能解決問題，但港鐵公司很多時候通知我們，特別是不同區的區議會也會說，區內現在多了鐵路路線後，便要刪去某些巴士線路，這情況很多時是以金錢來計算，因為港鐵公司說沒法維持經營。在罰則和應變機制上，我希望政府加強兩方面，第一，我覺得除了罰則要計算時段外，亦要計算在哪段繁忙時間……

**主席**：梁美芬議員，很多議員已提過關於罰則的問題，但罰則與主體質詢無關，請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是的，請讓我先說完吧，主席。我只是要局長知道，不能只用現有的機制，還要懲罰董事局，我認為要集體負責。第二，關於繁忙時間的通報機制，我覺得政府要監督港鐵公司和巴士公司，特別是在四線同時癱瘓的情況下，除了提供接駁巴士路線外，一旦現行的應變措施未能應付路面上出現的問題，便要有備用機制。一旦發生

這類事故的時候，各巴士公司與港鐵公司的協調合作，我相信這是市民最關心的事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有關梁議員剛才提到的金錢和罰則，是需要適度處理和平衡的。我們要處罰得有理有節，處罰結果要安全、可靠，為市民提供的鐵路服務質素不受影響。至於通報機制和備用機制，我剛才已說過，就着日後事故的通報以至反應，甚或有甚麼其他安排可以減緩對市民的影響，都是我們日後作出研究方案的前提。

就金錢和罰則，據我理解，港鐵公司對於今次的事故已表達了善意，港鐵公司希望日後於某些日子提供半價的安排。我知道港鐵公司就這方面正擬備有關的細節，希望可以在下星期的小組委員會向大家作出交代。懲罰是必要的，但如果有關的企業能夠以企業的社會責任來處理的話，我希望能夠給予鼓勵，在懲罰之外讓他們能夠表達善意，就對市民的不便作出一點兒補償。

**鄭松泰議員：**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安排在 10 月 15 日星期一的上班時間做全線系統測試？整個事件突顯了公共行政沒有常識、沒有智慧。香港的鐵路要做全線系統測試，怎可能不安排在周末或長假期而必要在上班的日子呢？我的問題很簡單，局長要回答我們的是，你是否知道港鐵公司安排的測試日期是上班日子？如果你知悉，你為何不建議選擇假期、周末或長假期才進行？你應否也懲罰自己？常識問題而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鄭松泰議員的意見。鄭議員詢問政府是否知悉 10 月 15 日這工作天有此安排，如果鄭松泰議員剛才有聽我的回應，我很清楚說了，有關新信號系統的更新，不始於 10 月 15 日，在一年前已經開始了，每天晚上也進行"換腦"的工作，也透過傳媒和宣傳向市民做了很多工作，這些涉及信號系統的更新工作天天也在做，在每天鐵路運作停頓後，便會進行新系統的安裝和測試，然後在早上恢復服務之前接回舊系統，進行測試，確保順暢，再開通當天的鐵路服務，所以，我希望這個事實能回應鄭議員剛才的提問。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多次聽到局長說，當有嚴重交通事故時和在港鐵四線全部癱瘓的情況下，動用了全部公共交通工具，但我一直聽到似乎只有陸路交通工具被納入全面公共交通系統以協助緩解嚴重交通事故。我想問局長，為甚麼水路交通不被納入全面公共交通工具中，以協助處理緊急事故的情況。水路交通是否不適合或根本不包括在局長的考慮之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胡議員的提問。在事故中，尤其是公共交通事故，運輸署會跟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進行溝通，由於陸路交通的出行人次遠較水路運輸為多，所以我們的着眼點以陸路交通為主。至於水上運輸方面，我們亦有一個緊急應變措施，例如若青馬大橋，甚或大嶼山北面公路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我們跟渡輪公司有一個緊急應變計劃，會加派渡輪將市區或其他地區的市民運送到機場附近的碼頭。當天我們亦有連繫天星小輪提供協助。不過，大家也明白，我剛才也說過因為本港的鐵路線亦涉及過海段，所以當天小輪服務亦有所增加。

**劉國勳議員**：主席，今次港鐵四線故障影響全港“打工仔”，政府說政策是以鐵路為骨幹，既然如此，港鐵公司應該肩負一個更重的責任。

大家今天當然都想向港鐵公司直接問責，不過卻並沒有港鐵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懲罰是合理的問責，但現時懲罰的金額似乎無法反映港鐵公司要肩負的比例。大家都認為金額頗低，所以港鐵公司沒有汲取深刻的教訓。局長剛才也說懲罰不能只看金額，我想問局長，除了罰款之外，當局會如何向港鐵公司問責？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感謝劉議員的意見。對任何一間提供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商業機構，以至香港一個重大的持份者，整體公司管治以至問責都非常重要。所以，除了我們剛才所說的罰則檢討之外，亦需要港鐵公司在董事局就發生的事情進行討論，然後就有關的情況研究如何處理。當然我們希望日後不會有同樣的事情出現，但假如有類似的情況出現的時候，有甚麼應變措施甚或安排可以把對市民的不便減至最少。我們與港鐵公司的同事有就此溝通，亦希望在稍後的董事會進行探討。一個機構的董事會進行探討並作出正面的回應，我相信是一間商業機構以至公營機構應當有的責任。

**張華峰議員**：主席，港鐵公司事後就事件道歉及交代原因，但我認為港鐵是本港市民主要的交通工具，出現了四線故障，除令到市民有極大不便外，亦造成交通大混亂，影響到香港的國際形象，暴露了港鐵公司在營運管理方面存在不足。港鐵公司未能把市民日常出行便利的機制放在首位，罔顧了應有的社會責任。

因此，我想問局長，政府作為港鐵公司最大的股東，除了按照機制懲罰之外，有否考慮採取其他罰則，可以督促港鐵公司改善服務，杜絕同類事情發生？港鐵公司為一間大型企業，少許罰款未能夠令它引以為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感謝張議員的意見及補充質詢。張議員剛才提及港鐵公司營運管理的表現，亦提到罔顧公眾的利益，我希望在此作出解說。

港鐵公司管理層以至董事會，把公司的管理營運、公眾利益均放在非常高的位置。在過程中，我們會就不同事情的發生甚至一些表現進行討論，亦會敦促管理層進行改善安排，透過機構自我完善及自我檢討的過程，提升公司的表現，就社會責任以至為香港市民提供優良的鐵路服務，作出跟進。

至於其他意見，我們留意到，稍後亦會加以考慮。

**陳沛然議員**：主席，近來揭露的事件，反映港鐵公司的管治出現了嚴重問題。很多議員及局長剛才提及現行的懲罰機制很明顯是"罰不到肉"，是不痛的。市民因鐵路服務大規模受影響、受阻而遲到上班，很多市民因而被扣取數百元至 1,000 元的勤工獎。

我想問政府及局長，在檢討懲罰機制及緊急措施的時候，可否附加罰則，讓受到扣勤工獎的市民可以追討損失？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亦明顯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局長，你是否願意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感謝陳議員的意見。就交通運輸事故引申的延誤對市民帶來不便，當局一直以來都盡可能就事故作出協調，減緩對市民的影響，亦就每次事故進行檢討，希望可以把服務做得更好。

至於議員說有些工友因延誤而上班遲到被罰扣取勤工獎，特區政府的看法是，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都希望香港勞資雙方互諒互讓，遇到一些非個人能力所能夠改善的情況，亦呼籲僱主作出適度的體諒，不要為一些不必要的情況，令工友在收入上蒙受損失。我們亦已指示港鐵公司就鐵路延誤發出證明書，證明鐵路服務受到影響，亦希望這些證明書可以證明個別工友在上班時受到鐵路服務延誤的影響，從而希望他的僱主體諒，不要扣減他的勤工獎。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董。今天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也會回去向董事局反映，但我想提出一點，有關新舊系統方面，港鐵公司已經初步表示目前兩件事情並沒有關係。我不希望局長把一些並非專家卻自認專家的人當作專家，那位議員並不是專家。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鼓勵這種人為了政治便亂說一些並非事實的說話，引致很多市民誤會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石議員的提點。我剛才已經就事故的初步調查結果，清楚表明結果顯示此次事故與新信號系統測試沒有關係，我已經清楚指出了。所以，我希望議員或正在報道議會討論內容的傳媒可以帶出這個信息。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有議員關注到，如果此次事件與新信號系統有關，在未來的日子會否再重複出現呢？我剛才已經重複指出：第一，有關系統承辦商，包括 Alstom 和西門子，以至更新系統的承辦商，即 Alstom-Thales DUAT Joint Venture，也確認了兩者並無關連。

在過程中，機電署審視了這些初步資料和數據，亦清楚表明相信事件是無關的。不過，我們需要確保結果 100% 無誤，所以仍然會繼續跟進。因此，我希望在此作出清楚陳述，就是 10 月 16 日當天發生的事故，與新信號系統和舊信號系統並沒有直接關連。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今天已多次聽到局長指事件與新舊系統交替無關，即問題並非出於新舊交替，但我想問為何修復系統需要 6 小時才能夠完成重置回復穩定，當中會否有些隱瞞呢？抑或今次只是抵賴說

是機器和系統出現問題呢？我認為市民是不會接受這方案或意見的。港鐵公司今次究竟是否出現了人為錯誤，抑或是溝通上有延誤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容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完全同意，不論是作為市民或議會代表，對於 10 月 16 日的事故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才能修復，並讓服務回復正常，我們也有相當大的不滿甚至憤怒。我們也會嚴肅跟進事件，並已初步向港鐵公司進行了解，我亦親自向他們作出了解。

就此，我希望大家再給予我們一些時間，因為在下星期回到小組委員會上，我們便會作出全面和詳細的交代。在過程當中，確實出現了一些特殊情況，我相信在小組委員會作出詳細和深入的交代後，大家便可以作出公平的判斷，以及再就着相關情況給予我們意見。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新鐵路項目

**1. 盧偉國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4 年 9 月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稱"《策略》")，建議在直至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 7 個新鐵路項目，但不包括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政府至今仍未公布該 7 個鐵路項目的具體方案和落實時間表，以致市民望穿秋水，而建造鐵路的工程人員則擔心"手停口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現時多個地區(特別是東九龍和屯門區)的居民經常面對嚴重交通擠塞，政府會否加快落實《策略》所建議的鐵路項目，同時以"鐵路帶動發展"的思維，重新考慮興建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已啟用，而沙田至中環綫亦會在未來數年完工，而為免建造鐵路工程人員面對"一時做死，一時餓死"的苦況，政府在制訂每個鐵路項目的落實時間表時，會否諮詢工程業界，以確保各項目有序地開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早在 1999 年完成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已過時，與香港最新發展的需求脫節，政府會否盡快開展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以應付《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跨境交通網絡和配套設施的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盧偉國議員的質詢，我現在綜合答覆如下：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14》("《策略》")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北港島線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底、2017 年 3 月底、2017 年 7 月底、2018 年 1 月底和 2018 年 7 月底向政府提交該 5 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正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補充有關建議的細節，以確保其建議切實可行，並能為社會帶來最大的裨益。

鑑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有可能產生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正檢視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的鐵路方案，爭取盡快就方案諮詢公眾，並繼續進行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以及展開洪水橋站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規劃工作。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推展方式、成本估算、融資模式，以至實際推展時間表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工程業界亦可透過相關渠道表達意見。政府(包括發展局)會檢視工程業界的人手和協調政府工務工程的推展，使工務工程(包括基建項目)有序地推行。

此外，在制訂《策略》時，當時的顧問曾就興建鐵路貫通屯荃海岸線的可行性作出詳細評估。根據顧問的分析，屯荃海岸線的人口主要集中在東西兩端，其餘地段的發展密度較低，預計不會有新的客源基礎。同時，由於涉及一定的技術困難，單在屯荃海岸線興建鐵路的建造成本預計相當高。《策略》指出，以當時掌握的情況而言，屯荃鐵路的成本效益難以確立；長遠來說，屯門與荃灣之間沿海地區的規劃情況及人口如有進一步變化，以及運輸需求有所增長或該地區的發展規劃有其他新考慮，政府或會重新考慮這個鐵路方案。

行政長官剛於施政報告中提出"明日大嶼願景"，當中所提出的鐵路走廊有部分與屯荃鐵路的走線(即屯門至青龍頭段)相若。運房局計劃根據發展局和規劃署正進行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我們將會根據最新的規劃資料，包括跨境運輸數據，檢視本港 2031 年至 2041 年間鐵路和主要幹道等運輸基建的供求，並研究新界西北在 2030 年以後的重鐵運量。我們會將"明日大嶼願景"的相關規劃研究及策略性運輸走廊的建議納入研究，以及就《香港 2030+》研究中建議在較遠期落成的策略增長區(例如新界北)所需要的運輸基建進行研究，檢視擬議鐵路及主要道路基建的布局，以確保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同時亦會檢視相關的運輸基建對現有運輸網絡的影響，擬訂相應的對策。上述研究已於 2017 年 6 月獲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由於《香港 2030+》研究尚待完成，我們會適時就鐵路及主要幹道的策略性研究尋求撥款批准，以推展有關研究。

政府在 1999 年 10 月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該研究主要包含三大範疇：(一)運輸基建的規劃；(二)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定位和相互間的協調；及(三)其他交通專題性的項目。是項研究制訂了大方向，包括(一)更妥善融合運輸與城市規劃；(二)更充分運用鐵路，讓鐵路成為客運系統的骨幹；(三)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四)更廣泛運用新科技來管理交通；及(五)更環保的運輸措施。這些大方向至今仍然適用。

在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後，政府一直有就整體運輸研究所涉及的各個範疇進行不同的研究。在運輸基建的規劃方面，政府分別在 2000 年及 2014 年公布了《鐵路發展策略 2000》和《策略》；政府內部亦有定期檢視全港策略性道路項目的規劃，適時推展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中九龍幹線、將軍澳一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等主要道路項目，並即將展開《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公共交通服務方面，政府近期於 2017 年 6 月公布了《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在運輸專題性研究方面，政府會繼續推行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包括進行研究以全面審視各類別車輛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馬、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水平，並會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以紓緩泊車位不足情況，以及積極籌備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等。

以上針對不同運輸課題的研究基本上達至整體運輸研究的效用，而且相比以往透過進行一次性的整體運輸研究以涵蓋上述三大範疇，運房局認為適時推展個別範疇及課題研究的安排，一方面留有彈性，能有效回應因本港發展而不斷變化的交通需求；另一方面則無需經過龐大研究的漫長籌備和整合過程，能分階段投放資源，靈活有序地完成各項研究工作，讓各項研究結果可早日出台，是更適切的做法。

**盧偉國議員：**主席，政府於 4 年前公布的《策略》建議在直至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 7 個新鐵路項目，現時距 2031 年只有 13 年，加上市民亦期待這些能對鐵路網絡作出重要改善的新項目可分階段落成及投入服務，因此急需政府“開綠燈”，最低限度啟動部分工程。不過，運房局局長今天在其主體答覆中，對我質詢內最受市民及工程業界關心的部分，亦即該 7 個鐵路項目的落實時間表卻避而不答。

我想問局長，既然運房局早在 4 年前已公布《策略》，是否可將上述落實時間表的腹稿告知本會？還是當局對此仍然是一片空白？為何當中一些局部性質的延線工程仍然未能啟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表示，《策略》內需要進行的鐵路項目共有 7 個，並已就剛才所說的 5 個不同項目的進度作出匯報。基於社會的最新發展，例如房屋供應、如何使之與鐵路規劃和建設互相配合，在提供交通運輸服務之餘同時作出房屋供應，帶來協同效應，我們需要在這過程中，為照顧社會的最新發展和市民的最新訴求，花一些時間作出相關的整合。

至於落實時間表方面，我剛才已經指出，當局基本上已就屯門南延線進行了相當多的研究和審視工作，稍後便會向議會進行諮詢。整體來說，我們的態度是完成一項工作便推出一項；做好一項規劃便進行一項諮詢。在這前提下，我們會盡力加快步伐。

但是，我希望盧議員能夠理解，在剛才所說情況下，有些新元素已然出現，也有部分工作需要顧及“明日大嶼願景”的規劃和影響，以免出現重複。尤其是剛才所說的“明日大嶼願景”與屯荃鐵路的相互效應，也需要一併考慮，因為一個區域的發展、人口增加，以至交通運輸配套，有需要作出無縫的結合。所以，在這方面，請盧議員給予我們多一些時間，讓我們將有關工作做好，我們會盡快返回議會進行公眾諮詢。

**劉業強議員**：主席，根據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以及有關《香港 2030+》的公眾諮詢，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概念和走線圖，基本上是由喜靈洲穿過梅窩和大嶼南，再接駁至東涌，藉以貫通南北大嶼，並將大嶼山連繫至新界西和各區。但是，現時提出的"明日大嶼願景"的陸路交通走線，已由原來從梅窩出發變成靠近愉景灣，完全忽視了大嶼南和梅窩居民的需要，並明顯有別於《香港 2030+》的規劃。

大嶼南居民的人口數目和愉景灣相若，但以旅遊活動量、旅客量、景點數目及市民受用性等的比較而言，梅窩對增設一條陸路交通幹道的需求確實較愉景灣為大。

我昨天已曾就此詢問黃偉綸局長，但今天想聽一聽運房局的回應。究竟"明日大嶼願景"的陸路交通走線為何？有關的鐵路或公路運輸系統會否取道大嶼南和梅窩，然後接駁至東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剛才所提及的東大嶼都會，以及"明日大嶼願景"，兩者既有類似的地方，但亦有不同之處。相信大家也記得，關於大嶼山的發展有一個理解，那便是"北發展、南保育"，而根據我的理解，就"明日大嶼願景"，這個概念仍然適用。

至於日後的交通配套，以至鐵路甚或是主要幹道的走線安排，我理解發展局稍後會向議會申請撥款進行研究，並相信劉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發展局的同事已相當清楚。我亦會將有關意見轉達發展局的同事，以便他們在日後的研究過程中一併考慮。希望這足可回應劉議員的關注。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想針對盧偉國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作出跟進。關於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政府仍然認為大方向沒有分別，所以只需要採取一些"斬件式"的措施，便可解決問題。

我想告訴局長，如果這個問題真的能夠以他所說的方法解決，我們今天面對的交通擠塞狀況便不會如此嚴重。當局現在才開始策劃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擴闊工程，但該路段已擠塞至令市民天天大喊救命，所以這方面的工作必須是先行的。你們常常說只要左修右補，問題便能解決，但我相信市民一定不會認同。

我在 2015 年曾提出一項議案辯論，議會認為應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但政府至今依然沒有進行，即使今天再問也不改變立場。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再次認真考慮？如果以往的做法是可行的，今天的交通狀況便不會如此糟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易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補充質詢。

基本上，我們不反對進行全面和綜合的交通規劃研究，但需要考慮進行研究的處理方法。首先，在進行全面的交通研究時，如要同時顧及每一板塊，過程不單頗為費時，而且需要整合。根據過往經驗，在某些情況下，這對完成研究的時間差距會有一定影響。在研究有關三大板塊時，我們需要考慮如何適時處理，並可有效回應社會發展和交通需求。為了試圖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早前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其支持，以進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交通運輸網絡的基建配套，首先必須有骨幹藍圖。按照現行公共交通政策，這個骨幹藍圖須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所以，我們要先行處理主要幹道及鐵路的規劃，然後在這框架上以其他詳細研究作出配套。我相信在這方面，大家的意見是一致的，不同之處只是處理時序或安排而已。

在進行有關研究的過程中，我們會採用全面的交通運輸策略研究理念。希望日後在推展有關工作時，能與易議員和交通運輸界人士多作溝通，集思廣益，讓日後的研究或規劃做得更好。

**陳克勤議員：**主席，新界東鐵路系統最近曾出現兩次較大型的癱瘓事故。第一次是因為颱風"山竹"導致塌樹，令鐵路系統受到影響；第二次則是早前在 3 天之內兩度發生有人墮軌的事件，以致大埔和北區市民未能使用東鐵線前往九龍。按現時的鐵路系統安排，東面依靠東鐵線，西面則依靠西鐵線，但兩者之間並無連接。

事實上，在現時的規劃中有一條北環線連接東鐵線和西鐵線，但這條北環線已討論了十多二十年，至今仍未付諸實行，我不知道當中原因何在。究竟是否因為現時鐵路事故太多，港鐵公司解決不來，沒有能力興建北環線，還是當局暫時不想興建北環線呢？如果是因為港鐵公司解決不了東鐵線內部的種種問題，局長沒有信心讓港鐵公司興

建北環線，那麼是否可以把這條鐵路交給其他機構興建或營運呢？局長，若不興建北環線，日後推行新界東北發展後，將有 18 萬人遷入當區居住，屆時如何解決東鐵線現時已經面對的擠塞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陳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補充質詢。若從全面的角度作出審視，九龍和新界的鐵路網絡的確如陳議員剛才所說，已經建有東鐵線和西鐵線，而沙中線會在南面把東鐵線和西鐵線連繫起來，讓東鐵線的乘客可直接轉乘西鐵線，如再加上北環線，便會形成一條環迴線路，可採取順時針或逆時針的方向走。就世界上一些大城市的情況而言，建設這樣一個環迴鐵路網絡以作雙向行車，確實是最好的安排。

我們就着北環線及古洞站進行的推展工作從來未曾停止。港鐵公司已於 2017 年 3 月向政府提交有關北環線的建議書，而正如我剛才所說，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

除此之外，我們也要明白就北環線的規劃，為何至今仍好像陳議員所說未進行公眾諮詢。那是因為在規劃北環線時，我們其實面對很多挑戰，例如對鄉郊地區居民的影響、具生態價值地區的發展和保育，以至如何與負責新發展區的政策局保持聯繫，確保日後的發展能互相配合。此外，還有大家可能曾在不同場合作出的討論，探討這條鐵路線的車站應建於地面還是地底，應預留土地興建房屋還是車站等，關於以上種種問題，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在這方面，我們需要透過互動的過程，希望在取得較大共識，對剛才所說的走線、車站、配套以至整體發展事宜有全面理解時，才進行相關的工作。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在香港應用免疫療法

**2. 陳恒鑽議員**：諾貝爾委員會早前決定，把本年的諾貝爾生理學或醫學獎頒予兩位免疫學家，以表彰他們在採用免疫療法治療癌症方面取得的突破。雖然免疫療法已獲證實有效治療癌症，並為不少癌症病人帶來曙光，但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尚未把免疫療法採納為治癌常規方法，以致病人即使願意自費亦未能獲得免疫療法治療。此

外，免疫療法所需藥物的費用不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管局：

- (一) 有否制訂關於把免疫療法採納為治癌常規方法的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有否安排醫護人員接受與免疫療法相關的培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何時會安排；及
- (三) 會否把免疫療法所需藥物加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中，獲公帑資助的專用藥物名單，或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購買藥物名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高度重視為所有病人，包括癌症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同時確保病人在高補貼的公共醫療系統下，可公平地獲處方安全、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藥物。就陳恒鑽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 (一) 在癌症治療方面，因應不同的治療癌症方法，例如傳統化療、標靶治療、免疫療法和荷爾蒙治療，抗癌藥物可分為不同種類，當中免疫療法是近期新興的一種治療方法。它主要經由靜脈注射輸入病人體內，透過藥物強化或補充自身免疫系統，從而讓免疫系統殺滅或抑壓癌細胞。醫生會考慮病人的個別情況和意願，採取適合的治療方法，包括免疫療法，而免疫療法也是癌症治療方法中的一種。
- (二) 在技術層面上，現時免疫療法藥物與其他抗癌藥物的注射方式相似，並沒有額外的技術要求。然而，醫護人員會持續接受在職培訓，參與專業進修，以了解不同疾病的臨床應用和藥物的副作用等，以應付日新月異的科學發展和配合病人的臨床需要。
- (三) 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定期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資助範圍，按情況作出修訂。檢討過程以科研和臨床實證為基礎，並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成本效益和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以及專業人士的意見，務求以公平有效的方式運用公共資源，讓病人得到適切的治療。

目前，醫管局《藥物名冊》的自費藥物類別中備有 3 種免疫療法藥物，用以治療 4 種癌症，包括皮膚癌、腎細胞癌、肺癌和頭頸癌，當中用以治療皮膚癌的免疫療法藥物"尼伏人單抗"自 2018 年 8 月起已獲納入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有臨床需要及符合資格的病人可申請藥費資助使用該藥物。

我們明白病人面對的經濟壓力和財政負擔，以及把個別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殷切期望。為加快把合適的新藥物納入安全網的資助範圍，醫管局自 2018 年起已把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的優次順序編配工作，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醫管局亦會不時與藥商進行磋商，就個別合適的自費藥物商討及制訂風險分擔計劃，由醫管局、病人與藥商在指定年期內分擔所需的藥物開支，或為病人設定支付藥費的上限，以便讓病人能盡快使用相關藥物。

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醫療和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聽取病人團體的意見和建議，在善用有限公共資源的原則下，透過既定機制檢討《藥物名冊》和檢視適合納入為專用藥物或安全網資助範圍的自費藥物，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

**陳恒鑽議員：**主席，由於現時有部分免疫療法並非常規方法，如果醫生想採用免疫療法，便需要逐次申請。事實上，這種做法非常麻煩，亦令部分醫生卻步。所以，我希望局長知道這樣做並不適當。免疫療法已獲證實有效，相關的免疫學家更獲得諾貝爾獎，政府應該全面考慮接受更多免疫療法的方法，協助市民得到適切的治療。

昨天有一名末期肝癌病人來找我，他爭取到使用免疫療法，但一年的費用高達二三十萬元，他根本無法負擔，但他的肝癌已達末期，沒有其他藥物可以替代。所以，我想問局長，除了每年就自費藥物磋商兩次的方法外，還有沒有更多方法，為這些末期癌症病人帶來更大的曙光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質詢。其實，我剛才已經提及，在癌症治療方面，醫管局也有使用不同的方法，包括傳統化療、

標靶治療等，而免疫療法也是其中一種療法。當然，醫管局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就是為病人，尤其是末期癌症病人，採取適合的治療方法。我相信醫管局會監察病人是否得到適切的治療，顧及他們的福祉。當有新藥物經科研及臨床實證為安全及有療效時，醫管局會按照既定機制，盡快研究如何納入現有機制。

當然，我認為病人的臨床情況、他是否適合使用不同藥物，以及醫生的臨床判斷及意見，亦相當重要。所以，我們會密切留意各種癌症新療法，希望他們可以得到更適切的治療。

**張超雄議員：**主席，癌症治療日新月異，所以很多醫生都說，癌症可說是一種慢性疾病，可以用藥物來控制。免疫療法是一種相對新的療法，引致的副作用較少，而療效也是清晰的。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這些藥物也是經過醫管局及衛生署審批的，而醫管局考慮是否將藥物納入《藥物名冊》時，也要考慮其療效、安全性等。既然如此，為何不直接將這些已納入《藥物名冊》的免疫療法藥物，直接放入安全網的資助範圍，而不需要將它們歸類為自費藥物？因為這些藥物一定要經過醫生處方，病人不可以出外自行購買及使用。這些是救命藥物，局長應該將它們直接放入安全網，而不是自費藥物。局長可否這樣做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超雄議員的質詢。醫管局的醫生會考慮病人的個別情況及意願，以提供一種對病人最合適的治療方法。剛才我也說過，免疫療法是治療癌症的其中一種方法，而其他癌症治療方法亦會有相應的效果，所以臨床的醫生需要考慮病人的個別情況及意願，這也是重要的。醫管局的醫生會根據經臨床實證的做法，並且按我剛才所說的病人臨床情況提供適切的治療，這也是重要的。

此外，醫管局亦設有既定的治療指引，因應不同的病症指引處方適當的藥物。醫管局亦已將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的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兩次。醫管局會繼續檢視現時的需要，做好將適切藥物納入醫管局現有機制的工作。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不是關於醫生的臨床判斷，因為這是必然的.....

**主席**：張議員，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張超雄議員**：她沒有回答的是，為何不可以直接把這些已納入《藥物名冊》的自費藥物，放入安全網的資助範圍？

**主席**：張議員，你已指出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讓我作出簡單的補充。自費藥物機制是醫管局現有的其中一種機制，是行之有效的。對於醫管局納入藥物的情況，以及會否有自費藥物或其他更好的方法可以幫助到有經濟需要的病人的問題，醫管局現時是設有其他安全網的，包括關愛基金及撒瑪利亞基金。

**葛珮帆議員**：主席，近日有很多市民查詢免疫療法的資料，因為大家都知道這療法與現時的標靶治療相比，病人的痊癒機會可能更大而副作用更少。然而，根據我向藥廠的查詢，有關這種治療的藥物申請，過了 18 個月也未能納入醫管局的《藥物名冊》。所以，政府及醫管局引入藥物的機制，似乎未能追上市民的需求及科技發展。

因此，我想知道，對於一些經新科研技術證實有用的新藥物，政府會否有一套新機制研究如何盡快引入呢？同時，新藥物通常都是昂貴的，政府如何幫助病人盡快使用這些藥物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感謝葛珮帆議員的補充質詢。醫管局設有一個既定的機制來評估新藥物，以及檢討現有《藥物名冊》及安全網的資助範圍。這些檢討每年都不斷擴大，過程包括回顧一些循證醫學、是否達到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的目標，亦會考慮機會成本、促進病人選擇等原則；箇中最重要的當然是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及成本效益，以及其他相關的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及做法、科技的轉變。

葛議員剛才提到現時醫學日新月異，其實醫管局亦會留意這些轉變，以及疾病的狀況、病人用藥的依從性、病人生活質素、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均會是考慮之列。

在評估新的藥物，尤其是較昂貴的藥物時，醫管局會審慎研究有關的治療方案，例如該方案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以期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在這方面，其實我剛才已經指出，醫管局檢視這方面的機制已經由每年一次增加至兩次。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對病人好的治療方法(無論是藥物或科技)的最新發展。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我剛才說有藥廠把藥物引入《藥物名冊》需時 18 個月，是否把檢討增加至兩次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兩次會否其實都是不夠呢？

**主席：**葛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會繼續檢視有關情況，現時醫管局剛剛已將檢視次數由每年一次增加至兩次，但我們會繼續留意，看看有否其他地方可以優化現有的機制。

**張超雄議員：**主席，本港目前的醫療政策是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切的醫療服務。所謂適切的醫療服務，是建基於醫生的臨床診斷及判斷。醫生可能認為某種藥物，尤其是救命的藥物，最適合病人，但由於這是自費藥物，病人無法負擔，於是病人就得不到適切的醫療照顧。

自費藥物本身與本港的政策相違背、衝突，所以我要問，既然本港的癌症病人得到公立醫院醫生的診斷，認為這種藥物應該最適合他，但因為他經濟困難而無法使用這種藥物，這樣等同"有藥沒錢醫"。局長，你可否避免這種情況出現，以實踐本港的醫療政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感謝張超雄議員的補充質詢及意見。關於現行的醫療政策，醫管局會提供最適切的治療給所有病人，包括癌症病人。至於用藥方面，其實只是治療癌症病人的其中一環。當然，由於部分藥物價錢昂貴，所以我們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包括考慮是否將自費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以及納入關愛基金或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可是，我亦想指出，除了對癌症病人提供藥物治療外，其實醫管局一直也有增加資源，以照顧末期癌症病人的特別需要，包括加強癌症診斷服務、增加腫瘤科病床、外科手術服務、放射治療服務等，並會加強護理服務。

所以，我們是全面檢視癌症病人不同的治療，醫管局會按照資源來加強有關服務；我們亦很重視癌症治療，不單治療，因為今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到，我們將會制訂一項癌症策略，由預防、監測、控制、治療到康復，作全面檢視。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始終在迴避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說，政府的政策是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問題而不獲適切的醫療照顧，沒有甚麼比醫生的判斷可以更清楚顯示是否適切的醫療照顧，為何不提供藥物給癌症病人呢？

**主席**：張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多次指出，適切治療癌症有很多種方法，而免疫療法只是其中一種，例如還有傳統化療、新的標靶藥物治療等，這些均為對癌症病人的適切治療，而醫管局亦有提供這些治療方法。

**陳恒鑽議員**：主席，所謂"救人如救火"，待政府的檢討得出結果，末期癌症病人已經喪命。局長剛才表示，癌症病人透過其他藥物及標靶治療，也會獲得醫治，但問題是，當其他藥物已不能醫治他們的癌症

時，如果醫生建議並有信心採用免疫療法，但因為免疫療法未被納入安全網而不獲政府資助，病人便只能夠自費。我想具體問局長，正正因為現有的安全網存在這個漏洞，局長會否考慮在關愛基金項下開設專項，以協助未被納入安全網但獲醫生推薦使用這些藥物的病人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剛才已提到，在評估新藥物方面，我相信檢討《藥物名冊》、安全網及其資助範圍也是其中重要一環，這是以科研及臨床實證為基礎，亦要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及成本效益。當我們全面檢視這些因素時，如果認為有需要並適合的話，我們不時會與關愛基金溝通，適時把藥物納入關愛基金的資助範圍。在過去數年，其實每年也有不同藥物，尤其是治療癌症的藥物，納入關愛基金，並提供給很多病人使用，動用了龐大資源。因此，我們會不斷留意這方面的工作，讓病人獲得適切治療。

**主席**：陳恒鑽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局長會否考慮在關愛基金項下開設專項，協助未被納入安全網但獲醫生推薦……

**主席**：陳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沒有特別補充。其實，一直以來，關愛基金與醫管局也有保持溝通，如果有需要在關愛基金項下增設不同項目或增加藥物，我相信這也會是醫管局與關愛基金的討論範圍之一。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在惡劣天氣期間及緊接其後執勤的僱員的勞工權益

**3. 何啟明議員**：主席，由於上月襲港的超強颱風山竹對社區造成廣泛破壞，當局需動用大量人手善後。在該颱風逐漸遠離香港期間，大部分僱員需在交通局部癱瘓下上班，十分狼狽。關於保障在惡劣天氣期間及緊接其後執勤的僱員的勞工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工人參與是次風災期間及之後的清理工作的人數及按工種劃分的人數；政府會否考慮向該等工人發放特別辛勞津貼，並把這項津貼恆常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接獲僱員在山竹襲港期間，於上下班途中受傷的報告宗數；及
- (三) 政府會如何加強保障在惡劣天氣期間及緊接其後執勤的僱員的職安健及其他勞工權益；會否立法保障因天災而未能上班的僱員免被扣薪、停發勤工獎，或解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個別政府部門根據他們的各自運作需要，會招標及與選定的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簽訂種類廣泛的服務合約。這些服務合約的工作範疇和要求各異，例如物業管理服務、街道清理及公共衛生、樓宇保安及清潔、公園或路旁的園藝護養服務及各項系統修復等。由於不同部門的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工作範疇和服務要求各有不同，而政府亦沒有備存所有規定須參與風災期間及之後的清理工作的外判服務合約的標準清單，因此我們並無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因是次風災的清理工作而需要僱用額外人手的確切數字。此外，據我們理解，不少現行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已包含須在颱風及之後負責清理工作的條款，因而這些外判服務合約亦無所涉及的額外人手的數字。

由於政府部門與其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員工並無僱傭關係，政府部門並無向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員工發放特別辛勞津貼的做法。另一方面，據我們理解，部分外判服務

合約承辦商會按個別情況，向他們的員工發放特別辛勞津貼。

雖然如此，政府十分關注受僱於其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和勞工權益。行政長官剛於她的施政報告公布了加強保障這些非技術員工的措施，其中包括需要在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工作的非技術員工，可獲發不少於一倍半工資。改善措施將適用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招標，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其他改善措施包括提供合約酬金，受僱滿 1 個月即享有法定假日薪酬等。我們亦會增加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技術比重至不少於 50%，增加"工資水平"作為技術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至不少於 25/100 分，以鼓勵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提高他們的員工的薪金。

- (二) 勞工處沒有就涉及僱員在往返工作期間發生意外的個案備存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 (三) 勞工處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職業安全主任在日常巡查工作地點時，尤其是涉及戶外工作的建造業及貨櫃處理行業等高危行業，會了解這些工作地點就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勞工處一直敦促僱主應盡量避免指派僱員在颱風及暴雨等惡劣天氣下工作。如僱員無可避免須要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僱主必須預先評估相關風險，確保工作危險因素受到適當的控制，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所需措施把工作危險減至最低。

就僱員補償保障方面，《僱員補償條例》訂有條文，在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僱員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 4 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 4 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如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僱主亦須負起有關的補償責任。

由於各行各業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各有不同，一些基本服務在惡劣天氣下仍需維持不同程度的運作，而颱風對公共交通和道路系統所帶來的影響程度亦經常有異，"一刀切"地立法規管僱員在特定情況下的工作安排，忽略了不同行業以至社會整體的運作需要，並不切實可行，亦影響勞資雙方在工作安排上的靈活性。

在顧及到僱主、僱員和社會普遍利益的前提下，勞工處編製了"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就有關情況下的工作安排、復工安排、工資計算及假期安排提供實際指引。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僱主因應實際的情況為僱員提供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措施，並採納具彈性的處理方法，以確保僱員安全、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及機構運作順暢。

**何啟明議員**：主席，"打工仔"在本月真的很倒霉，先後經歷了颱風"山竹"襲港及港鐵嚴重故障，而在兩次事件中，均由於政府失職，致使他們很可能被扣勤工獎。不少"打工仔"均向我們反映，他們被僱主扣薪或扣假，可見在這些情況下，特別是在颱風過後，當公共交通服務仍未恢復，但僱員卻須如常上班時，"打工仔"便會蒙受若干損失。

我想問，政府除了鼓勵僱主為確保良好勞資關係而自願體諒"打工仔"外，會否也考慮制訂機制，以加強保障"打工仔"的權益呢？如不制訂機制，政府又將會如何保障僱員在天災後，不會受到不合理的待遇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曾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基本上，我們當然樂意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尤其就現時在颱風後(例如當 8 號颱風信號已除下時)的有關安排是否需要改善等方面，我們是願意聆聽意見的。不過，我們認為在現實的情況下，難以透過立法或其他程序作出"一刀切"的處理，最終還須由僱主和僱員因應不同情況商量具體的安排。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自這次"山竹"風災後，許多善後工作尚未完成，市民現時仍可看到街上到處也是倒塌了的樹木，在新界和離島等偏遠地區的情況則更加嚴重。我不知道政府是否依賴外判公司進行災後處理工作，聞說他們除了人手不足外，亦沒有足夠的器具可使用。

我想問，在甚麼時候，政府才會考慮請解放軍協助呢？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特區政府可以向中央政府請求解放軍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那麼，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才會考慮這樣做呢？我留意到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解放軍")今次是以義工形式提供了協助，倘若是在回歸前遇上這種情況，當時的政府是會動員(即"call out")

香港義勇軍及其他輔助部隊協助執行相關工作的。政府今次有否這樣做，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尋求解放軍協助呢？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政務司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作出澄清。事實上，稍後有兩項口頭質詢也會觸及颱風善後工作的。首先，我想澄清一點，解放軍今次純粹是提供義務工作，屬於公益活動，一如其他香港市民和團體般伸出援手，參與善後工作。就善後工作而言，政府會不遺餘力地進行，而對於所有個人、團體或任何機構提供協助，我們也是感激和歡迎的。今次颱風影響甚大，路面上仍有不少塌樹和枯枝未及清理，只因它們不會阻塞交通和影響民生安全，故可於較後時間處理，但會影響市民日常生活的，我們已即時作出處理，就是說，我們會按緩急先後訂定工作優次。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相信政府有能力處理今次風災的善後工作，而無須 "call out" 解放軍。事實上，我們已動員民眾安全服務隊，甚至在消防訓練學校受訓的學員和同事也暫停訓練，在情況最嚴峻的時刻出動，施以援手。因此，我們是有足夠應變能力處理這次風災的。

**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我知道解放軍今次提供的協助屬義務性質，相信大家也知道的，司長無須澄清。我想問的是，政府會根據甚麼準則或政策，決定何時才會尋求解放軍協助呢？當然，在這次風災後，很多團體也動員了義工……

**代理主席**：你要求政務司司長答覆的問題已相當清楚，請坐下。

**葉劉淑儀議員**：但他其實沒有回答。

**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應在何時才考慮？很簡單，我們認為，必須在特殊的情況下，並在真正有需要時才會考慮要求解放軍提供協助，而不會隨便提出要求。當我們有足夠能力處理時，亦無須驚動解放軍駐港部隊。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就今次"山竹"風災的善後工作而言，大家可看到由政府聘請的外判員工來處理，事實上人手並不足夠，在多處地方(尤其是重要的交通幹道上)的塌樹或垃圾也未能即時清理，甚至有部分區議員奮不顧身地親自移走塌樹，我認為這樣做會構成危險。

我想問政府，就這種特殊的情況而言，根據政府現時的外聘合約內容，並沒有顯示外判商可獲資助以額外增聘人手，除非外判商自行出資。對承辦商而言，這點至為關鍵，而他們必不會在此時加派人手，否則便會增加開支，使利潤減少。如此的話，必會增加現有員工的工作壓力，亦很容易導致工業意外。因此，我想問政府，特首今天表示會在外聘合約上作出改善，特別是增加薪酬，但除了增加薪酬外，會否給予外判商彈性，容許他們增加若干百分比的人手，讓他們可以正式增聘員工，藉此改善僱員在工業安全方面的保障，包括保險賠償。否則，若由義工處理有關工作，一旦他們有任何損傷，是不會獲得任何補償的。因此，政府在今次考慮更改或改善外聘合約時，會否納入這方面的內容？

**代理主席**：哪位官員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我們也會在今次檢討中考慮有關的問題。不過，議員剛才所言，是指在所有外判合約中加入相關條款，以應付忽然增加的額外工作量。然而，有一些合約本身已包含該等條款。我相信議員想問的是，可否在條款上訂定可增加額外人手百分

比，以應付颱風後忽然增加的工作量。就這次的客觀情況而言，我相信事前沒有人可以決定究竟他們要增加 10%、20%、30%、100% 或某個百分比的人手，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最合理的合約處理方法，可能需要改變合約內容或擬訂新合約來處理有關的額外工作。我相信我們日後也會參考這次的經驗，作出相關考慮。

不過，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一點，香港現時的失業率是 2.8%，即使我們想立即增加新合約或人手處理這次的事件，實際上，香港也再沒有可供隨時調動的額外人手，不像某些國家可在其他州或市調派人手處理風災的善後工作。在香港，大家或許想探討可否在其他鄰近地方調派人手，但明顯地這方法現時並不可行。

現時，不少合約員工因這次風災而須處理許多額外工作，所以有需要考慮優先次序(例如應否讓部分員工暫時擱下於合約所訂日常的工作，而先處理風災的善後工作)。我們須考慮的，是優次的問題，可是在人手方面，很多時候並沒有增加。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何啟明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是關於保障在惡劣天氣期間工作員工的權益，但局長剛才已表示不會立法。事實上，這次颱風引致的交通阻塞，令一些員工無法上班，而工會已接獲一些員工因缺勤或遲到而被扣減薪酬的個案，當中當然包括公營機構及醫院等的員工，經工會介入後，部分個案已成功處理。

這次事件正正反映了現行的守則和《僱傭條例》之間存在落差，而我過去曾指出，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可因員工缺勤而扣減其薪酬。倘若真的發生這些矛盾的個案，我不知道局長會如何處理，雖然他現時說希望僱主體諒僱員，但是否真的要待僱員入稟法院告僱主，由法庭判定僱主可因員工缺勤而扣減其薪酬，屆時政府才修訂《僱傭條例》，訂明僱主不得因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缺勤而扣減其薪酬呢？局長可否就此再次澄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十分感謝多個工會以往曾提供實際幫忙，協助處理勞資糾紛，但當然，勞工處亦會於適當的時候從中調停。然而，大家應理解一點，就是我們難以透過單一法規或指引處理在某種情況下是否扣減未能上班員工的工資，雖然我們會呼籲僱主善待僱員及因應實際情況考慮如何處理，不過有些情況不能一概而論。舉例而言，在發生風災後，一位居住在距離公司較遠地方的員工

有上班，另一位居住在公司附近的員工卻沒有上班，我們應如何就這個情況作出指引呢？是否須按所需時間、步行與否、乘車與否等具體細節，就不同情景提供指引？這其實需要由個別僱主與其僱員就實際的工作需要作出考慮。當然，倘若勞資雙方有爭議時，我們勞工處的同事會盡量協助調停。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山竹"過後的應對措施被批評為虎頭蛇尾，並且善後工作進度緩慢，而政府則指"山竹"風勢強勁及破壞力驚人，致使工作進度未如理想。然而，對於有議員要求政府向在颱風"山竹"過後當值處理沈重善後工作的員工發放額外辛勞津貼時，當局只是純粹從行政角度作出回應，表示政府與他們沒有直接的僱傭關係。鑑於政府以往曾指出，外判服務不等於外判責任，則政府現時是否食言，漠視這些員工的安危和額外的辛勞？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府十分重視員工的安全，所以勞工處在制訂有關守則時，也特別關注安全問題，尤其就一些高危行業及危險性較高的工作而言，當勞工處人員巡查工作地點時，會特地檢視有關的安排，並查閱他們的工作指引有否提及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相關安排，因為政府十分重視他們的安全。

**范國威議員**：局長、司長，究竟你們是否明白，為何政府在 9 月 17 日當天沒有宣布全港停工，會令眾多市民感到憤怒呢？傳媒之所以會說政府拿市民生命開玩笑，正是因為局長主體答覆中第(三)部分提到的《僱員補償條例》。當時 8 號風球已除下，改掛 3 號風球，而政府沒有宣布停工。於是，"打工仔"仍要出門上班，但當時的馬路及行人路上遍布大量塌樹、障礙物及垃圾。"打工仔"前往工作地點上班時十分危險，須穿過這些障礙物，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這種情況卻不屬勞工保險的保障範圍，因此各黨派的議員均希望政府立法，以堵塞這個漏洞，為何政府聽不到這些聲音？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實際上，現行的《僱員補償條例》已訂明，在惡劣天氣下，包括 8 號風球生效期間，任何員工在上下班途中的 4 小時內遇上意外，僱主便須負上有關的補償責任。正因如此，政府呼籲僱主就員工上班的安排作出適當處理。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 防止海旁及低窪地點受風暴潮和水浸影響

4.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去年 8 月及本年 9 月，超強颱風天鴿和山竹分別襲港，伴隨而來的風暴潮和暴雨導致多個位處海旁及低窪的地點嚴重水浸，並造成嚴重破壞。受影響的地點包括杏花邨、將軍澳南及鯉魚門。有科學家指出，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持續上升和極端天氣越來越常見，海旁及低窪地點受風暴潮和水浸影響的情況因而會日益頻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天鴿和山竹襲港期間，分別有哪些地點曾受風暴潮和水浸影響，以及按地點列出受影響的公營房屋、私人屋苑及鄉村的名稱；
- (二) 渠務署會否研究把第(一)項提及的地點納入其水浸黑點名單，並進行改善工程；及
- (三) 有否計劃在上述易受風暴潮和水浸影響的地點進行防洪工程，例如興建防波堤、蓄洪池和海牆、鋪砌弱波石，以及進行疏浚工程；如有，計劃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香港的地理位置容易受熱帶氣旋、暴雨和風暴潮等天氣相關的威脅，尤其是一些沿海較低窪或當風的地點，均容易受到極端風暴潮和強力海浪衝擊的影響而發生海水淹浸情況。

在 2008 年強颱風"黑格比"吹襲後，政府已識別了一些容易受嚴重海水淹浸地點，設立預警系統，以減低海水淹浸對居民的影響。渠務署已制訂應急計劃，主要包括調派應變小隊處理水浸、提供臨時抽水設施，以及採取臨時水浸防禦措施。此外，政府於一些低窪位置進行石築海堤、混凝土牆、石籠護土牆及擋水板的工程。在去年超強颱風"天鴿"之後，渠務署亦檢討及按需要加強各應急計劃。就"山竹"襲港所引致的風暴潮，渠務署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已積極與受影響的居民聯絡，了解水浸情況，以檢視及按需要加強現行的預防水浸措施。

隨着氣候變化，極端天氣引起的威脅將越趨頻繁和嚴重。政府十分關注氣候變化這個議題，於 2016 年 4 月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主持

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成立了"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協調有關部門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並積極進行研究，劃一設計標準和提升重要公共基建設施的抗禦能力。

就郭議員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經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現主體答覆如下：

- (一) 在去年颱風"天鴿"吹襲期間，一些沿海較低窪或當風的地點，受到極端風暴潮或強力海浪沖擊的影響而受到水浸威脅。於颱風"山竹"吹襲期間，很多地方都錄得最高水位(例如在鯉魚涌和大埔滘分別是海圖基準面以上 3.88 米及 4.69 米)，較去年"天鴿"襲港期間錄得的最高水位紀錄(在鯉魚涌和大埔滘分別是海圖基準面以上 3.57 米及 4.09 米)更高。此外，在颱風吹襲期間，海浪沖擊岸邊時可能會越過海堤(尤其是垂直式海堤)，形成"越堤浪"。因為"山竹"的風速比"天鴿"高，<sup>(1)</sup>所引致的越堤浪也相對嚴重，所以受風暴潮影響的地區也較"天鴿"多。渠務署在上述兩個颱風吹襲期間收到水浸報告的地點，已詳列於附件一。
- (二) 渠務署的水浸黑點名單是用以監察暴雨期間較大機會出現水浸的地點，以便制訂排水系統的改善方案及加強排水系統的日常巡查及保養維修工作。在雨季來臨前，渠務署會在相關地點完成排水系統的清理工作，確保河道或渠道暢通。於暴雨來臨時，渠務署會遣派人員進行巡查並駐守水浸黑點，以便迅速清理堵塞，減低水浸風險。而每次大雨後，渠務署會確保水浸黑點的排水系統暢通，以應付下一次大雨發生。至於容易有海水湧入的地區，大部分都是沿海的低窪地帶，當潮水位上升時，可能會出現海水倒灌和海水淹浸等情況。由於引發水浸的原因不同，所以容易受海水淹浸的低窪地點，不宜跟沿用因受暴雨影響而界定的水浸黑點混為一談。

政府部門根據過往強或超強颱風吹襲期間的情況，已識別一些容易受海水淹浸的低窪地點(包括聯安新村、嘉和里、

(1) 當天文台在 9 月 16 日凌晨發出 8 號風球時，山竹中心風力保持每小時 195 公里。風速強度較 1962 年的溫黛、1971 年的露絲和去年的天鴿(均為 185 公里)為高。(Ref: <[https://www.weather.gov.hk/informtc/historical\\_tc/metric\\_foc\\_wind.htm](https://www.weather.gov.hk/informtc/historical_tc/metric_foc_wind.htm)>)

深井新村、鯉魚門海傍道、西貢南圍、大澳及最近新加的元朗西部沿后海灣海邊的低窪地區等)，以及易受海浪沖擊影響的地點(例如杏花邨、海怡半島及將軍澳南)。政府正因應"山竹"吹襲期間的情況，檢視有關數據，以進一步識別其他容易受海水淹浸的低窪地點。

(三) 處理低窪或沿海地區因海水倒灌/海水淹浸/海浪沖擊而引起的水浸問題，一般可透過興建擋水牆/安裝可拆卸式擋水板或在排水口安裝閥門來阻止海水湧入，或透過興建防波堤、弱波石等海事設施來減少波浪強度，從而減低水浸風險。除以上減緩和適應措施外，政府部門會考慮其他非結構性措施，包括設置洪水警告響號系統、安排應急及撤離計劃，以及加強宣傳及教育等，以提升公眾的防洪避災意識。此外，政府部門已為多個容易受海水淹浸的低窪地區設立風暴潮預警系統，當天文台發出風暴潮預警後，渠務署會在有關位置放置水泵、或安裝擋水板、或提供沙包給有需要的居民及商戶使用，以減低風暴潮帶來的水浸風險。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展一項為期約 18 至 24 個月的顧問研究，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以評估極端天氣的影響。政府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合適的防禦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選項，以加強沿海地區抵抗巨浪的能力。政府會就不同防洪策略建議作多方面評估，以期長遠解決由巨浪引致的水浸問題。

## 附件一

### 颱風"天鴿"和"山竹"吹襲期間收到水浸報告地點

颱風	水浸報告地點
"天鴿"	香港島及離島 大澳、杏花邨  九龍 鯉魚門海傍道、鯉魚門馬背村及馬環村

颱風	水浸報告地點
	<p>新界東 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西貢南圍、城門河河邊長廊(包括單車徑、行人路)及連接長廊的行人隧道、沿林村河和大埔河(市中心段)的沿河單車徑及其連接地下行人隧道</p> <p>新界西 屯門嘉和里、元朗西部沿后海灣海邊的低窪地區(沙橋村、流浮山、坑口村、上白泥、下白泥)、山背村</p>

颱風	水浸報告地點
<p>"山竹"</p>	<p>香港島及離島 大澳、杏花邨、海怡半島、藍灣半島附近</p> <p>九龍 鯉魚門海傍道、鯉魚門馬背村及馬環村</p> <p>新界東 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天晉 3B 期、海天晉及嘉悅)、西貢南圍、城門河河邊長廊(包括單車徑、行人路)及連接長廊的行人隧道、沿林村河和大埔河(市中心段)的沿河單車徑及其連接地下行人隧道、沙田曾大屋、大埔三門仔新村、沙頭角新村</p> <p>新界西 屯門嘉和里、元朗西部沿后海灣海邊的低窪地區(沙橋村、流浮山、坑口村、上白泥、下白泥)、山背村、深井新村、屯門聯安新村</p>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祖父是大澳居民，首先，多謝政府在大澳所做的工作，以及發展局於上星期派出秘書長和多個部門的官員跟我討論即將就杏花邨所進行的研究工作。

我的補充質詢是，大家看到主要受風暴潮影響的杏花邨、海怡半島和將軍澳南，主要都是私人屋苑。事實上，政府在岸上能夠做的工作極之有限。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在海上有甚麼工作可以做，

可否加快做，以協助這些區域的居民，從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這次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以往社會上的一種聲音，但政府卻沒有正式提出的，就是"越堤浪"這個概念。因為這些地區主要不是因為水位上升而越過海堤高度導致水浸，而是因為強風吹起海浪越過海堤，當被吹起的海水不斷湧入，而渠道排水能力不足時，便會造成嚴重水浸。正因為海浪力度強大，因此，郭議員剛才提及的地區都有地磚被破壞等種種情況。

我剛才提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進行一項為期 18 至 24 個月的研究，我們也會研究這方面的事情。惟現階段太早，我不能明說可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因為這需視乎研究結果而定的。然而，假設該措施已經超逾屋苑範圍，是需要在海上進行的，我相信政府會加以處理，因為問題未必是加設一些近岸的石築海堤便可解決得到的。

此外，對於一些離岸較遠的地點，如果可以在某些地方安裝一些適當的弱波設施，以減低海浪拍岸時的衝擊力度，便可能有效處理這個問題。郭議員剛才提到的這數個地區，我們在有關的研究中進行詳細研究。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指出局長在主體答覆附件一中，有關收到水浸報告地點，香港島及離島這部分之下，遺漏了一個同樣發生嚴重水浸的地方，便是石澳。石澳村村民表示，當天他們好像遇上小型海嘯般，村裏所有店鋪都被水淹浸，就像杏花邨商場被水浸般，而該處的沙灘亦嚴重受損。

不過，這些都是其次。我想問局長的是，除了這些傳統低窪地方會受水浸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危機，就是沿海岸線的污水處理廠——赤柱和鵝脷洲也有這些設施，全部都是接近海岸的設施。居民便很擔心，萬一這些污水處理廠像其他地方般，管道受到風暴破壞而漏出污水的話，便會對海水衛生造成重大影響。請問局方及轄下的工程部門有沒有留意這個問題，以及如何作出補救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們有留意到這問題。雖然污水處理廠的政策不是我的範疇，但我也知道一點，所以我可以稍作回應。

例如西貢污水處理廠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壞後，政府很努力地做補救措施，首先是將污水引到更遠的海裏，利用自然水流來作稀釋，而政府亦馬上做其他補救工夫。如果我記憶沒有錯誤的話，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下，有關海堤的初步鞏固工程在 10 月 3 日已經完成。政府希望在今年年底前，該廠能恢復二級污水處理的能力。

就着其他的污水設備，我們也會檢討這些設施的抗禦能力——即在極端天氣下的抗禦能力，我們會不停做這項工作，並且會馬上進行。如果需要作出一些工事加固，我們會跟進處理。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如果真的如政府所說，會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在港島不同地方，例如海怡半島、杏花邨、藍灣半島或石澳等地區加裝防浪牆、防波堤或弱波石等，我相信區內居民對此也是歡迎的。不過，我留意到土木工程拓展署今年 1 月更新的《海港工程設計手冊》("《手冊》")中極端海水位的標準，今次颱風"山竹"便已經達到。然而，氣候變化長遠只會越來越嚴重，極端海水位只會越來越高，我擔心有關標準未能與時並進。局方會否承諾盡快檢討，並更新《手冊》的有關標準，好讓我們在檢討和加裝設施時，能遵循一些較好的標準來進行建設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區諾軒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年初進行的加強措施，也許區諾軒議員亦熟悉，遵循了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在 2013 年發表第 5 號報告書——AR5(Fifth Assessment Report)的建議，基本上我們跟隨該等標準。但是，正如區諾軒議員所說，這些措施也要與時並進。讓我舉一個例子，如果大家看看《手冊》，當中我們對越堤浪並無詳細論述。就此，我相信既然這次——特別在颱風"山竹"襲港時所看到越堤浪對某些地區造成的破壞威力時，接下來有關部門也會再檢視《手冊》內容，特別是就越堤浪方面再進行檢視。此外，我們當然也會一併考慮一些新的國際數據。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時提到接下來的研究，會包括這次收到水浸報告的地點。但是，我想反映新界西和離島區的情況，在颱風"山竹"襲港後的數天，我曾前往視察。例如南丫島索罟灣、坪洲以至梅窩一帶，我認為發展局應該考慮一個方向，就是政府將來會否在這類型的工作協調上，強化離島的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專員的

角色？因為據我們的視察，其實每個部分也很零碎，甚至當區居民強調，風暴過後的那個星期內，根本沒有政府官員前往處理問題。據我所知，當區的外判員工並沒有收到任何指示應如何清理島上的塌樹和雜物等狀況。結果是村民及老人家自行清理。然而，樹木或許倒塌在電箱上，令安全成疑。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希望局長考慮一個方向，在設計硬件以外，管理上也要做到適量的配套或研究，在離島的管理上，尤其是發生這類型的天然災禍時，政府哪個部分會作為各部門的中央統籌呢？

**發展局局長**：多謝鄭松泰議員提供很實在的觀察給我們。也許大家也知道，政府對這些情況的事前應急準備及事後的跟進處理是否做得好，其實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統籌了一個跨局、跨部門的小組正在跟進這些事宜。對於鄭議員的意見，我一定會反映給有關小組，以便他們作適當的跟進。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時，確實看到政府部門在預防方面做得較佳，我最深感受的是發展局同事處理鯉魚門的事。因為過往鯉魚門也會被忽略，一般在颱風後政府才亡羊補牢。但是，就這次鯉魚門一些低窪地方的預防工作上，我完全體會到，也親身感受到發展局同事很用心處理。然而，我很想局長知道，當局其實更需要從長遠考慮，想想有何辦法能改善低窪地方的水浸問題。如果不能提出改善方案，未能撥出資源，其實說甚麼話也沒有用。

不過，我想問局長的第二項補充質詢是……

**代理主席**：柯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柯創盛議員**：可以，代理主席，第一項補充質詢是無須局長作答的。我想問局長的另一項補充質詢是，他看見颱風"山竹"襲港後的善後工作，有很多樹木倒塌了，我知道局長負責的發展局轄下設有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你可否藉着今次的問題檢討一下樹木辦的職能？老實說，現時樹木辦的職能是各有各做的，偶爾給予其他部門一點指導，提供意見。就此，對於管理樹木的登記冊以至樹木管理方面，我認為局長要在今次的風災後，全面檢討現時樹木辦的職能，讓我們幸存下來的樹木能夠有一個認真的部門來管理。

**代理主席**：柯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柯議員的補充質詢。就着清理樹木的情況，柯議員也許是很熟悉的。其實，政府有就這點分工處理，樹木辦只有 17 位同事，所以他們不是負責個別樹木的管理工作，他們是不能做到這些的。至於個別樹木的管理工作，政府現時有清楚的分工，就是交予各自前線的部門來作處理。有時候是路政署，有時候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而很多時候，清理樹木工作則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我們認為現時分工有一定的邏輯，我們應該可以考慮的。

至於樹木辦可以做甚麼呢？首先，我們還可以加強一些指引，所以較早前我也說了，在年底前，我們會訂出《街道選樹指南》，推出後，無論是政府或非政府部門，在種植樹木時可以因地制宜。或許之前有不理想的地方是由於栽種地點太擠迫——雖然開始種植時是可以的、妥當的，但過了二三十年後，樹木茁壯成長了，樹根所佔範圍可能很廣闊，而致地點變成不太適合健康生長。我們希望透過《街道選樹指南》，做到這方面的工作。

關於樹木辦能否再加強人手特別做一些覆核的工作方面，我相信在目前的制度及邏輯下，交由個別部門直接處理樹木，這點我之前也說過，我便不再重複了。然而，交由設施或土地管理部門負責處理有很強的邏輯性的，但我們能否擔當一個更重要的 audit——覆核——的角色，我們會積極考慮。當然，如果要繼續做，我亦要成功在政府內部爭取到資源方可。

**范國威議員**：局長，我關注的是西貢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一級污水，即等同糞水流往海港其他範圍的情況。環保署在 9 月 20 日公布，但其實 9 月 18 日已有傳媒查詢關於鴨脷洲污水處理廠的情況，當時渠務署回應媒體沒有提過轄下其他設施有損毀。我想問這種情況延遲了 3 天才公布，是渠務署知情不報，還是環保署知道情況之下串同隱瞞而延遲公布呢？更奇怪的是，康文署竟在 9 月 19 日，以污水流入泳灘有機會污染泳客安全為理由而封閉海灘，為甚麼 3 個部門就這種事故會不同的處理呢？

**發展局局長**：感謝范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事情詳細的來龍去脈，我現時手邊沒有具體的資料。然而，我之前與渠務署署長就着西貢污水廠的一些情況曾溝通過。當時他對我說，設施受破壞後，他們亦需要一些時間才能進入設施和了解有關的損毀程度，亦需要評估有關設施的情況，可能因此影響了通報的時間。就政府來說，我們當然是開誠布公，發現有關情況後，特別是發現問題對公眾有影響時，我們當然希望能第一時間處理。至於詳細的情況，或者范議員給我一點時間，因為當中牽涉兩個政策局，除了我們之外，就污水處理方面，環境局亦會一起處理。請給我一點時間，我們給你解釋詳細的來龍去脈。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范國威議員**：跨部門會議，局長何時知道這件事呢？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你不可提出新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聽到了范議員另一個問題，我們是會跟進的。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的跟進工作

**5.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上月，超強颱風山竹對香港造成嚴重破壞，但大部分市民在風暴未完全平息而且交通尚未回復正常時便需上班，造成混亂情況。關於該颱風吹襲後的跟進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有市民反映，引致西貢眾多船隻在颱風吹襲期間損毀的因素包括：避風塘泊位不足、避風塘位置偏遠令船主不願停泊、防波堤及防風設施欠佳，以及船隻亂泊，政府有何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 (二) 會否改善將軍澳海旁一帶抵禦颱風的能力，例如加固海堤、建造防波堤、海濱長廊改用更堅固的地磚及座椅，以及為有關屋苑加設防止淹浸的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設立以下機制：政府可宣布天災後一段時間為"特殊情況時期"，而僱員在此時期的工作安排應與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的一致；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颱風"山竹"是數十年來吹襲香港最強的超級颱風，中心持續風速最高達每小時 250 公里。"山竹"吹襲香港期間，為香港帶來嚴重的風暴潮，低窪地區出現嚴重水浸。也帶來嚴重及廣泛的破壞，政府部門共接到逾 54 000 宗塌樹和 500 宗窗戶損毀報告。"山竹"的善後工作，也比過去颱風需要更長時間和更多資源，並要按先後緩急進行。

事實上，風災善後工作，政府各部門一直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但由於破壞是空前的，廣泛地區受到嚴重損害，一些修復工程仍在進行中，政府有關部門將繼續跟進。

就葛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我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10 月中，海事處共接獲 220 宗在西貢區與"山竹"有關的意外報告，並已處理 125 艘擱淺、傾側、翻沉的船隻。在過去的周末，海事處亦得到白沙灣船廠東主同意，開始清理白沙灣船廠對開的沉船，如果該處沉船的船主同意申請放棄船隻，海事處會盡快安排清理船隻殘骸。

有關增設防波堤和避風塘以增加避風泊位一事，海事處的觀察是，在 14 個刊憲的避風塘中，只有 3 個(即藍巴勒海峽，土瓜灣及屯門避風塘)的使用率在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達 100%，其餘 11 個避風塘，包括位於西貢的鹽田仔避風塘，仍有避風泊位可供使用。從這情況看來，西貢一帶以至本港水域內有足夠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使用。而就增設私人繫泊浮泡一事，海事處代表於 2018 年 3 月出席了西貢區議會會議，向與會的議員講解了海事處在鹽田仔設立新的私人繫泊設備區和擴大早禾坑私

人繫泊設備區的建議，有關建議得到議員的普遍支持，處方現正與當地持份者一起協商，以制訂詳細的計劃。

- (二) 政府會因應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的經驗，檢視不同防洪策略的可行性，作多方面評估，包括實際成效、技術可行性、土地限制、成本效益等。

有關將軍澳海濱公園受強風吹襲、海水倒灌影響，設施損毀嚴重的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聯同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作實地評估並進行修復，包括已接駁臨時電源提供晚間照明，重鋪部分行人路。為盡快完成相關維修及進一步安排改善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積極與各政府部門商討改善將軍澳海濱公園內的設施，包括與建築署研究更改鋪地物料及公園座椅及研究遷移電箱的可行性，相關部門正為公園的整體布局作出檢討，制訂改善措施，以減低日後公園設施在颱風吹襲下受損的機會。待設計方案完成後，部門會盡快向相關持份者諮詢。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評估氣候變化所導致的極端天氣對該地點的影響，並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應對及抗逆能力的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

就將軍澳沿海屋苑的水浸問題，渠務署可為受影響的大廈設施(例如停車場)提供技術支援，紓緩水浸問題。例如，於大廈入口加裝水閘防止海水流入大廈導致設施損毀、為排水系統或井蓋加裝特別裝置等方法。

- (三) 政府重視保障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或在警告除下後在工作地點及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同時亦理解在颱風或暴雨後盡快恢復社會服務及經濟活動正常運作的重要性。在顧及僱主、僱員和社會普遍利益的前提下，勞工處擬定了《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守則》")，就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取消颱風及暴雨警告後的復工安排、工資計算及假期安排，提供意見和實際指引。《守則》已提醒僱主應首要考慮僱員在工作地點和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以及應體諒僱員的實際困難，彈性處理他們的情況。

由於各行各業每個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各有不同，一些基本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安老或殘疾人士院舍、酒店及保安等，在惡劣天氣下仍需維持不同程度的運作。此外，僱員上、下班和居住的地區各有不同，惡劣天氣對不同地區的公共交通及道路系統方面所帶來的影響程度可以相當不同，勞工及福利局的初步看法是，"一刀切"立例規管僱員在特定情況下的工作安排，忽略了不同行業以至社會整體的運作需要，並不切實可行，亦影響勞資雙方在工作安排上的靈活性。

保安局現正統籌處理超強颱風的應變及善後的檢討，亦留意到有不同議員就風災後的工作安排提出不同意見。我們將因應應對颱風"山竹"的經驗，研究優化應變和善後的計劃及制度。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希望藉此機會代表市民大眾，向各紀律部隊、民安隊及紀律部隊義工隊致謝，感謝他們在風災期間不辭勞苦地救災救人及清理樹木。

就局長的主體答覆，尤其是第(一)部分，我剛詢問過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所以，有以下一些回應。首先，局長的答覆指香港有足夠避風塘。但是，我詢問過業界，香港現時有過萬艘遊艇，但只有 5 000 多個泊位，怎可說是足夠呢？沒有颱風時，還可以隨處停泊，但當颱風吹襲時，想找個避風的地方也沒有。此外，有些避風塘非常殘舊，例如西貢鹽田仔，由 1960 年代起供漁船停泊，但現時因其面積太小，遊艇根本無法停泊，海床亦太硬，無法拋錨。另外，喜靈洲則太遠，西貢的船隻在大風大浪及颱風吹襲時，無法駛到喜靈洲。

因此，2018 年 3 月，西貢區議會支持海事處在鹽田仔加建一些私人繫泊設備及擴大這些設備區的建議，但這並不等於西貢區議會及當區的船主同意西貢不需加建避風塘。所以，我們其實是要求盡快在西貢市中心興建避風塘，而政府亦有責任為香港的船主提供足夠的安全泊位，避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葛議員。感謝葛議員剛才向我提供更多有關西貢區議會，對於海事處提出在鹽田仔設立新的私人繫泊設備及其他有關設施的資料。首先，我會將資料交給運輸及房屋局，因運輸

及房屋局會與海事處一同進行研究。至於現時正進行的檢討，我會檢視各部門所有根據颱風吹襲情況的應急或善後的整個計劃。

剛才葛議員對這方面所提出的要求，我亦會歸納在有關檢討中進行研究，同時，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會將她所提出的一些資料及意見，立即交給海事處作出研究。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從事海上工作的，我知道除了政府的政策外，還需要大家眾志成城，才能夠防災。我們不會因為一個人的努力而成功，但卻會因為一個人的不合作而全盤失敗。這是我在海上工作中所得的感受。

剛才葛珮帆議員向政府指出避風塘不足夠，當局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便特別提到，只有 3 個避風塘泊滿船隻。我長年批評特區政府，在船隻泊位及避風塘泊位是否足夠等問題上，只用簡單的算術作計算，即將全港船隻的總數除以全港避風塘的總面積，得出一個平均數後便說足夠。

前年，特區政府公布了一份顧問報告，有關報告表示避風塘泊位足夠。如果處理有關問題只需做這樣簡單的加減乘除數，那無需政府來處理，我也可以做到，隨便找一個中學生也能做到。我要求的是特區政府按照各區的特別需要，安排適當及安全的泊位。所以，我想問特區政府，會否改變政府既有的邏輯，不再用加減乘除數，而是真正進行地區、分區諮詢，檢視不同類型的船隻，究竟在各區有何需要？避風塘內的泊位及劃位，是否可以按照船隻種類作安排，讓船隻分門別類地停泊？因為漁船和遊艇混集停泊，漁民其實非常吃虧，如果遊艇被刮花，遊艇艇主便會向漁民發律師信，但漁民會否跟他打官司呢？當然不會！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

**何俊賢議員**：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了解情況。究竟政府是否明白市民、漁民，甚至是遊艇艇主的特別需要？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何議員。我一定會將他提出的意見交給海事處和運輸及房屋局。

不過，據我了解，以及從一些資料可見，在考慮設立例如避風塘或相關設施時，除了剛才提出的一些考慮因素之外，也要視乎是否有適合的地點，或周邊的設施、地方或海域的用途，以及對環境的影響。但是，剛才議員提出的均是一些非常重要的意見，我會交給海事處和運輸及房屋局研究。

我亦再次重複，在進行跨部門檢討時，必然會研究一系列由各位議員提出的不同意見。

**代理主席**：何俊賢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賢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特別問局長的是，會否在避風塘內，按不同類別的船隻劃分停泊區域，減少它們發生碰撞和訴訟的機會。這個問題是很清晰的。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已清楚指出要求局長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多謝何議員這個意見。這個意見我們已經記錄下來，並會交給相關部門，在檢討時會研究和分析。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答覆葛珮帆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特別是關於設立"天災後特殊情況時期"的機制時，看來仍然未能十分正面地回應有關問題。我只是想藉此機會說一說，今次沒有機制宣布所謂的停工安排，或過去沒有這樣的處理機制，但因應今次經驗，當局會否——不知局長能否提供一個比較正面的答覆——真正確切研究設立"天災後的特殊情況時期"這安排，讓日後真正設有這樣的機制，讓大家跟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局方過往也回應過相關問題。第一，我們很難"一刀切"立法規定市民無須上班，不過，今次的經驗告訴我們，的確有很多市民因為交通受阻，上班非常困難，甚至可說是驚險重重的。所以，吸收今次經驗後，日後的安排或指引工作，我們可以做到多少呢？這會是今次檢討範圍之一。

**何啟明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的，是自願性質的安排，建議僱主應體諒僱員的實際困難，但從今次"山竹"過後的檢討可見，有些僱主真的抱持一種何不食肉糜的態度，問僱員為何不能上班？為何不自行駕車上班？為何無法避開樹木？將責任丟給僱員。

所以，香港工會聯合會擬訂了一項"天然災害及災後停工安排法案"，希望僱員不會因為天災無法上班而被扣工資、扣勤工獎。陸頌雄議員已經致函羅致光局長，希望跟局長討論這項法案，但未見局長有任何回覆。

局長，我們已提出這項有關停工安排的法案，政府會否願意接受和了解，避免下次出現同樣的情況呢？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有關意見仍未交到我的桌上，我的同事正在研究有關內容，在適當時機，我們會跟相關議員共同商討。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葛議員的主體質詢牽涉避風塘。我接獲深灣避風塘一位作業者表達的意見，"天鴿"及"山竹"破壞了避風塘最外圍的海堤，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已作修葺，但沒有加高加固，他擔心如果將來再有強颱風吹襲，船隻停泊在避風塘內也可能無法避風，因為連珍寶海鮮舫如此大型的躉船也有移位的情況。所以，我們想問清楚，究竟防波堤的維修工作會否考慮包括加高加固？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郭議員提出的觀察。好像我剛才答覆另一項口頭質詢時指出，當局在未來 18 至 24 個月會研究因應例如氣候變化、颱風及海浪強大等情況各方面的措施，包括郭議員剛才提到的措施，即防波堤的維修工作有否需要加強及如何做，我們未來是會檢視的。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就今次颱風"山竹"的影響，保安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說該局會統籌處理超強颱風的應變及善後的檢討。我認為有關檢討要涵蓋多方面，包括社區避難中心分布不均、收容中心爆滿的情況、緊急熱線無法接通、警方和消防處等紀律部隊分工及救援工作安排不清的地方、建築物避難或防風措施究竟是否值得檢討。請問政府部門可否在完成檢討後，將其交回立法會，例如保安事務委員會，以作討論呢？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剛才提出的一系列問題，以及以往在立法會不同場合或由不同議員所提出的一些意見，好像我上次在內務委員會接受各位議員提問時所提出的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並納入檢討之中，作出研究。今次這檢討涉及超過 30 個不同部門及政策局，所以，不同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檢討，作出整體的檢視，包括應急方案，即如何處理颱風警告信號取消後要立即處理的問題，在不同場合——記者招待會、回答記者問題時或在立法會會議上——我都已經提及。

或許我在此再談談檢討委員會的 3 個工作方向。第一，我們會作全面檢討。做得好的地方，我們會再強化；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亦希望從而改善，包括預備、應變及復原 3 個階段。

第二方面，我們會特別研究一些上次經歷而以往從未面對的難題，包括要求處理的資源需要額外添置、工具和人手方面如何處理，以及一些只容許我們有少許時間來進行的復原工作，而就要面對一些新問題，例如上班、一些我們預計會對社會不同市民造成較大影響的新問題。我們會研究不同的處理方法。

第三，我們會加強信息交流，包括對內及對外。對內是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及資訊方面的需要，對外是讓公眾更了解颱風的發展及影響，以及一些他們需要知道，以助他們作出選擇的資訊。我們在檢討後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選拔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賽事**

**6.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據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早前選拔泳手代表香港參加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兩名獲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下稱"泳總")提名參與 3 個項目的泳手落選，其上訴亦遭駁回；反而另外 3 名成績較遜的泳手卻獲選出賽，而其中 1 名獲選泳手的父親據報是泳總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兩個大型泳會的董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獲選代表香港參加亞運會 50 米蝶泳、50 米背泳及 100 米蛙泳賽事的泳手，在有關項目的最佳成績是否均較落選者優秀；若不是較優秀，為何他們獲選；
- (二) 是否知悉，港協暨奧委會駁回上述上訴的理據，以及有關上訴制度的詳情；及
- (三) 鑑於有學員獲選參加國際比賽的泳會，可獲泳總優先分配公眾泳池泳線，因而可獲得較受歡迎的泳線及時段，從而可多收學員及增加收入，政府是否知悉，港協暨奧委會在選拔泳手參加國際比賽時，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角色衝突和利益輸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的成員，負責遴選香港代表隊隊員出戰國際大型運動會，包括 2018 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今年的亞運會共有 40 個運動項目，每個項目均由相關的體育總會按其訂立的準則提名運動員，然後由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委員會按既定準則進行遴選，以決定香港代表隊名單。就林卓

廷議員有關選拔游泳運動員的質詢，我已要求港協暨奧委會提供資料，現回覆如下：

(一) 今年亞運會的游泳比賽，男女子合計共有 34 項個人項目和 7 項接力項目。參賽的運動員均是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泳總")提名。一般而言，泳總會提名每個項目在近年游出最快時間的兩名運動員，供港協暨奧委會考慮。

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委員會於今年 4 月 24 日召開會議，按照港協暨奧委會一貫的遴選準則，考慮泳總提交共 37 名運動員的提名。由於香港游泳運動員在個別項目的水平與國際水平有差異，港協暨奧委會除了考慮運動員在香港的排名外，亦須考慮運動員在國際大型賽事的表現。因此，港協暨奧委會在今年 3 月已通知所有體育總會(包括泳總)選拔游泳項目的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是運動員有否在遴選準則列明的國際大型賽事中，<sup>(1)</sup>例如奧運會、亞運會、世錦賽和亞洲錦標賽等，達到訂明的成績水平，即獲得有關項目參賽人數前三分之一的排名。換言之，泳總提名的運動員如果在國際大型賽事中未能排名前列位置，亦不會獲選為亞運會游泳代表隊隊員。除此之外，遴選委員會亦會就泳總的備戰計劃，包括運動員的訓練和比賽詳情，作整體考慮。

經詳細討論後，遴選委員會決定接納 33 名游泳運動員的提名，選拔他們成為出戰今屆亞運會的香港代表隊隊員。其餘 4 名運動員的提名則不獲接納，原因是他們的最佳成績並未能達到港協暨奧委會訂明的準則，以致有些項目並沒有運動員能成功入選，例如男子 50 米蝶泳和男子 100 米蛙泳項目；亦有項目只有 1 名運動員入選，例如男子 50 米背泳項目。

根據國際游泳聯會的規定，今年亞運會每項個人的游泳項目，香港可派出最多兩名運動員參賽。香港游泳代表隊總教練會視乎賽程和運動員是否需要參加接力賽，指派憑其

(1) 遴選準則列明的國際性大型賽事包括 2016 年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2014 年至 2018 年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世界錦標賽("世錦賽")、2014 年的亞運會、2014 年至 2018 年亞洲體育聯會認可的亞洲錦標賽、2017 年的全國運動會、2017 年的世界運動會、2017 年的大學生運動會、2017 年的亞洲室內及武術運動會和 2016 年的亞洲沙灘運動會。

他項目成績達標而獲選的港隊游泳代表參加未有足夠代表獲選的項目。因此，在這情況下，獲派出賽的運動員在該項目的成績，未必是所有運動員的最快時間。這是因為可能有其他運動員縱使有較快成績，但由於不符合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準則而落選亞運會游泳代表隊。

- (二)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機制，若體育總會不滿意遴選委員會的決定，可就其提名提供補充資料，並要求遴選委員會覆檢其決定。若體育總會不滿覆檢結果，可進一步提供補充資料，並要求遴選委員會再次覆檢其決定，次數不限。若體育總會在覆檢後不滿結果，亦可選擇向港協暨奧委會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資料，泳總於今年 5 月 17 日獲通知游泳運動員的遴選結果，並於 5 月 29 日向港協暨奧委會提出要求覆檢 3 名運動員的提名，並向遴選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港協暨奧委會於 6 月 19 日通知泳總，遴選委員會經覆檢後維持原來決定，因為泳總提交的補充資料仍無法滿足遴選準則。泳總並沒有就覆檢結果提出上訴。

- (三) 根據泳總提供的資料，在中央分配泳線計劃下，泳總推薦轄下屬會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泳總獲分配的主泳池泳線和使用時段時，會按照這些屬會的年度累積分數訂立他們可享有的優先次序。計算累積分數的準則，包括屬會歷史、註冊泳員人數、參賽人數及成績、泳員是否泳總訓練組隊員、泳員是否入選香港代表隊、紀錄刷新者或保持者、本地公開水域或游泳比賽排名等。屬會泳員入選香港代表隊，是眾多計算因素之一。在中央分配泳線計劃下獲泳總推薦租用泳線的屬會，均須是非牟利機構，有關活動的收入應只用於該活動；如有任何盈餘，可保留用於屬會促進體育運動的發展，但不得直接或間接轉移予屬會的任何成員或其他團體或人士。

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過程設有防止利益衝突機制，當中的規定包括遴選委員會成員必須在遴選前以書面申報利益，以及在討論與其有關的運動項目時避席或不參與討論，並且不能投票。例如，當討論遴選委員會主席為現任委員的體育總會的提名時，遴選委員會主席必須避席，並交由遴選委員會副主席接手主持該部分的討論和決議；或當討論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現任委員的體育總會的提名時，有關委員則只可以所屬體育總會代表身份發言，並且不可投票。根據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資料，遴選委員會在討論泳總的提名時已跟從防止利益衝突的機制。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根據局長所引述港協暨奧委會的答覆，其中一項考慮是否讓運動員加入港隊參與亞運會的重要因素，是運動員在列明的國際大型賽事(例如亞運會、世錦賽等)中能否取得有關項目參賽人數前三分之一的排名。局長表示，由於該數名運動員未能取得前三分之一的排名，因此未能獲選加入港隊。

局長，我手邊有該 33 名入選港隊運動員的資料。我們翻查他們的參賽紀錄後發現，在 33 人當中，有 6 人根本沒有參加該 7 項列名的國際賽事。既然他們沒有參加，他們如何能取得前三分之一的排名呢？為何該 6 名運動員亦獲選加入港隊呢？更離譜的是，當中有一位姓吳的運動員，雖然他曾參加個別賽事，但卻未能獲得前三分之一的排名，而成績比落選運動員的還要差，但他亦獲選加入港隊。政府曾否核實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說法是否事實，是否準確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港協暨奧委會訂明的遴選準則包括 3 方面。第一，是泳手有否國際大賽成績；第二，是泳手的成績是否位於前列，以及對於泳手的整體部署及安排。

林議員提及的數十名泳手確實曾在不同的賽事中獲取成績，而我曾翻閱資料，了解到如果他們符合上述數項條件，他們基本上亦可以入選。即使當中有人未能達標，有關機構亦會給予他們綜合考慮。過往也有這情況，這次的選拔亦同樣採用這機制。

**代理主席：**林卓廷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詢問他曾否核實港協暨奧委會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無誤，但他卻說道有其他考慮因素，這豈非人治而非法治，任由他們“搬龍門”？

**代理主席**：林議員，你已清楚指出要求澄清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曾覆核有關資料，包括林議員剛才提及姓吳的泳手的資料。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精英運動員每天皆在練習，包括年初一，為的是代表香港參加奧運會及亞運會。因此，選拔運動員的程序是否公平是很重要的，否則便會抹煞他們多年來的努力。

我剛才細心聆聽局長的解釋。就香港如何選拔運動員，特別是在涉及泳總的事件上，我細閱了他提供的答覆。當中有一點，我希望局長能向議員進一步清楚說明。他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這次有 4 名運動員的提名最終不獲接納——他亦清楚知道——"原因是他們的最佳成績並未能達到港協暨奧委會訂明的準則"，即他們不達標。雖然該 4 名運動員在香港的有關項目中是時間最快的泳手，但他們卻不達標，因此不獲選。

不過，我留意到局長接下來說道："香港游泳代表隊總教練會視乎賽程和運動員是否需要參加接力賽，指派憑其他項目成績達標而獲選的港隊游泳代表參加未有足夠代表獲選的項目。"意思是，該 4 名泳手在 50 米的游泳項目中的時間最快，但由於未達標，因此不獲選。不過，其他項目尚有選手空缺，那麼怎麼辦呢？總教練可以讓他們參與其他他們達標的項目。

當中的邏輯便是這樣：例如有 4 名跳遠運動員，雖然他們在香港是跳得最遠的運動員，但卻未達到奧運會的入選標準。因此，雖然他們在香港的成績最佳，但卻無法入選。不過，總教練卻可以安排他們參加其他有空缺的項目，即讓數名跳遠運動員參加……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國鈞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是這樣寫道的。現時由轄下的港協暨奧委會進行甄選，請問局長是否認為當中涉及公平的程序呢？局長有否審視這程序呢？長此下去，有多少付出努力的香港運動員會不獲資格參加比賽呢？我希望局長給予我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整個機制而言，公平選拔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密切監察此事。我剛才已提及港協暨奧委會的甄選準則，而我亦想談談泳總的提名準則，是包括數方面的：成績、排名是否前兩位，以及很重要的一點，便是接力組合及出賽時的組合。

我曾細心及徹底地了解張議員提及的情況。假設有項目沒有運動員入選，例如這次的 50 米蝶泳項目，當中沒有運動員入選，因此 50 米蝶泳項目便沒有運動員出賽。不過，接力賽卻會有運動員出賽，而在 4 人接力賽中亦必然包含蝶泳的項目。在這情況下，由於有名額空缺，總教練完全有權選出接力賽的隊員作為替補，參與有關賽事，因而會出現這情況。我曾詢問過往的做法，是一樣的。所以，多年來的準則沒有改變。

**代理主席**：張國鈞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國鈞議員**：我並非詢問準則有否改變，而是究竟局方是否同意，現時轄下機構的選拔準則是不公平的。我希望知道局長的答覆。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已清楚指出要求局長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張議員要明白，問題涉及數十項賽事，各體育總會的準則皆不相同。在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過程中，政府不適宜作出干預，這是全世界皆很重要的標準。

議員問道個別體育總會的準則是否公平，這須交由該體育總會的會員和理事決定，而非由政府決定他們應該如何做，這是不合適的。如果我們徹底審視體育總會和港協暨奧委會這次的選拔是否符合現有準則，我會說是符合的。由政府督促或指導他們作出修改，這未必適合，而且各項體育運動也設有不同準則。

**梁繼昌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及，港協暨奧委會設有上訴機制。不過，在此事上，泳總沒有就覆檢結果提出上訴。請問局長曾否檢視這個已存在多年的港協暨奧委會上訴機制的運作，以及其上訴委員會的

組成是否透明、公平和有效呢？此外，過去 5 年究竟有多少宗上訴是在有關程序下獲處理，結果又是如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有關的上訴機制是由港協暨奧委會會長擔任主席，以及獨立人士組成。就議員在補充質詢中問及過往曾處理多少宗投訴，我可以在會後給予梁議員書面答覆。(附錄 I)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就這次爭議，特別是有關準備過程、遴選過程，以及媒體在運動員已前往亞運會場地期間再次報道有關事件所出現的爭議，雖然運動員已為比賽全力以赴地鍛鍊，但在關鍵時刻，有關報道所造成的爭議卻令正在備賽的運動員無辜承受巨大困擾和壓力。據我了解，當中確實發生了一些問題，影響了港隊的整體士氣。大家當然不希望這情況發生，而我亦希望媒體或公眾在該階段全力支持我們的運動員。凡此種種的情況，是不理想的。

請問局長，面對這種情況，既然政府花公帑支持運動員參與比賽，政府會否認為有空間提升遴選機制的透明度，讓公眾更信服，並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讓公眾對選拔過程有更多了解，同時釋除他們的疑慮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提及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準則，以及各體育總會的提名準則。凡此種種的資料，皆可以在網上查閱，這亦可算是相當公平和透明的做法。至於議員詢問經此一役後，兩間機構是否需要進行檢討，我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他們考慮。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政府因應超強颱風山竹為鄉村所作的準備、應變及救災工作

**7. 劉業強議員**：主席，有不少村民向本人反映，超強颱風山竹上月吹襲香港期間，蹂躪多條鄉村。例如，吉澳村有多間房屋遭強風摧毀或塌樹壓毀、東平洲及西流江的沿岸多間房屋變成頽垣敗瓦、荔枝窩

的自然步道和白花魚籃陣景點損毀、塔門停水停電 3 日，有不少漁船沉沒或損毀，以及多條鄉村有大量的垃圾和雜物堆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事前(i)評估山竹可能對偏遠鄉村造成的破壞並(ii)制訂善後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i)在與山竹相關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前疏散的村民人數，以及(ii)在該等信號生效期間向其提供緊急救援的村民人數，並按鄉村名稱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否在所有與山竹相關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後，隨即主動聯絡偏遠鄉村的村民，以了解他們的受災情況並提供適切協助；如有，按鄉村名稱以表列出村民要求的協助和政府提供的協助的詳情(包括日期)；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山竹引致鄉村食水或電力供應中斷的詳情(按下表列出)；

鄉村 名稱	鄉村 所在 地區	食水供 應中斷 日數	提供臨時供水的水箱 數目/水車架次/水船 數目及總供水量	電力供 應中斷 日數

- (五) 鑑於部分偏遠鄉村沒有公共交通到達，而且其村民大多是長者，因而沒能力在颱風吹襲後自行清理村內的塌樹及雜物，政府有否計劃日後在強颱風襲港後，主動組織和運送義工前往該等鄉村支援村民進行清理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是否知悉山竹引致多少艘船隻損毀；會否考慮(i)增建避風塘，以及(ii)改善現有避風塘的設施以強化其抵禦颱風的能力；
- (七) 鑑於有不少村民的房屋及其內的電器和傢具，以至屬謀生工具的漁船，在山竹吹襲期間損毀，政府有否向有關村民提供緊急經濟援助；如有，詳情為何；及

- (八) 為強化鄉村日後抵禦風災的能力及方便善後工作，政府會否考慮(i)免費為村民加固房屋、(ii)協助村民重建抵禦強風能力較強的房屋、(iii)增建通往偏遠鄉村的道路及改善鄉村的基礎設施、(iv)為位處海旁及低窪地點的鄉村興建防波堤或其他抗風暴潮的設施，以及(v)採取其他減災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為有效地應對熱帶氣旋和其他天災，政府備有《天災應變計劃》，當中載列政府的預警系統和應對緊急事故的組織架構，以及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職能和責任。除《天災應變計劃》外，相關部門各自備有督導決策和運作的詳細工作計劃/指示。

據香港天文台風前的評估，山竹會對香港構成嚴重威脅，因此當山竹與本港仍相距超過 800 公里，天文台尚未發出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際，保安局已開展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

保安局局長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及 14 日主持共兩次跨部門會議，審視各部門和機構為應對山竹的準備工作，有超過 30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用事業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會上討論關於應變計劃、監察及協調工作、預防措施、資訊流通和及早向公眾發出警告的事宜。保安局局長促請各部門和機構提高安全系數，作最壞打算，以及準備動用最大資源應變。

各相關部門迅速執行防備工作，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渠務署調動額外資源加強清理服務，視察路邊的集水溝、排水渠及渠道(特別是水浸黑點)，以確定其為暢通及沒有淤塞。渠務署亦於颱風來臨前為 7 個容易受海水淹浸的低窪地區(包括聯安新村、嘉和里、深井新村、鯉魚門海傍道、西貢南圍、大澳及元朗區西北沿海村落)實施預防措施，例如在鯉魚門，於海平面達到預定警戒水位前，在 14 個指定地點設置可拆卸式擋水板，以緩減水浸情況。大澳方面，渠務署在防洪牆頂部安裝共 350 米長的可拆卸式擋水板，把永安街及太平街南的防洪水平提升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3.8 米，務求於山竹襲港前提早完成安裝工作。

另外，民政事務處於颱風襲港前，透過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提醒村民應注意的事項及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並勸諭偏遠地區村民(特別是弱勢人士如長者)於山竹襲港前，到其他安全地方暫避。除開放臨時庇護中心外，民政事務處於 3 號強風信號發出後按地區需要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例如長者)疏散。

(二) 警方及消防處於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期間，在以下鄉村疏散及拯救居民，詳見下表：

地點	疏散及拯救居民數目
香港島薄扶林村	3
沙田曾大屋村	103
青山聯安新村	3
荃灣芙蓉山村、光板田村、深井村	46
青山掃管笏村	10
鯉魚門	28
大澳	129

(三) 當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後，社會福利署("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與民政事務處保持聯繫，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迅速安排職員和義工探訪偏遠及受災較嚴重的鄉村，向村民提供適切的援助，詳情如下：

鄉村名稱	村民要求的協助	政府提供協助的詳情
吉澳	盡快恢復水 / 電供應； 清理倒塌樹木； 清理因風災而產生的大量垃圾及棄置物品。	北區民政事務處協調電力公司及水務署盡快搶修受損的供電及供水系統。由於電力公司在吉澳設有後備供電系統，因此島上的電力供應在風災後沒有中斷。水務署則於維修供水系統期間向吉澳提供臨時食水供應。及後吉澳的電力及自來水供應分別於 9 月 20 日及 9 月 29 日回復正常。

鄉村名稱	村民要求的協助	政府提供協助的詳情
		<p>社署及北區民政事務處在 9 月 20 及 21 日安排義工到吉澳探訪災民，並派發救援物資(包括乾糧及日常生活用品等)，以及協助災民申請緊急援助金。</p> <p>北區民政事務處在 9 月 20 日、21 日、24 日、28 日及 10 月 4 日調派承辦商工人到吉澳清理堵塞通道的塌樹及雜物。食環署額外聘用承辦商清理及運走島上的垃圾和棄置物品。北區民政事務處在 9 月 28 日及 10 月 4 日向海事處借調船隻，將島上的棄置電器運送到陸上，然後由環境保護署的承辦商回收處理。民眾安全服務隊在 10 月 6 日、7 日及 14 日調派隊員到吉澳進行清理工作。現時吉澳的清理工作已大致完成。</p>
鴨洲、西流江及荔枝窩	<p>清理倒塌樹木及移除危險樹木；</p> <p>清理阻塞行人通道的垃圾；</p> <p>清理海上及岸邊垃圾；</p> <p>維修村路及公用設施；</p> <p>盡快恢復水 / 電供應。</p>	<p>當與山竹相關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後，北區民政事務處在 9 月 17 日及其後主動聯絡偏遠鄉村的村代表，以了解鄉村在颱風吹襲後的受災情況及村民的需要。</p>

鄉村名稱	村民要求的協助	政府提供協助的詳情
塔門及塔門漁民村	恢復食水和電力供應，以及清理塌樹和海岸垃圾。	<p>大埔民政事務處聯絡相關部門及中電跟進村民的要求，並在 9 月 19 日曾到塔門視察和了解村民的需要，以及向村代表派發華人慈善基金申請表，供有需要的村民申請。其後於 9 月 23 日，大埔民政事務處再與鄉議局到塔門視察。同時，大埔民政事務處亦委託工程承辦商在 10 月 8 日到塔門協助清理塌樹、垃圾，以及修復受損毀的村路等。</p> <p>大埔民政事務處於 9 月 23 日恢復正常食水供應前，曾先後 6 次運送共 1 120 枝，每枝容量為 4.5 公升的蒸餾水予居民使用。</p> <p>而在電力供應於 9 月 21 日恢復前，大埔民政事務處亦一直與中電保持緊密聯絡，要求盡快恢復塔門電力供應，並提供足夠的臨時發電機供居民暫用。</p>
東平洲	清理塌樹及開通道路。	大埔民政事務處聯絡相關部門跟進村民的要求，並在 9 月 19 日到東平洲視察和了解村民的需要，以及向村代表派發華人慈善基金申請表，供有需要的村民申請。其後，於 9 月 23 日，大埔

鄉村名稱	村民要求的協助	政府提供協助的詳情
		<p>民政事務處再與鄉議局到東平洲視察。同時，大埔民政事務處亦委託工程承辦商到塔門協助清理塌樹和垃圾，以及修復受破壞的村路等。</p> <p>於 9 月 21 日，大埔民政事務處先開通了由東平洲碼頭通往沙頭村及洲頭村的兩條村路，並運送兩箱礦泉水予居民使用。有關村路的維修工程在 10 月 2 日亦已展開。</p>
西灣及大浪村	<p>部分行人路被摧毀，村內曾停水停電。</p> <p>此外，西灣沿路的村燈亦倒塌。</p>	<p>西貢民政事務處已把停水停電事宜轉介中電及水務署跟進，供水及供電在 9 月 19 日逐步恢復。</p> <p>西貢民政事務處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西貢區社區中心及西灣村村代表於 9 月 26 日進行實地視察和了解村民的需要。西貢民政事務處於 10 月初開展進行復修行人路的工程，預計 10 月底完工。路政署已於 10 月初清理倒塌村燈，並會待上述行人路復修完成後重新裝設。</p> <p>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直跟大浪村村代表保持聯絡。西貢民政事務處會於 12 月中開展復修大浪村行人路的工程，預計明年 2 月底完工。</p>

鄉村名稱	村民要求的協助	政府提供協助的詳情
東丫、北丫及鹽田仔	部分行人路於颱風後損毀。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直跟東丫、北丫及鹽田仔村代表保持聯絡，以了解村民的需要。西貢民政事務處將於 11 月中開展復修鹽田仔行人路工程，預計 12 月底完成，而復修東丫和北丫行人路工程將於 12 月中開展，預計明年 2 月底完成。
南圍	<p>行人路及防波堤被海浪沖毀，海水沖入屋內，要求維修。</p> <p>駛往九龍方向的小巴及巴士在南圍公廁外的小巴及巴士站因附近有塌樹而沒有停車。</p> <p>垃圾收集站累積大量垃圾，要求清理。</p>	<p>西貢民政事務處在 9 月 20 日從村代表知悉關於小巴及巴士站附近有塌樹後即向運輸署反映及安排移除塌樹，並於 9 月 22 日完成清理，交通狀況回復正常。</p> <p>西貢民政事務處於颱風後就維修行人路工程及垃圾堆積的情況進行數次實地視察，並已安排於 11 月中開展復修行人路工程，預計 12 月底完成；另已聯絡食環署加強清理村內路面及垃圾收集站。情況在 10 月初得到改善。</p>
麻南笏	<p>海面上及岸邊分別積聚了鐵架和大量垃圾，要求清理。</p> <p>沿岸行人路及海堤沖爛，要求維修。</p>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直跟村代表保持聯絡，以了解村民的需要，並轉介海事處及食環署跟進。海事處將於 10 月底派員清理該處海面的雜物。食環署於颱風後已派員分批清理積聚於岸邊的垃圾和雜物，並會繼續派員清理餘下大件的雜物。

鄉村名稱	村民要求的協助	政府提供協助的詳情
		西貢民政事務處將於 12 月中開展復修損毀行人路的工程，預計明年 2 月底完成。
大澳及東涌馬灣涌村	<p>塌樹毀壞房屋。</p> <p>清理塌樹及倒下的物件。</p> <p>協助搬移傢俬電器。</p> <p>更換浸壞的電器。</p> <p>清潔家居。</p>	<p>社署協調兩間非政府機構，在颱風過後主動聯絡大澳及東涌馬灣涌村的村民，並提供下列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有需要的居民入住臨時庇護中心；</li> <li>— 安排義工協助清理雜物、搬移傢俬電器及清潔家居；及</li> <li>— 透過申請慈善基金或捐助，協助居民更換損毀的傢俬電器。</li> </ul>
對面海村、窩美村、菠蘿輦村及井欄樹村	<p>有家庭受水浸及強風吹襲而引致家居內壘、傢俬及電器受破壞。</p> <p>房屋受到嚴重破壞，不能繼續居住。</p> <p>受塌樹影響而阻塞出入家居的通道或塌樹對房屋造成破壞。</p>	<p>社署社工已作出探訪及評估受影響家庭，並為其中 4 個個案發放慈善基金，協助他們修補家居、重置傢俬及電器。</p> <p>至於房屋受到嚴重破壞的個案，社署亦已向其發放慈善基金，協助他們解決因需暫居別處而出現的緊急生活開支；同時，社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聯絡，跟進家園被毀個案的長遠住屋安排，共同跟進發放緊急救援基金/慈善基金協助房屋被破壞的家庭復修其受強風吹毀的屋頂、修補家居及重置傢俬。</p>

鄉村名稱	村民要求的協助	政府提供協助的詳情
		另有家庭經社署社工協助下於颱風吹襲前撤離到私營安老院舍暫住。及後，經社署聯絡，義工已迅速協助清理塌樹，該家庭已搬回家園；社署亦已與民政事務處協調，發放慈善基金協助他們支付之前暫居私營安老院舍的住院費用。
渡頭灣村及曾大屋村	經濟援助以維修受損房屋或 / 及更換受損電器 / 家具。	社署與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中心社工曾探訪部分受災居民以了解受災情況，並協助有需要居民申請慈善基金以維修家園。
吉澳、塔門、西流江及東平洲	<p>申請緊急經濟援助。</p> <p>更換浸壞的電器。</p> <p>清理風災後的雜物和行人通道。</p>	<p>社署主動與民政事務處及非政府機構聯繫，在颱風過後為吉澳、塔門、西流江及東平洲的村民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向災民派發應急物資包；</p> <p>協助災民申請緊急經濟援助以維修房屋或更換被毀的家具電器，協助他們重建家園；</p> <p>安排義工協助災民清理雜物及行人通道；及</p> <p>透過機構捐助，向部分受影響的災民派發電飯煲及雪櫃。</p>

鄉村名稱	村民要求的協助	政府提供協助的詳情
米埔、石湖圍、逢吉鄉及高埔村	經濟援助以更換損毀的電器及家具。	社署在颱風過後主動聯絡元朗區內其中 5 個鄉公所，了解各村的受災情況，並透過申請慈善基金或轉介非政府機構，協助有需要居民更換損毀的電器及家具。

(四) 山竹吹襲引致鄉村食水或電力供應中斷的詳情如下：

鄉村名稱	鄉村所在地區	電力供應中斷日數 <sup>(1)(2)(3)</sup>
雞谷樹下	新界北區	4
荔枝窩村	新界北區	4
三極村	新界北區	4
谷埔村	新界北區	4
鳳坑	新界北區	4
吉澳	新界北區(離島)	4
塔門及塔門漁民村	大埔	4
洲頭	元朗	3
東城里	元朗	3
麒麟山	元朗	3
白沙村	元朗	3
黃泥墩	元朗	3
石塘村	元朗	3
楊屋村	元朗	3
田夫仔	屯門	6
井頭村	西貢	3
龍蝦灣	西貢	3
黃竹洋	西貢	3
高流灣	西貢	3
茂草岩	飛鵝山	3
芙蓉別	飛鵝山	3

註：

- (1) 中華電力維修人員於颱風山竹逐漸遠離本港時已展開為客戶復電的工作。受影響的大部分客戶的電力供應在 3 天內恢復。但一些損毀情況較為嚴重，道路受阻或偏遠地區須經水路由船隻運送維修人員和設備前往的地方，以及客戶設備受到損壞的地方，要較長時間才能恢復電力供應。
- (2) 由於鄉村可以由多個電力供應源供電，這些鄉村的部分客戶可以通過其他電力供應源在比上表更短的時間內恢復電力供應。
- (3) 以上資料是基於中華電力的停電管理系統中的數據，經人手編輯而成。可能有部分客戶由於客戶端方面的問題經歷更長時間的停電。

鄉村名稱	鄉村所在地區	食水供應中斷日數	提供的臨時供水				總供水量(立方米)
			水箱數目	水車架次	水船數目	臨時街喉數目	
桂濤花園 <sup>#</sup>	長洲	1	0	0	0	1	5
塔門 <sup>*#</sup> 、高流灣 <sup>*#</sup> 及西灣 <sup>*#</sup>	西貢	6	0	0	1	0	約100
吉澳 <sup>#</sup> 及西流崗 <sup>#</sup>	北區	6	9	0	1	0	約200
鴨洲 <sup>#</sup>	北區	10	2	0	0	0	5
荃錦公路一帶 <sup>*</sup> (包括光板田村、柏廬、新開田村、川龍等)	荃灣	3至4	14	1	0	0	20
上村(部分) <sup>*</sup>	元朗	3	6	1	0	0	155
打石湖村(部分) <sup>*</sup>	元朗	4	1	0	0	0	48
麒麟山村(部分) <sup>*</sup>	元朗	3	2	0	0	0	13
和生圍 <sup>#</sup>	元朗	1	1	0	0	0	6

註：

\* 因電力供應中斷而導致有關供水系統停止運作。

# 水管受塌樹或海浪損毀，部分損毀水管位於偏遠地方，需要較長時間確定其損毀位置及進行維修。

(五) 風災過後，政府除每日動員大量人手作清理行動外，亦邀請許多承辦商借出人員及器具讓政府人員盡快將樹木移除和搬離路面，讓道路回復正常。各區社區組織及義工團隊亦自發協助清理道路及沙灘等積聚的垃圾或樹枝。自風災後，民眾安全服務隊亦一直協助其他政府部門的善後復原工作，包括清理受塌樹阻礙的地點。相關行動仍進行中。

個別地區民政事務處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已經與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合作，組織義工前往有需要的偏遠鄉村支援村民進行清理工作。

(六) 截至 10 月 14 日，海事處共接獲 555 宗與山竹有關的船隻意外報告，並已處理 125 艘擱淺、傾側、翻沉的船隻。海事處會就香港避風泊位的供求情況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本地船隻有足夠的避風泊位可供使用。海事處評估，本港水域內有足夠的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停泊，以保障船隻和船上人員安全。

(七) 政府為受超強颱風山竹影響而經濟有困難的市民提供包括由華人慈善基金及特別援助基金撥款予民政事務總署執行的現金援助計劃。按現行機制，華人慈善基金及特別援助基金的申請人須向民政事務處提出援助金申請，當區民政事務處負責審批。

另一方面，政府亦設有緊急救援基金，此基金旨在提供經濟援助給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所發放的補助金屬於援助而非賠償性質。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是基金受託人。批核申請及發放款項工作分別由社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

(八) 有關為位處低窪地區的鄉村興建防波堤或其他抗風暴潮的設施，政府會因應不同鄉村的情況，作出評估，根據實際成效、技術可行性、土地限制、成本效益等而推行。例如在大澳，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3 年在大澳改善工程(第一期)中完成了一系列應對海水倒灌的工程，包括興建長約 220 米的河堤、一座雨水泵房，以及總長約 350 米的可拆卸式擋水板，減低海水倒灌帶來的影響。為加強大澳部分

沿岸地區抵抗海浪沖擊的能力，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復修大澳石仔埗近大澳文物酒店的舊渡頭。另一方面，渠務署亦正提升永安街雨水泵房的排洪能力，預計工程將會於 2019-2020 年度完成。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評估氣候變化所導致的極端天氣對該地點的影響，並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應對及抗逆能力的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有在小型工程範圍內進行改善通往偏遠鄉村的道路及鄉村基礎設施的項目(例如在鄉村通路兩旁加設排水設施等)，並會因應風災後所需的善後工作進行相關工程。

由保安局統籌有關颱風的應變及善後計劃和制度的檢討工作已經展開，政府將根據應對颱風山竹的經驗，就包括強化社區抵禦風災能力及善後工作等多方面作出檢討。

## 青年人參與宣揚香港獨立

**8. 謝偉銓議員：**主席，上月 24 日，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8(2)條作出命令，即時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或繼續運作，理由是該黨的綱領包括建立獨立的香港共和國和廢除《基本法》，嚴重違反《基本法》，而且該黨自成立以來一直採取實質行動以實現其綱領。據報，香港民族黨的核心成員與支持者多數是青年人。此外，有中學及大專學生成立支持香港獨立("港獨")的組織，並透過派發單張、懸掛標語，以及在校內活動及典禮上作出鼓吹，宣揚港獨主張。有評論指出，年輕人對港獨的禍害及其違法違憲本質欠缺認識，反映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和國家《憲法》的工作(尤其是宣傳反港獨、反分裂國家信息方面)有不足之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i)調查本港目前還有哪些鼓吹港獨的組織，並(ii)依法加以規管，包括考慮禁止其繼續運作；
- (二) 本財政年度及過去 5 個年度，每年用於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預算開支/實際開支為何；當中撥予中學和小學的款額分別為何；及

(三) 過去兩年，政府有否特別就宣傳反港獨及反分裂國家信息進行推廣和教育活動；如有，活動名稱及開支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展開該等活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謝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有責任倡導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基本法》的序言清楚闡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第一條清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十二條亦清楚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由此可見，香港從來都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在香港，任何人或組織均須遵守香港法律。某組織的任何行為如受香港法律規管，有關當局會按實際情況和證據依法處理。根據《社團條例》第 8 條，保安局局長可基於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禁止任何社團運作或繼續運作。

在推廣《憲法》及《基本法》方面，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下設 5 個工作小組，分別為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教師及學生工作小組、公務員工作小組、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五個工作小組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各自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小組籌劃和舉辦活動，向有關界別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在 2013-2014 至 2016-2017 的 4 個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用於宣傳及推廣《憲法》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約 1,600 萬元。在 2017-2018 年度，相關開支為 1,700 萬元。在 2018-2019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預留約 1,700 萬元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憲法》和《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我們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內

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沒有特別為"反港獨"及"反分裂國家信息議題"專門撥備開支預算。

在學校教育方面，教育局一直透過課程和活動互相配合，讓學生正確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源起，以及其如何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教育局持續檢視和更新各學習領域/學科課程的相關內容，亦會舉辦多元化的活動推廣《憲法》和《基本法》。除此以外，教育局會製作教學資源供學校靈活採用、加強校長與教師培訓、發展《基本法》網上自學課程等。

由於上述範疇是教育局課程發展日常的工作，所涉及的人力資源和絕大部分費用，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未有劃分中、小學推廣《基本法》的開支。

在青少年方面，委員會轄下的本地社區工作小組與民政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社區層面推廣《憲法》和《基本法》。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包括《基本法》問答比賽、《基本法》講座、出版青少年刊物，以及在公民教育資源中心設立《基本法》專題展覽及互動遊戲等。

此外，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年會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於社區舉行的公民教育活動，當中包括以青年為主要對象的推廣《憲法》和《基本法》活動。

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憲法》和《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 支援創新及科技業的發展

**9. 吳永嘉議員：**主席，有創新及科技業人士向本人反映，雖然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及創科發展，但在提供相關人才及支援業界等方面的配合措施卻有所不足。除了吸引海外科研人才來港工作外，政府亦需要積極培育本地科研人才，以支援創新及科技業的長遠發展。同時，政府應為創科初創企業提供應用場景，甚或帶頭優先採用本地

創科企業的研發成果，因為 "Made in Hong Kong" 的成果，自己政府都不支持，是好奇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在港從事創新及科技業的科研人才數目，並按他們屬海外及本地的人才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部門採購本地研發的創科產品及服務的個案宗數，以及所涉的產品及服務類別(以表列出)；
- (三) 過去 3 年，每年本港有多少家創科初創企業結業；鑑於部分創科初創企業因未能為其研發成果找到應用機會而結業，過去 3 年，政府有否作出投資及人手支援，以改善創科初創企業的經營環境；及
- (四) 政府會否優化採購創科產品及服務的政策及程序，並優先採用本地創科企業的研發成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於香港從事創新科技產業的人員總數(以相當於全日制的人數計算)分別為 33 660 人、35 070 人及 35 820 人。然而，政府統計處並沒有備存該些人員為本地或海外人員的統計數字。
- (二)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過去 3 年，政府每年經招標程序採購的貨品和服務的個案宗數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貨品	248	242	198
服務	375	428	392

政府沒有備存採購本地研發的創科產品及服務的統計數字。

(三) 政府沒有備存創科初創企業結業的統計數字。然而，政府致力為創科初創企業提供全面支援，並積極為其研發成果提供試用機會。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基金的研發項目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畢業生租戶(以下統稱為"合資格項目或企業")製作原型或樣板，並在公營機構進行試用。截至 2018 年 8 月底，計劃已資助 185 個研發項目，涉及資助額約 3 億元，參與的公營機構達 270 間。

人手支援方面，基金的"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合資格項目或企業，聘請本地畢業生擔任實習研究員，從而培育更多創科人才。截至 2018 年 8 月底，計劃已資助超過 3 500 名實習研究員，資助額逾 8 億元。此外，我們於 2018 年 8 月推出"博士專才庫"計劃，資助合資格項目或企業，聘用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截至 2018 年 10 月中，計劃已資助超過 160 名博士後專才，資助額約 7,500 萬元。

除此之外，科技園公司的"創業培育計劃"為在科學園從事新科技(例如電子，物料與精密工程等)、生物醫藥，以及互聯網和手機科技的初創科技企業，提供租金優惠的工作空間及共用設施、津貼資助、技術及管理支援、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以及透過投資配對活動，讓培育公司與天使投資者及創業投資基金連繫。在 2018 年 9 月底，共有 260 家公司正在參與培育計劃，並另有超過 570 家公司畢業，當中超過 75% 仍在營運中。

另一方面，數碼港亦推行培育計劃，為資訊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協助他們把創新意念轉化為實質業務或商品。數碼港在過去數年擴展其培育計劃，例如把每年的名額由 50 個倍增至 100 個、設立金融科技和電子商貿等群組，以及把財務資助上限從 33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共有 192 家公司正在參與數碼港培育計劃，並另有 314 家公司畢業，其中超過 80% 仍在營運中。

為促進初創企業及畢業的培育公司把研發成果商品化，在市場上找到應用機會，科技園公司與業界領袖合作，在 2017 年 4 月推出"環球創業飛躍學院"計劃。科技園公司會為參與計劃的初創企業舉辦工作坊，並聯同業界領袖提供

建議，協助參加者在特定主題下開發迎合行業需要的產品，並把成品展示予潛在的商業夥伴及投資者。科技園公司至今已推出 11 屆不同主題的計劃，例如數碼醫療、物流科技、人工智能、智能商城、機械人等，支援超過 70 間初創企業。

創投資金方面，政府已推出 20 億元"創科創投基金"，鼓勵風險投資("風投")基金投資本地初創企業。政府會與獲選為共同投資夥伴的 6 個風投基金，按約 1:2 的出資比例，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科技園公司亦於 2015 年起推行"科技企業投資基金"，與其他天使或風險投資者以配對形式共同投資落戶科學園的租戶、現有培育公司及已畢業的培育公司。於 2015 年投入該項基金的 5,000 萬元資金已全數投資於 9 個項目，吸引共同投資者投入逾 6 億 7,300 萬元。數碼港亦於 2016 年成立 2 億元的"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而數碼港的初創企業提供種子至 A 輪投資期的融資。數碼港至今共批出 5 個申請。

另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7 月通過政府的撥款建議，向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分別撥款 100 億元和 3 億元，部分將用於加強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正制訂相關的執行細節，有關措施可於短期內陸續推出。

(四)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於明年 4 月推出一套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提高評審標書時技術因素所佔的比重，讓具創建建議的標書有更大機會中標。政府亦會加強與業界的交流和發放採購資訊，以助創科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籌備有關細節，以協助採購部門推行新的採購政策。

配合政府新的採購政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在 2019 年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加強統籌及推動政府部門採購和應用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的創科產品及方案。資科辦會邀請本地業界就不同公共服務提交資訊科技應用方案及產品建議，並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為合適的方案安排測試及驗證技術，以及提供技術、財政及場地支援，為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製造更多商機。

## 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的使用

**10.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悉，當有人因心臟停頓而昏迷，如獲在場人士即時施行心肺復蘇法和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去顫機")進行急救，存活機會可大幅增加。據報，近月有市民在公眾運動場內昏迷，但在場職員不懂使用去顫機為該人進行急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人曾接受下述兩項急救訓練：心肺復蘇法和去顫機使用方法；
- (二) 在政府轄下公共場地內設置的去顫機的數目及分布詳情(按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過去 3 年，該等去顫機的使用次數，以及有多少人在該等場地內突然心臟停頓但在場人士沒有使用去顫機為他們進行急救；
- (三) 鑑於有市民擔心，不當使用去顫機可能令病人病情加劇，並且因而須承擔法律責任，當局會否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訂定《好撒瑪利亞人法》，免除施救者進行急救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以鼓勵市民及時為有需要人士即場進行急救；及
- (四) 現時有否政策推廣使用去顫機，包括訓練更多市民使用該儀器，以及鼓勵更多私人機構在其轄下場地設置去顫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 (一) 不同的機構均有舉辦急救課程，教導參加者急救知識。就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而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消防處和醫療輔助隊均有舉辦相關急救課程。

衛生署定期為該署的醫護人員提供基本維生技術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心肺復蘇訓練及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去顫機")的方法，以加強他們對各種急救方法的認識。該署於 2013 年至 2017 年共開辦了 369 次有關課程，接受培訓的醫護人員共有 2 979 人次。

醫管局轄下 3 所獲美國心臟協會認可的訓練中心過去一直提供基本生命支援術和高級心臟生命支援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心肺復蘇訓練及使用去顫機的方法，以加強醫管局員工和公眾對心臟驟停及其急救方法的訓練。在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為 10 595 名員工及 2 077 名其他非醫管局護理人士及公眾舉辦課程。

消防處自 1999 年開始，舉辦社區心肺復蘇法課程，至今共訓練超過 32 000 人。消防處亦於 2017 年 4 月開始向全港中學推行"愛心校園一心肺復蘇法訓練計劃"，教授中學生及教職員心肺復蘇法，並講解盡早施行心肺復蘇法的重要性，鼓勵他們在緊急時為心臟停頓的病人提供即時急救，至今已有約 6 400 名教職員及學生參與計劃並接受訓練。

此外，消防處在 2017 年 6 月開始，推行"有心、有力"計劃，以精簡的課程教授公眾人士心肺復蘇法和去顫機的基本知識，至今已有約 2 100 人參與課程。自 2017 年 8 月起，消防處開辦"擊活人心—公眾人士使用除顫器課程"，全面及詳細地教授市民心肺復蘇法及去顫機的應用，共有 4 400 多名公眾人士完成課程。

自 2016 年 1 月起，醫療輔助隊為 8 600 名隊員及公眾人士提供心肺復蘇訓練和使用去顫機的訓練，而在 2017 年至 2018 年間，民眾安全服務隊為 437 名隊員提供上述兩項訓練。

(二) 截至 2018 年 9 月，設於公共設施/場所的去顫機數目及過去 3 年的使用情況如下：

政府部門/ 組織	設施/ 場所類別	去顫機的 數目	過去 3 年去顫機的 使用情況
衛生署	診所及健康中 心	約 200	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醫管局	醫管局聯網醫 院及診所	73 <sup>(1)</sup>	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普通科門診診 所	62 <sup>(1)</sup>	
民政事務 總署	社區會堂 / 中 心	3	沒有市民要求使用 有關去顫機。

政府部門/ 組織	設施/ 場所類別	去顫機的 數目	過去 3 年去顫機的 使用情況
香港警務處	報案室及警察博物館	34	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館、運動場、足球場、網球場、大型公園、游泳池、泳灘、水上活動中心、營地、圖書館及劇院等	488 <sup>(1)</sup>	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共有 101 次使用紀錄。  沒有備存有人突然心臟停頓但在場人士沒有使用去顫機進行急救的相關數字。
港鐵	港鐵站(包括輕鐵站)	291	自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共有 52 次使用紀錄。  沒有發生有人突然心臟停頓但在場人士沒有使用去顫機進行急救的情況。
香港機場管理局	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	24	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共有 11 次使用紀錄。  沒有發生有人突然心臟停頓但在場人士沒有使用去顫機進行急救的情況。

註：

(1) 截至 2018 年 10 月。

(三)及(四)

現時香港並沒有法例免除施救者就其施救行為的結果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否適合引進有關法例需經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持份者的詳細討論，考慮的因素和需配合的條

件包括市民對心臟驟停及其急救的認知，施救者的急救訓練水平等。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向社會大眾推廣心肺復蘇法及去顫機的使用，並提供相關訓練。

消防處在 2017 年中起，推行"有心、有力"計劃及"擊活人心—公眾人士使用除顫器課程"，教授市民去顫機的知識和應用技巧。當有人突發心臟停頓時，市民能即時為其進行急救，以期提升患者的存活率。此外，消防處亦已於 2018 年 10 月成立"社區應急準備課"，為防火及救護服務的公眾教育注入新元素，當中包括加強市民對心肺復蘇法及去顫機的認識。

醫管局急症科訓練中心會繼續提供各類型急症醫學訓練課程，當中包括心肺復蘇法及使用去顫機的訓練，供醫管局職員及公眾人士報讀。

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其他公、私營機構一同參與急救技能方面的宣傳推廣，以及教育和訓練工作。

## 在油站關掉汽車引擎及不使用流動電話

**11. 易志明議員：**主席，有市民指出，司機不聽油站職員的勸導，(i)在油站範圍內使用流動電話，以及(ii)沒有把加油中的汽車的引擎關掉的情況頗為普遍。由於加油機為汽車加油期間會有微量汽油汽體釋放到環境中，該等市民擔心這兩項行為或會引發火警或爆炸，因而危害公眾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接獲多少宗關於上述兩項行為的投訴，以及採取了甚麼跟進工作；
- (二) 會否加強宣傳，勸導司機避免作出該兩項行為；及
- (三) 會否立法規管該兩項行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為確保公眾安全，消防處會為加油站作出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任何爆炸意外，包括在加油站範圍內的爆炸意外，都是由於現場積聚足夠易燃氣體及有足夠的能量燃點該氣體而觸發。為了防止此類情況發生，在審批加油站申請時，消防處會制訂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確保供油系統不會泄漏燃油，以及避免在加油站範圍內產生達致危險程度的能量。

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紀錄，在過去 3 年，消防處並沒有接獲有關在加油站範圍內使用流動電話及司機沒有把加油中的汽車引擎關掉的投訴。

(二)及(三)

現時，消防處透過《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的發牌制度規管加油站的消防安全。消防處會為加油站作出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並制訂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當中包括在加油站的當眼處設置"關掉引擎"的警告牌及加油站職員需要在加油前要求司機關掉汽車引擎。此外，消防處亦會突擊巡查加油站，如發現加油站管理人違反消防安全規定時，消防處會考慮檢控。一經定罪，可最高被判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1 個月，加油站內相關的危險品牌照亦可能被吊銷。

根據消防處的評估，鑑於流動電話發出的最大能量遠低於汽油所釋出氣體的可燃點，故此火警風險較低。但由於流動電話的種類繁多，型號不斷推陳出新，消防處基於預防性的考慮，建議在加油站的當眼處設置告示，呼籲市民在加油站內避免使用流動電話。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使用流動電話的安全性的研究，如有需要會再作檢討。

消防處一向透過定期會議，提醒石油業業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包括加油站管理人應確保司機在加油前關掉汽車引擎。管理人亦應避免讓市民在加油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此外，消防處會到加油站作出突擊巡查，並派發防火安全單張，內容包括提醒管理人加油站內不准泊車、確保司機在加油時關掉引擎及在加油站範圍內不准吸煙等，以加強業界的防火安全意識。

## 有關超強颱風山竹的事宜

**12. 張國鈞議員**：主席，超強颱風山竹上月襲港期間造成廣泛破壞，包括建築物外牆構築物損毀、眾多樹木倒塌、海旁地區嚴重水浸，以及運動場嚴重損毀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山竹帶來的風暴潮引致杏花邨嚴重水浸及有多項設施損毀，政府有否研究協助杏花邨日後抵禦超強颱風帶來的風暴潮的措施；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會否立即進行研究；
- (二) 鑑於山竹帶來的風暴潮把大量海上垃圾(例如發泡膠碎片)沖到岸上，政府是否知悉該等垃圾的主要來源，以及有何措施從源頭減少該類垃圾；
- (三) 鑑於有樹藝公司在該颱風離港後接到數目比平時多 5 至 10 倍的清理塌樹服務訂單，但沒有足夠人手應付服務需求，以致部分個案即使屬緊急性質仍需排期至下月才獲處理，政府有否向有關的樹藝公司了解該等個案的詳情；有否就清理全港塌樹訂下目標完工日期；現時哪些政府部門負責處理緊急清理塌樹工作，以及每個部門把該項工作外判的比例；
- (四) 鑑於香港仔運動場於去年 8 月超強颱風天鴿襲港期間遭嚴重破壞，有關的復修工程至今仍未展開的原因，以及何時會展開及完成；預計何時完成復修遭山竹破壞的小西灣運動場；及
- (五) 鑑於在颱風襲港後，政府部門很多時需向私人公司租用俗稱"吊雞車"的貨車吊機，清理搖搖欲墜的大廈高處外牆構築物(例如招牌)及樹木折枝，政府會否購置該類車輛，以便在颱風襲港後可盡快展開清理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各部門一直全力進行風災善後，未有怠慢，但由於廣泛地區受到嚴重破壞，一些修復工程仍在進行中，政府有關部門將繼續跟進。

就張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一) 在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期間，由於颱風引發的風暴潮及巨浪將海水帶入杏花邨，引致水浸。政府會因應山竹的經驗，檢視不同防洪策略的可行性，並作多方面評估，包括實際成效、技術可行性、土地限制、成本效益等。

就杏花邨受巨浪侵襲的個案，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正研究探討在遊樂場加強防浪設施的可行性及改善方案，例如考慮在遊樂場的沿岸花槽位置加建防浪牆等設施，加強應對風暴潮的抗逆能力。關於水浸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會向杏花邨屋苑管理公司提供工程技術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評估氣候變化所導致的極端天氣對該地點的影響，並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應對及抗逆能力的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

(二) 政府理解發泡膠箱和發泡膠組件普遍應用於運載需要保溫或避免撞擊的貨物，例如大部分的冷藏食品(肉類、蔬菜、水果和海產)，易碎貨物(電器、電子用品)的包裝，一次性餐具(飯盒)，以及與漁業有關的作業等。我們不能確定沖入杏花邨發泡膠碎片的來源。山竹破壞力強，可能將不同源頭的發泡膠吹入海中。在這次颱風吹襲期間，全港各區的魚排及魚塘，以及小部分漁船亦因是次颱風，有不同程度的損毀。這都可能是會產生發泡膠碎片的原因。

海產批銷所使用發泡膠箱的運作一般較近海邊，我們一直和負責管理魚類批發市場("魚市場")的魚類統營處("魚統處")保持溝通，管理好發泡膠箱的使用。發泡膠箱一般會循環再用於運載漁獲，魚統處也經常提醒魚販及其他魚市場使用者從源頭上採取適當措施，例如把發泡膠箱捆好，並放在遠離岸邊的位置，防止發泡膠箱掉入海中。

各部門按其職權範圍推行各樣的措施，包括進行執法巡邏和實地監測、加強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推行宣傳教育活動、提供支援措施和設施以減少廢物進入海洋環境。我們會繼續和部門保持溝通，加強管理使用發泡膠箱的工作。

(三) 超強颱風山竹為香港帶來前所未有的大規模破壞，導致大量樹木倒塌，堵塞道路。為此，路政署一直將盡快恢復公共交通服務列為優先處理的要務，立即安排轄下工程承建商投入大量人手，包括建築工人及機械操作員，處理各主要幹道、地區街路、單車徑及轄下斜坡上的緊急善後及修復工作，當中最主要的工作是盡快清理堵塞道路的倒塌樹木和雜物，務求盡快恢復正常交通。因此，所有主要幹道及通往巴士廠的道路已於 9 月 18 日重新開放。至於其餘被塌樹阻塞的道路亦已於 9 月 22 日或之前完成清理及重開。相關清理工作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工人執行，並無路政署直屬工人參與。

另一方面，有關上述主要幹道及街路等地點以外的公眾地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亦有增調人手，派遣部門員工及服務承辦商人員全力清理轄下受破壞的樹木，並優先處理阻塞行車路及行人通道，以及有潛在危險的樹木，以減低對市民的風險及不便。政府亦派員檢查樹木的狀況，安排各項風險緩解措施，包括扶樹、修剪及清理遭破壞的樹木，至於風險較低和不影響公眾的塌樹則繼續處理當中。

(四) 小西灣運動場因颱風山竹吹襲，場內主要設施包括電力系統裝置、觀眾席上蓋、田徑跑道及草地地球場等均受到嚴重破壞。基於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運動場現已暫停開放。經與建築署商議後，把原訂計劃於明年第一季進行的觀眾席上蓋改善工程提早進行，並一併進行草地修復工程及場外圍欄改善工程以減輕水浸帶來的破壞。運動場預計於 2019 年年中重開。

香港仔運動場於 2017 年 8 月受颱風天鴿吹襲後，西面看台部分上蓋受損，經工程部門進行加固後，該看台已於 2017 年 11 月重新開放使用。惟該看台的上蓋在本年颱風山竹吹襲期間，進一步被颶風嚴重破壞，需進行緊急拆除工程，而工程已大致完成。待工程部門檢查受影響跑道設施及完成所需維修後，預計運動場可於本年 11 月內重新開放。工程部門現正跟進及安排在西面看台原有位置安設新上蓋。

(五) 現時，政府車隊擁有流動吊機(俗稱"吊雞車")或"抓斗貨車"，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使用。政府物流服務署亦有安排

租賃"抓斗貨車"服務合約，供各部門使用。個別部門可視乎運作要求及這次山竹的經驗，研究在增加購置或自行安排租賃相關車輛服務的需要。

以屋宇署為例，現時由該署聘用的承辦商，必須根據合約條款於任何時間提供不少於一定數目的吊雞車作緊急工程之用。屋宇署將會在未來的工程合約中按這次山竹的經驗，研究要求承辦商提供更多流動吊機的需要，以提升緊急服務效率。

### 審批工作簽證申請事宜

**13. 梁繼昌議員：**主席，上月，政府拒絕了一名擔任英國《金融時報》亞洲新聞主編的外籍人士的工作簽證續期申請。《金融時報》指出，這是政府首次拒絕外國記者的工作簽證申請。新聞界、商會和國際社會關注該事件，並要求政府就是次決定提供解釋。關於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批工作簽證申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入境處就審批工作簽證申請採用的政策及考慮因素為何；
- (二) 入境處審批外國記者的工作簽證申請和簽證續期申請的機制為何；除了第(一)項的考慮因素外，審批該等申請有否其他考慮因素；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入境處(i)接獲及(ii)拒絕工作簽證申請及續期申請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申請的申請人為外國記者；及
- (四) 鑑於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早前均表示，入境處在決定拒絕一項工作簽證申請後，不會向任何人(包括申請人)披露該決定的原因，該做法的理據為何；有否評估該做法是否符合普通法及香港法律中關於程序公義的法律原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 (一)及(二)

具備香港特別行政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申請人，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不適用於內地的中國

居民)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適用於內地的中國居民)申請來港工作。"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均不限行業。如果申請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i)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紀錄；
- (ii) 申請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iii) 確實有該職位空缺；
- (iv) 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及
- (v) 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每宗申請時，會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入境計劃下的特定資格準則及一般的入境規定，並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以確保只有符合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來港工作。入境處一方面力求方便真正的訪客入境，同時亦肩負起維持有效入境管制的責任，以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

- (三) 過去 5 年，透過"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及延期逗留的申請和被拒數字表列於附件。入境處沒有備存按記者行業的分類統計數字。
- (四) 入境處在處理每宗申請個案時，會按照相關法律和政策，並充分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後才作出決定。根據入境處的慣常做法，一般不會在拒絕申請時通知申請人被拒的具體原因。《入境條例》或普通法都沒有要求入境處向未獲入境處准許進入香港的人士提供被拒絕的理由。

附件

透過"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  
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及延期逗留的申請和被拒數字

入境 計劃/ 政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申請 宗數	被拒 宗數	申請 宗數	被拒 宗數								
一般就業政策	65 374	2 123	67 556	2 096	69 210	1 017	65 269	1 315	64 456	1 123	51 326	66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6 962	1 231	17 796	832	18 530	711	18 899	471	19 080	373	16 194	182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情況**

**14. 陳克勤議員：**主席，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根據計劃，銷售商向市民出售新的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時，必須提供免費的除舊服務。然而，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委聘的回收舊電器服務營辦商("營辦商")未能達到其服務承諾，即在收到銷售商要求後的 3 個工作天內上門收集舊電器，甚至有個案的等候時間超過 10 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營辦商轄下提供回收服務的車輛數目和人手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自計劃實施至今，營辦商平均每日收集多少件舊電器；
- (三) 政府至今收到、批出及拒絕了多少宗受管制電器廢物處置(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牌照的申請；如有拒絕任何申請，原因為何；
- (四) 自計劃實施至今，政府分別收到多少宗對營辦商及銷售商的投訴，以及有多少宗關於舊電器遭棄置街上的投訴；

- (五) 鑑於據報營辦商因其用以存放舊電器的廠房爆滿而獲政府借出土地暫存舊電器，有關的詳情為何；營辦商有否因未能妥善安置舊電器而違反合約的規定；
- (六) 鑑於營辦商未能達到其服務承諾，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現時委聘營辦商的模式，改為委聘多個回收商，並按他們回收到舊電器的數量給予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鑑於營辦商透過除毒、拆解和循環再造等工序，把廢電器電子產品轉化為有價值的物料(例如塑膠和金屬)，該等物料有何出路及其帶來的收入(如有的話)歸誰所有？

**環境局局長：**主席，涵蓋"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本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這是香港減廢回收另一個重要里程碑，讓原本在本港產生但出口處理或送往堆填區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獲得妥善回收、循環再造、轉廢為材。

市民現時購買"四電一腦"，法例規定銷售商必須為顧客安排法定免費除舊服務，為顧客上門移走一件同類的舊電器。市民可在購物時，要求銷售商安排同日送新件和移走舊件，而不需額外付費。銷售商可以選擇自行或透過其他收集者提供法定免費除舊服務。若銷售商選擇政府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營辦商(歐綠保)提供除舊服務，政府營辦商在收到銷售商要求在售貨日 3 個工作天起會按客戶要求，上門收集舊電器。例如在星期一落單買新貨，銷售商安排星期四送新貨兼由政府營辦商同日收走舊電器。

WEEE・PARK 自去年 10 月開始試行運作至本年 9 月底已處理超過 6 900 噸"四電一腦"廢電器，其處理量已超越其首個營運年度的目標處理量。從這些數字看，此處理"四電一腦"的回收計劃已初見成效。

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歐綠保現有員工總數約為 190 人。其物流團隊透過自設車隊、外判車隊及與業界持份者合作，靈活調動資源以處理

和滿足上門收集服務的需求。自"四電一腦"計劃實施以來，歐綠保平均每個工作日執行約 900 多宗上門收集服務個案。

- (三) 截至本年 10 月 21 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批出 5 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另有 12 宗申請正在處理中。此外，另有 6 宗由於不符合土地規劃用途或相關作業屬法例豁免範圍等原因，以致申請無效或申請人自行撤回申請。
- (四) 自"四電一腦"計劃本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至 10 月 21 日，環保署接到共 57 宗投訴，當中包括 33 宗涉及"四電一腦"銷售商、19 宗涉及政府營辦商的服務及 5 宗一般投訴。至於有關街頭棄置"四電一腦"的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有備存分項數字。然而，食環署表示據前線人員觀察所得，垃圾收集站棄置"四電一腦"的情況在"四電一腦"計劃實施前後沒有顯著變化。
- (五) WEEE • PARK 是政府設施，而政府營辦商在"四電一腦"計劃下提供收集及處理服務。由於計劃實施初期的需求超過估算，作為一個短暫安排，環保署將已停用並正準備清拆的九龍灣廢物回收中心部分已騰空的地方用作暫存從市民收集到的廢電器，以便稍後運送至 WEEE • PARK 再作處理。政府營辦商並沒有因這短暫安排而違反合約規定。
- (六) 經過初期的磨合後，計劃運作大致暢順。自計劃實施以來，政府營辦商一直能夠達到在收到銷售商要求第三個工作天起按客戶要求上門收集舊電器的服務要求。只有在個別特殊情況(少於 0.1% 個案)，例如收集地點屬較偏遠的離島，因需遷就船期而需較長時間安排。至於在處理廢電器方面，正如上文所述，政府營辦商截至 9 月底的實際處理量已超越其首個營運年度的目標處理量。因此並不存在政府營辦商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情況。

WEEE • PARK 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 3 萬公噸，大概是香港每年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的一半。現有及潛在循環再造者均有空間參與市場處理廢棄"四電一腦"。若有需要，WEEE • PARK 亦可以按需求在營運上增加額外的輪班編制，增加其處理量。正如上文所述，截至本年 10 月 21 日環保署已發出共 5 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並正在處理 12 宗

申請。我們鼓勵持牌循環再造商自行參與"四電一腦"的回收處理，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情況，確保香港整體能有足夠處理能力，配合計劃的實施。

- (七) 根據合約，政府會按照政府營辦商實際收集及處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重量來計算及支付營運費用。政府營辦商會將廢電器電子產品內少量的有害物質，例如水銀、鉛等重金屬及溫室氣體，以先進技術和設備妥善分離、移除。其他部件會被拆解破碎，利用安全工序進行分類篩選，轉化成高質素的塑膠及金屬等分類物料，在其他工業生產上重用。其餘少量不可回收重用的廢棄物則會運往堆填區或環保署認可的處理設施妥善處理。回收物料和廢棄物的後續出路所涉及收入或開支，全數由政府營辦商負責。

## 推廣使用電動車

**15. 陳淑莊議員：**主席，本年 2 月 28 日，政府推出"一換一"計劃，銷毀舊私家車並購買新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申請條件包括(a)舊私家車於 6 年或以前已首次登記("車齡要求")及(b)申請人成為該車輛的登記車主連續 3 年或以上("擁車年期要求")等。有環保人士批評上述條件嚴苛，加上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嚴重不足，窒礙了電動車在港普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 3 月至 9 月，每月(i)月底的已登記私家車數目，以及(ii)新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
- (二) 當局自一換一計劃推出(i)每月及(ii)至今，接獲及批准稅務寬免申請的宗數分別為何；
- (三) 本年 3 月 31 日，分別有多少輛已登記私家車(i)符合上述兩項申請條件，以及(ii)符合車齡要求並由現有車主擁有 1 年或以上；未來 3 年，相關的預計數字為何；
- (四) 當局會否把擁車年期要求降至 1 年，以擴大一換一計劃的適用範圍；若會，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如何宣傳一換一計劃，以及至今的公帑開支為何；

- (六) 是否知悉在本年 10 月 1 日，全港的(i)標準、(ii)中速及(iii)快速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總數，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目；
- (七) 有否研究電動車數目與公共充電器數目的合適比例；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會否盡快展開研究；及
- (八) 會否定期發表"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讓公眾得以監察該委員會的工作及其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提升該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

**環境局局長：**主席，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有 95% 源自商用車輛；故商用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故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特別是商用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電動商用車，包括自 1994 年起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於 2011 年 3 月設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試驗包括電動商用車等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至於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但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我們則透過提供合適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的經濟誘因，鼓勵他們選擇電動車。

在訂定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時，政府認為一方面要繼續利用首次登記稅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另一方面可以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以適當地鼓勵購車人士在購買私家車時選擇電動車。政府在小心考慮了上述兩個要素、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決定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繼續為電動私家車提供上限為 97,500 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並同期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為 250,000 元。

就陳淑莊議員的質詢，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本年 3 月至 9 月期間，每月月底的已登記私家車數目及新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見附件一。
- (二) 自"一換一"計劃推出以來，政府每月及至今累計接獲及獲批的申請宗數見附件二。
- (三) 根據運輸署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已登記車輛紀錄，符合"已首次登記 6 年或以上"和"車主擁有車輛連續達 3 年或以上"，以及符合"已首次登記 6 年或以上"和"車主擁有連續達 1 年或以上"的已登記私家車數目和未來 3 年的估計數目見附件三。
- (四) 如上述，政府推出"一換一"計劃是在不增加整體私家車車輛數目的大前提下，提供誘因讓現時的私家車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計劃規定車主必須是舊私家車的登記車主連續 3 年或以上，目的是一方面鼓勵私家車登記車主在換車時選擇電動車，同時避免有人士從外地或二手市場搜集大量舊私家車參與計劃從中圖利。由附件三可見，在"一換一"計劃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結前，能符合"已首次登記 6 年或以上"和"車主擁有車輛連續達 3 年或以上"兩項條件的私家車數目約為 47 萬輛，佔整體私家車總數約四分之三。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更改有關"一換一"計劃的申請條件。
- (五)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運輸署在其網頁提供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及申請"一換一"計劃安排的詳情，供有興趣參加計劃的私家車車主參閱。環保署亦在舉辦或參與推廣電動車的講座時宣傳政府推動電動車的政策，包括"一換一"計劃。此外，運輸署負責協助環保署處理"一換一"計劃的申請。有關計劃的宣傳海報亦在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張貼，並發送至相關註冊分銷商以供參考。環保署及運輸署透過現有資源吸納相關工作。
- (六) 根據現時最新統計數字，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按全港 18 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包括由政府和非政府的停車場供公眾使用的充電器)數目見附件四。
- (七)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安排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在香港，

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公共充電設施的需求，關乎多個因素，包括電動私家車及充電設施的技術發展與及市場環境發展等，未必一定需要與電動私家車的數目定下一個比例。國際清潔運輸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Clean Transportation (ICCT)) 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報告也指出，國際間並沒有一個電動車與公共充電器比例的標準，不同地方的比例可以由幾倍至 25 倍，而數字只能反映不同地方在不同實際環境下的電動車充電器分布情況。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正在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

- (八) 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 ("委員會") 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和措施作討論及向政府提出意見。委員會的會議屬於保密性質，以促進坦率討論；而政府會考慮包括委員會意見在內的各項因素，作決定和推行。我們現沒有計劃公開委員會的討論。

附件一

2018 年 3 月至 9 月  
已登記私家車數目及新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

2018 年月份	(i) 截至月底已登記私家車總數	(ii) 該月新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
3	604 732	20
4	606 150	37
5	607 948	18
6	609 405	42
7	610 600	22
8	612 167	45
9	613 065	73
累積總數	-	257

## 附件二

## 2018 年 3 月至 9 月 "一換一" 計劃申請宗數

2018 年月份	"一換一" 計劃接獲的申請宗數	"一換一" 計劃批准的申請宗數
3	11	11
4	28	27
5	13	14
6	28	24
7	12	13
8	41	33
9	44	47
累積總數	177*	169*

註：

\* 有 2 宗申請因不合申請條件不獲批准及 6 宗申請仍在批核中。

## 附件三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登記車輛及符合特定條件的數目和估計數目

	已首次登記 6 年或以上	
	車主擁有車輛連續達 3 年或以上	車主擁有車輛連續達 1 年或以上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車輛數目	186 498	270 769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估計車輛數目	255 614	382 57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估計車輛數目	345 526	427 06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估計車輛數目	474 077	474 077

註：

以上的估計車輛數目假設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的已登記車輛數目在未來 3 年沒有增減。

附件四

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包括由政府和非政府的停車場供  
公眾使用的充電器)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62	110	33	205
東區	28	63	48	139
南區	4	11	24	39
灣仔	67	115	26	208
九龍城	64	1	19	84
觀塘	214	41	41	296
深水埗	15	42	37	94
黃大仙	24	46	13	83
油尖旺	101	42	50	193
葵青	25	9	33	67
荃灣	17	46	9	72
西貢	24	28	21	73
北區	24	25	8	57
大埔	28	3	10	41
沙田	77	44	50	171
元朗	46	33	18	97
屯門	10	10	21	41
離島	14	21	29	64
總數	844	690	490	2 024

**培育及輸入資訊科技人才**

**16. 莫乃光議員**：主席，關於培育及輸入資訊科技人才，政府可否告  
知本會：

(一) 自科技專才培育計劃於本年 8 月推出以來，當局分別接獲  
及批准了多少宗根據該計劃的(i)博士專才庫企劃和(ii)再  
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提出的資助申請；

- (二) 博士專才庫企劃下已批准的申請所涉公司數目，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間屬(i)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撥款的機構，以及(ii)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培育公司及創科租戶")；
- (三)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下已批准的申請所涉課程及科技的類型，以及已批出資助的總額；
- (四) 自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今年 5 月推出至今，當局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根據該計劃提出的輸入人才申請；獲得配額的機構使用配額的情況(包括獲得配額數目及已聘用的外地人才數目)；按該等外地人才的國籍、授予他們相關學位的機構所在地區、他們在相關科技範疇的工作年資，以及他們來港後的平均月薪列出他們的分項人數；申請獲批的公司數目，當中分別有多少間屬(i)獲基金撥款的機構，以及(ii)培育公司及創科租戶；按業務類型(即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機械人技術、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或材料科學)及所獲配額(即 1 至 5 人、6 至 10 人、11 至 20 人、21 至 50 人及 50 人以上)列出該等公司的分項數字；
- (五) 鑑於當局於本年 8 月公布的首份人才清單所涵蓋的 11 項專業包括(i)資深數據科學家及資深網絡安全專家及(ii)創新及科技專家，而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符合相關專業資格的申請人會獲得額外分數，至今分別有多少人獲評定為符合該兩個專業資格；
- (六) 當局通過甚麼渠道宣傳及推廣上述各項資助、培訓及輸入人才的計劃，以及有關的詳情為何；
- (七) 對於本港欠缺的特定範疇資訊科技人才，當局會否參考外國政府的做法(例如新加坡政府推行能力轉移計劃)，聘用外地專家轉移專業知識和技術予本地員工；及
- (八) 當局會否與大學及相關機構商討，開辦更多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訊科技課程、為學員提供學費資助和實習機會，並為畢業學員提供持續進修獎學金和專業認證？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博士專才庫企劃共接獲 189 宗申請，當中 165 宗申請已經獲得批准，其餘的申請正在處理當中。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則接獲 43 宗培訓資助申請，34 宗申請已經獲得批准，涉及 62 名學員，其餘的申請正在處理中。
- (二)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博士專才庫企劃已批准的申請，共涉及 14 間獲基金撥款進行研發項目的機構(包括兩間私營企業)，以及 18 間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數碼港的培育公司或創科租戶。
- (三)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已批准 34 宗培訓資助申請，涉及 11 個已登記的公開課程及不同的科技範疇，例如工業 4.0 的相關科技、資訊科技、紡織及製衣、生物醫學及醫護、汽車科技及環保等，資助總額約 68 萬元。
- (四) 根據創新科技署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配額以輸入海外及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的科技公司/機構，必須是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租戶或培育公司，並從事 7 個特定科技範疇(即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機械人技術、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或材料科學)。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推出至 10 月 15 日，共收到 156 個配額申請。創新科技署已批出共 139 個配額予 19 間科技公司/機構。這些科技公司/機構的業務範疇及獲批配額數目表列如下：

業務範疇	獲批配額數目	0-5	6-10	11-20	21-50	50 以上
生物科技	1	1	0	0	0	
人工智能	5	0	2	1	0	
網絡安全	3	0	2	0	0	
機械人技術	1	0	1	0	0	
數據分析	6	0	2	0	0	

獲批配額數目 業務範疇	0-5	6-10	11-20	21-50	50 以上
金融科技	5	1	1	1	0
材料科學	2	1	0	0	0

註：

由於每間申請配額的科技公司/機構所屬的業務範疇可多於一項，數字相加未必與獲批配額的科技公司/機構總數相同。

就獲批配額的科技公司/機構有否取得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我們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不少已獲批配額的科技公司/機構已利用配額，為其物色的非本地科技人才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入境處已批出 12 個申請。根據入境處提供的資料，經這項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的背景，按其地區、頒授最高學位的機構的所在地，及每月薪酬分列如下：

地區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中國內地	7
亞洲	4
澳洲	1

頒授最高學位的機構的 所在地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 非本地人士數目
中國內地	6
亞洲	3
澳洲	2
歐洲	1

每月薪酬(港元)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 非本地人士數目
20,000-39,999	3
40,000-79,999	6
80,000 或以上	3

入境處沒有備存上述非本地人士在相關科技範疇工作年資的資料。

- (五) 入境處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配合勞工及福利局公布的香港人才清單，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入境便利。符合人才清單相關專業規格並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的申請者，可在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額外獲得 30 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入境處分別接獲 7 宗及 18 宗自稱符合人才清單下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以及創新及科技專家專業規格身份的申請。有關申請均在審批中。
- (六) 政府一向致力推廣"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各人才出入境計劃。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新宣傳片，並在各主要電視台、主要管制站入境大堂及香港駐海外及內地辦事處等地方播放，而有關宣傳片亦已上載至入境處和政府新聞處 YouTube 頻道及 Facebook 以加強推廣。

除此以外，政府向來重視海外推廣，包括委派代表團進行海外宣傳，亦積極透過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貿易發展局和相關團體，加強向外宣傳，藉此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在推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後，我們已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新聞稿、網頁、網上社交平台等)宣傳及介紹計劃的詳情，並向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發出電郵或致函邀請它們參與計劃。我們亦一直安排及參與簡介會，向工商機構、大學、培訓機構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創科租戶，介紹計劃的詳情。

為推廣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創新科技署、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分別在其網站登載有關計劃的資料。此外，創新科技署和入境處亦在科學園和數碼港舉行了數場簡介會，吸引了超過 300 人出席。此外，科技園公司亦透過轄下的一站式業務支援中心 "TecONE"，向科技公司/機構提供有關計劃的諮詢服務。數碼港已透過其電子通訊宣傳計劃，並向有興趣的公司/機構提供個別諮詢服務及講解計劃詳情。

- (七) 因應資訊科技業的最新發展，我們在最新公布的香港人才清單加入資深的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吸引更多國際科技人才來港。為了配合業界的實質業務需求，人才清單會不時更新，確保有關措施可配合業界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

(八) 政府多年來鼓勵大學及其他本地課程營辦者根據市場的最新情況和需求，申請及開辦資歷架構認可的資訊科技課程。例如，職業訓練局於 2017 年推出數據科學及分析高級文憑課程，以及於 2018 年推出金融科技高級文憑課程，有關課程已在資歷名冊上登記。

此外，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將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倍增每名申請人資助上限至 2 萬元及擴闊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現時資歷名冊中涵蓋包括"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等共 14 個學習及培訓範疇。

## 公立醫院的工務工程項目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興建、擴建及重建公立醫院的工務工程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項已完成的工程項目的下列資料(按本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撥款日期以表列出)：

- (i) 工程項目名稱、
- (ii) 批准撥款日期、
- (iii) 前期工程的核准撥款金額、
- (iv) 前期工程研究的顧問費用、
- (v) 進行前期工程研究的顧問公司名稱、
- (vi) 工程展開日期、
- (vii) 工程完工日期、
- (viii) 工程顧問公司名稱、
- (ix) 工程承建商名稱、

(x) 最初預計造價，以及

(xi) 實際造價；

(二) 擬於來年向財委會提交的每項工程項目的下列資料(按擬申請撥款日期以表列出)：

(i) 工程項目名稱、

(ii) 擬申請撥款的日期、

(iii) 將會就前期工程申請的撥款金額、

(iv) 進行前期工程研究的顧問公司名稱、

(v) 預計工程展開日期、

(vi) 預計工程完工日期，以及

(vii) 預算造價；及

(三) 該類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為何；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時採用的具體準則為何，當中是否包括有關公司過去的表現(例如他們曾參與的工程項目有否出現超支或延誤)；會否考慮制訂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黑名單或設立有關的扣分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郭家麒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2013-2014 至 2017-2018 財政年度已完成的公立醫院工程項目資料載列於附件。

(二) 預計在 2018-2019 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的醫院工程項目包括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二及第三期)、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一籌備工作、北區醫院擴建計劃一籌備工作及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

階段) — 拆卸及地基工程。這些工程項目仍在籌備當中，我們將會在有關的籌備工作完成後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以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並向議員提供項目的預計工程展開日期、預計工程完工日期及預算造價。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建築署甄選工程項目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時，是根據政府的工務工程項目採購制度，秉承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及政府訂定的採購規例。

就顧問合約方面，醫管局及建築署會在網站發布招標公告，並會邀請市場上相關的顧問公司，提交意向書，經初選程序，選定合適的公司，再提交詳細建議競投顧問合約。在評選當中，醫管局及建築署會考慮顧問公司提交的技術建議、投入的技術專才、人手、過往表現紀錄及投標價格等，以確保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標書能夠獲選。

就工程合約而言，醫管局及建築署一般會向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進行招標，並會在其網站發布招標公告。

為了能選出最合乎經濟效益的投標書，醫管局及建築署會採用發展局沿用的"公式評審"或"計分評審"評核投標書。評標會考慮投標價格、回標的方案，以及投標者過往工程合約的表現評分，以既定的準則計算各標書的評分。

一般而言，總評分最高的標書會獲推薦採納。投標者並且必須通過財政審查，以確保投標者有足夠的財政能力履行合約。此外，不合理的低價標書則不獲推薦。

完成評標後，醫管局及建築署會提交一份評標報告予相關的投標委員會考慮接納。

就工程合約和顧問合約的進一步詳細招標和評標程序，可參考已上載發展局和相關政府部門網站的下列文件：

- (1)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4/2014 及 4/2014A 工程合約評審投標方法(DEVB TC(W)4/2014 and 4/2014A)
- (2)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EACSB Handbook)
- (3)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AACSB Handbook)

於工程進行期間，醫管局及建築署會監察，並評核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報告涵蓋多方面，包括工程進度、承建商有否出現延誤或索償等。如承建商表現欠佳，可考慮採取規管行動，如強制性暫時取消競投資格，或將其於所屬的認可名冊上降級，甚至除名。此外，承建商於評核報告所得的評分，會影響其表現指數及直接影響日後中標的機會。

就顧問合約，醫管局會在每一季度評核顧問公司的表現，包括有否涉及額外開支或未能依期完成等因素。根據現行制度，醫管局亦會參考顧問公司過去的表現，作為遴選顧問的依據。

#### 附件

#### 2013-2014 至 2017-2018 財政年度已完成的公立醫院工程項目資料

工程項目名稱	財委會核准撥款日期	前期工程核准撥款金額(百萬元)	前期工程研究的顧問費用(百萬元)	進行前期工程顧問研究的公司名稱	工程開展日期	工程完工日期	工程顧問公司名稱	承建商名稱	核准預算(百萬元)	最終結算開支(百萬元)
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8003MR)	8/7/20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9年2月	2013年11月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協興—俊和聯營	1,944.9	1,527.3*

工程項目名稱	財委會核准撥款日期	前期工程核准撥款金額(百萬元)	前期工程研究的顧問費用(百萬元)	進行前期工程顧問研究的公司名稱	工程開展日期	工程完工日期	工程顧問公司名稱	承建商名稱	核准預算(百萬元)	最終結算開支(百萬元)
仁濟醫院重建工程 (8005MF)	13/5/2011	20.7	17.5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 偉歷信建築工料測量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2016年4月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 偉歷信(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公司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590.5	573.1*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8008MA)	24/6/2011	57.4	55.6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2015年10月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聯力建築有限公司	1,719.6	1,598.7*

工程項目名稱	財委會核准撥款日期	前期工程核准撥款金額(百萬元)	前期工程研究的顧問費用(百萬元)	進行前期工程顧問研究的公司名稱	工程開展日期	工程完工日期	工程顧問公司名稱	承建商名稱	核准預算(百萬元)	最終結算開支(百萬元)
天水圍醫院(8073MM)	8/2/2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年2月	2016年7月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禮頓—安保聯營	3,910.9	- <sup>#</sup>
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8071MM)	21/6/2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年7月	2016年8月	偉歷信(中國)有限公司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1,891.6	1,506.9 <sup>*</sup>
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香港兒童醫院)(8076MM)	21/6/2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年8月	2017年9月	利比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瑞安聯營	12,985.5	- <sup>#</sup>
葵涌醫院病房翻新工程(8078MM)	5/7/2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年7月	2014年12月	良策測量有限公司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公司	45.1	40.0

工程項目名稱	財委會核准撥款日期	前期工程核准撥款金額(百萬元)	前期工程研究的顧問費用(百萬元)	進行前期工程顧問研究的公司名稱	工程開展日期	工程完工日期	工程顧問公司名稱	承建商名稱	核准預算(百萬元)	最終結算開支(百萬元)
瑪麗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籌備工作(8084MM)	12/7/2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7月	2017年3月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利比有限公司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1,592.8	1,487.9*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一下層結構及公用設施遷移工程(3090MM)	22/4/2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5月	2018年3月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 利比有限公司	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67.2	118.7*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3089MM)	29/4/2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5月	2018年7月	調遷大樓：凱諦思香港有限公司 翻新工程：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務騰(香港)有限公司	調遷大樓：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翻新工程：新城市建築有限公司	750.8	700.8*

註：

- \* 估算結算帳目，實際開支有待最終結算。
- # 最終帳目尚在結算中，有待承建商同意。

## 對舞獅、舞龍及舞麒麟的規管

**18. 麥美娟議員：**主席，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C 條，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舞獅、舞龍、舞麒麟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龍獅運動")，除非已獲警務處處長發出許可證，否則即屬犯罪。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目前許可證的申請手續十分繁複(例如申請須附有主辦人及每名參加者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和其他有關文件，並須於活動最少 14 天前提出)，對申請人造成不便，以及產生龍獅運動屬不良活動的負面標籤效應，因而窒礙該運動的普及和發展。關於龍獅運動的規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許可證申請，以及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處理時間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在每個分區警署設立許可證申請的專用櫃位；
- (三) 會否放寬申請須附有每名參加者的香港身份證副本的規定；
- (四) 會否考慮簡化許可證的申請手續、接受以電子方式遞交申請，以及在收到申請後一日內完成審批；及
- (五) 會否放寬對龍獅運動的規管，以消除對該運動造成的負面標籤效應；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C 條規定，除獲警務處處長豁免的人士，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舞獅、舞龍、舞麒麟("舞獅")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均要按照警務處處長所發出的許可證的條件進行。有關政策的目的是為防止不法分子牽涉這類活動，並確保這些活動不會影響公共秩序，包括導致交通擠塞、噪音滋擾，或為公眾帶來其他不便或影響公共安全。警方會要求所有申請及參與這類活動的人士授權警方查核其刑事定罪紀錄資料，以便警方審核有關申請。

警方會就每宗申請作全面考慮。視乎每項活動的參與者和安排，合適的活動可獲警方豁免申請許可證。若某活動的申請人及參加者有刑事定罪紀錄，警方會按其性質及嚴重性，考慮該活動的目的是否用來從事非法活動。有刑事定罪紀錄的人士不會自動被禁止參與這類活動。如果警方經審核後認為活動會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懷疑與非法活動有關，便會拒絕該項申請。

就麥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截止 2018 年 8 月，警方接獲舞獅許可證申請的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申請許可證 數字	發出許可證 數字	獲豁免許可證 數字
2015	2 473	2 461	12
2016 <sup>(1)</sup>	2 340	2 332	7
2017 <sup>(2)</sup>	2 355	2 349	5
2018 (1 月至 8 月)	2 124	2 119	5

註：

(1) 有一宗申請由於活動位置和表演安排影響交通安全而被拒絕。

(2) 有一宗申請的申請者其後取消申請。

現時警方的服務承諾列明處理舞獅許可證的申請需時 14 天。如申請人有合理理由在少於 14 天前遞交申請，警方亦會盡量處理相關申請，以便利申請人舉行活動。警務處沒有備存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時間。

(二)至(五)

現時舞獅許可證申請，視乎活動舉行的地點，主要由各警區的牌照小隊或雜項調查小隊專責處理。如果涉及跨警區或跨總區的申請，則分別由總區單位或警察牌照課負責處理。

除非獲警方豁免申請許可證，舞獅許可證的申請者及參與這類活動的人士須向警方提交活動相關資料及授權警方查

核其刑事定罪紀錄，以便警方評估活動會否涉及不法分子，以及對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構成影響。

警方定期審視現行機制及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以優化舞獅許可證的申請程序。為加快批核豁免申請的程序，警方已經自今年 9 月起將批核豁免的權力由警察牌照課擴展至各總區及警區的指揮官，並建議前線警區和總區考慮向合適的活動批出豁免以簡化申請程序。此外，警方正積極研究透過以電子方式遞交舞獅許可證申請及上載所需文件的可行性，以期減省申請人親身到警署遞交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系統開發的進度，網上申請系統預期可於 2020 年投入服務。

警方有必要確保舞獅活動在公眾地方進行時，不會影響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透過審視活動及參與活動人士的資料，有助確保相關活動不會被不法分子利用作非法活動。當局無意阻礙舞獅活動的正當發展，而這類活動的主辦者只需在公眾地方作出表演時才需要向警方提出申請。警方會在信納有關舞獅活動不牽涉不法分子及不危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情況下，考慮批出豁免以便利申請者。

### 協助業主組織就顧問、清潔及保安服務進行招標

**19. 朱凱迪議員：**主席，市區重建局於 2016 年 5 月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以加強對物業業主提供有關樓宇維修保養工程方面的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招標妥會為業主組織提供指導籌組樓宇復修的自助工具手冊、安排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費用的市場估值，以及設立招聘承辦商的電子招標平台，以便業主在統籌樓宇復修工程時作適當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發展局局長於去年 10 月表示，當局會考慮擴充招標妥的電子招標平台的功能，使業主組織可透過該平台招聘工程顧問公司，該項工作的進展為何；及
- (二) 鑑於近年有傳媒揭發某些屋苑的清潔服務的招標活動懷疑涉及圍標行為，當局會否考慮就清潔和保安服務向業主組織提供類似招標妥的服務；若會，詳情(包括負責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經徵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負責大廈管理政策的民政事務局後，發展局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為協助業主透過"招標妥"下的電子招標平台為其樓宇維修保養工程項目委聘工程顧問，市建局現正安排有意投標的合資格工程顧問公司登記列入電子招標平台，並計劃於 2019 年年初落實有關安排。
- (二) 圍標行為涉及複雜的問題。現時，多個政府部門及機構已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向業主提供支援，以期預防及打擊圍標問題。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透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提供法律框架，協助業主有效地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為使《條例》與時並進，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檢討《條例》，並會就不同範疇(包括採購大型維修工程等)提出修訂。雖然修訂《條例》並非處理圍標及相關刑事罪行的治本之道，但有關修訂旨在提高業主的參與度，以及大廈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提升業主的認知和更有效保障他們的權益。

與此同時，民政總署亦已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的支援，協助他們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舉例來說，民政總署於 2018 年 9 月推出"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定期為業主舉辦有關大廈管理及維修的一站式簡介會，並由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代表介紹各類與大廈管理及維修相關的資料、服務或計劃。政府已透過不同渠道協助業主妥善管理大廈。政府會不時檢視為大廈業主所提供的服務，並會按需要適時推出新的支援服務。

## 處理校園性騷擾個案

**20.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2009 年 1 月，教育局就《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向學校發出通告，促請學校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包括以書面形式制訂學校政策以消除性騷擾，以及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並建議學校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編訂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此外，教育局已就學校處理及預防學生受性侵犯個案向學校發出通告，並不時作出更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教育局目前就處理和預防校園性騷擾而發出的指引，未有包含關於處理教職員受性騷擾投訴的內容，該局會否考慮檢視並更新相關指引，以確保校園內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均可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或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教育局交由學校自行制訂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教育局有何措施確保學校會按其校本防止性騷擾政策，公平地調查及處理性騷擾投訴；及
- (三) 過去 5 年，教育局接獲關於學校或辦學團體不當處理校園性騷擾投訴的舉報宗數；該局用以處理該等個案的程序、相關的調查結果，以及跟進行動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一向以來，教育局致力協助學校建立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讓教職員工作及學生學習。就葉劉淑儀議員關於校園性騷擾的各項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一直採取各種措施，包括透過通告、校長培訓及教職員簡介會等，要求學校在校園內建立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在教育局相關的通告中，教育局已清楚指出，學校有責任確保校園內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及教職員)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或工作，並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包括以書面形式制訂學校政策以消除性騷擾、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以及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當中包括教職員受性騷擾的投訴。此外，教育局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合作，為學校提供清晰的指引以處理校園性騷擾個案，並按需要適時更新。由平機會於 2009 年編訂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大綱》")已分別於 2013 年 7 月及 11 月更新及上載於教育局的"防止校園性騷擾"網頁。《大綱》內清楚列明在校內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機制、時限等，而教育局亦在網頁內，就學校處理性騷擾投訴時的步驟及需注意的事項，提供清晰的指引，相關的指引一向適用於處理教職員受性騷擾的投訴。本局會繼續與平機會保持溝通，並在有需要時檢視《大綱》內的指引，以及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協助。

- (二) 根據校本管理精神，《教育條例》已授予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的權力和職能，因此學校須聯同其辦學團體，制訂校本機制及程序處理學校事務，包括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如申訴人認為學校或辦學團體不當處理校園性騷擾投訴，可直接向平機會作出投訴或徵詢意見，亦可向學校所屬地區的教育局學校發展組尋求協助。本局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會根據既定機制，並考慮投訴的對象、利益/角色衝突等因素，決定合適的跟進程序。如個案可由學校更高職級人員或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專責小組處理，教育局會轉介個案至有關學校或辦學團體按其校本機制進一步跟進。如情況特殊，例如投訴涉及嚴重事故或學校管理有重大失誤，教育局會介入調查，包括審視學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是否合適及調查校方是否有適當處理該懷疑性騷擾個案。
- (三) 教育局在接獲懷疑學校不當處理校園性騷擾投訴的舉報後，會按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既定機制處理跟進。查明屬實的個案，教育局會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及嚴重程度，給予學校管理層適當的建議或發出警告信，要求學校檢討處理程序及步驟，以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過去 5 年 (2013 年至 2017 年)，教育局接獲共 12 宗有關的舉報，當中有 8 宗個案經調查後確認投訴不成立，有 2 宗個案正在調查中，有 1 宗個案確認屬實及 1 宗個案確認部分屬實。涉及查明屬實個案的兩間學校已按教育局的要求，檢討處理校園性騷擾投訴的程序及步驟。

## 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的房地產投資

**21. 區諾軒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自 2009 年起，動用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長期增長組合中屬"房地產"類別的資產所涉樓宇現時的(i)單位總數及(ii)總市值，並按房地產的所在地區和類型列出分項數字(以下表列出)：

房地產 所在地區	房地產類型										總計	
	住宅/ 服務式 住宅	辦公室/ 商廈	工廈/ 工業 用地	酒店		商鋪		其他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												
其他地區												
歐洲												
美洲												
非洲												

**財政司司長**：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房地產，從而更妥善管理風險和提高中長期回報。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長期增長組合中房地產投資總值為 784 億港元，涵蓋不同地區及類別。

金管局表示，由於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是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其投資主要集中於海外金融和實業資產。除了為應付突發性及策略性需要外(例如於 1998 年為應對亞洲金融風暴而於香港的股票市場購入的港股，以及金管局購入自用的辦公室)，外匯基金沒有投資於香港房地產及股票市場。

在海外房地產投資方面，長期增長組合主要投資於較傳統和成熟的市場，包括北美和西歐，近年亦開始分散投資於亞洲市場。投資方式包括直接投資於海外主要城市的優質物業和投資房地產基金。物業涵蓋寫字樓、商場、物流倉儲等類別。

由於外匯基金的投資涉及市場敏感資料，局方不宜披露投資的具體細節。

## 小一學額

**22. 葉建源議員**：主席，關於小一適齡人口下降及學額供求情況對學校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學年、本學年及下學年，每年申請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童人數，以及該人數佔全港小一適齡人口的百分比，並按學校分區和校網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上學年、本學年及下學年，每年(i)官立、(ii)資助、(iii)直接資助計劃及(iv)私立的學校，分別提供的小一實際/暫定學額及班數，並按學校分區和校網以表列出分項數字；教育局用以釐定下學年暫定小一班數的準則為何；
- (三) 鑑於小一適齡人口會在下學年起逐年下降，教育局預計下學年這情況對學校有何影響，包括需縮減的(i)班數及(ii)教席數目分別為何；該局會採取哪些措施減低該等影響，以及有關措施會否包括下調小一開班的門檻及全面落實小班教學；及
- (四) 鑑於有不少學校在過去數年因小學各級別的學額供不應求而額外加開班別(即所謂的"大肚班")，而該等班別的學生將由下學年起陸續畢業，以致該等學校的總班數會減少並因而出現超額教師，教育局預計未來 5 年每年(i)有多少間學校縮班、(ii)縮班總數，以及(iii)需削減的教席總數(並按學校分區和校網以表列出分項數目)？

**教育局局長**：主席，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以學校網為基本，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所公營小學遞交申請。未能取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可參加"統一派位"。"統一派位"亦分為兩個部分："不受學校網限制的選擇"和"所屬學校網的選擇"，居於本地的申請兒童所屬的學校網按其居住地址而定，部分校網橫跨不同分區。

就葉建源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一)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小一派位(即 2017-2018 學年及 2018-2019 學年入讀小一)分別有 57 823 及 58 965 名兒童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入讀公營小學，相對全港小一學齡人口(即 6 歲香港常住人口)均約為 90%。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最終分別有 55 880 名及 56 648 名兒童參加小一派位並獲派學位，按學校網劃分的數字及透過"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學位的分項數字表列於附件一。

2019 年度小一派位"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申請兒童資料仍在整理中，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二) 根據年度學生人數統計調查，2017-2018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一開辦班級數目及學額表列於附件二。2018-2019 學年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所收集的資料仍在整理中，公營小學獲批核的小一班級數目的分區數字見附件三，而 2019-2020 學年公營小學的暫定核准小一班級數目須待 2019 年 3 月才能確定。

為善用公共資源，教育局自實施小一派位以來已訂定開班準則。按公平原則，該準則適用於所有參加小一派位的學校。教育局由 2009-2010 學年的小一開始，在條件許可的情形下，於公營小學逐步實施小班教學。因應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在小一派位下以 25 人為每班派位人數規劃學額，小一的開班準則自此調低至 16 人。每學年每個學校網內的公營學校小一班數是依據該校網小一學位的預計需求、學校課室數目、班級結構和家長選校意願等因素而定。每年 12 月初"自行分配學位"的註冊完成後，教育局會按餘下參加派位的申請兒童人數計算該年度"統一派位"的學額需求，以及根據各學校情況(例如空置課室數目)，訂定學校的"暫定統一派位學額"，以籌備"統一派位"。根據現行機制，如個別學校某小一班將獲派學生人數少於 16 人，而同一校網的其他學校仍有餘額，則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小一班。在此情況下，教育局會考慮一些特殊因素，例如學校是否位置偏遠而同區沒有其他學校可提供學額，以決定是否需要在該學校開辦小一班級。另一方面，每年 9 月教育局會核實資助學校的實際在學人數，以確定各學校的批核班級數目。

### (三)及(四)

按照現時小一學齡人口推算，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 2018-2019 學年達至高峰後，2019-2020 學年會顯著下降，然後逐漸達至穩定水平。然而，由於小一學生人數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預計未來數年整體小學學生人數將維持穩定，故公營小學整體開辦的班級及常額教席數目亦會保持大致平穩。2018-2019 學年至 2023-2024 學年的小學學齡人口推算(即 6 至 11 歲香港常住人口)見附件四。

在過去數年，教育局一直按與業界的共識，採用靈活安排彈性增加小一學位以應付過渡性的學位需求，包括借調鄰近學校網學位、使用學校的空置課室開辦額外班級、使用空置校舍開辦有時限學校，以及暫時增加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等，以避免需求回落時對學校造成的影響。隨着小一學齡人口回落，本局會按計劃因應需求調節或撤回過去彈性增加小一學位的相關措施，相信這將有效紓緩學生人口下降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個別地區/學校網的需求可能與整體情況不盡相同，按現在資料推算，預計 2019-2020 學年個別地區/學校網可能仍需透過上述彈性措施增加小一學位，以應對過渡性需求。本局會密切留意各區的小學學位供求情況，並與區內學校緊密聯絡，確保提供足夠學位予所有合資格參加小一派位的學童。

隨着小一學齡人口於 2019-2020 學年開始回落，個別小學或會因所屬地區的學位需求情況或家長的選擇而受到影響。我們早已就小一學齡人口回落的事宜與津貼小學議會及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會面，並就相關跟進工作及應對措施達成共識，包括在未來數年，如學校因小一學生人數下降引致班級數目減少而出現超額教師，而相關教師未能透過現行處理超額教師機制獲吸納及覓得教席，學校可申請保留相關超額教師最多 3 個學年；教育局會監察推行情況，並適時檢討。此外，由 2019-2020 學年的小一年級開始，如學校在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後需減班，相關屆別的批班準則將由現時 25 人一班下調至 23 人，以提高學校核准班級數目和常額教席的穩定性。

同時，在小班教學方面，由 2009-2010 學年的小一開始，公營小學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逐步實施小班教學(即在"小

一派位"下以 25 名學生為每班派位人數規劃學額)，截至 2018-2019 學年接近八成公營小學已實施小班教學。整體小一學位需求會由 2019-2020 學年開始回落，本局與業界均相信這可提供條件，讓更多學校可推行小班教學。就此，教育局已致函所有尚未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邀請有關學校盡早籌劃及作準備，以便在學位供求情況許可下盡快落實小班教學。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為學校提供穩定的教學環境。

#### 附件一

#### 2017 年度小一派位的情況

學校網	經"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經"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11	502	872	1 374
12	332	988	1 320
14	580	811	1 391
16	856	855	1 711
18	631	561	1 192
31	421	665	1 086
32	401	646	1 047
34	719	1 113	1 832
35	381	632	1 013
40	1 070	1 684	2 754
41	181	796	977
43	587	401	988
45	703	765	1 468
46	491	561	1 052
48	1 444	1 934	3 378
62	1 075	1 352	2 427
64	449	463	912
65	684	713	1 397
66	578	619	1 197
70	964	1 120	2 084

學校網	經"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經"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71	702	911	1 613
72	1 307	1 114	2 421
73	399	613	1 012
74	650	848	1 498
80	554	773	1 327
81	557	723	1 280
83	31	25	56
84	860	1 235	2 095
88	549	742	1 291
89	635	898	1 533
91	910	1 741	2 651
95	1 396	1 519	2 915
96	18	24	42
97	93	26	119
98	403	195	598
99	43	46	89
總數	22 156	28 984	51 140

註：

學生人數按申請兒童所屬的校網計算，不包括 4 740 名獲派小一學位的跨境兒童。

### 2018 年度小一派位的情況

學校網	經"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經"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11	563	858	1 421
12	373	888	1 261
14	632	947	1 579
16	859	931	1 790
18	626	548	1 174
31	441	674	1 115
32	439	727	1 166
34	770	1 235	2 005

學校網	經"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經"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35	398	612	1 010
40	1 116	1 666	2 782
41	205	773	978
43	548	440	988
45	733	762	1 495
46	580	667	1 247
48	1 534	1 839	3 373
62	1 095	1 368	2 463
64	464	491	955
65	707	796	1 503
66	616	670	1 286
70	1 009	1 190	2 199
71	722	876	1 598
72	1 395	1 222	2 617
73	452	601	1 053
74	690	865	1 555
80	542	706	1 248
81	576	706	1 282
83	39	32	71
84	939	1 346	2 285
88	610	802	1 412
89	693	952	1 645
91	1 011	1 703	2 714
95	1 421	1 616	3 037
96	18	23	41
97	88	44	132
98	423	320	743
99	36	62	98
總數	23 363	29 958	53 321

註：

學生人數按申請兒童所屬的校網計算，不包括 3 327 名獲派小一學位的跨境兒童。

## 附件二

## 2017-2018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一年級開辦班級數目及學額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開班	學額	開班	學額	開班	學額	開班	學額	開班	學額
中西區	4	110	49	1 325	0	0	16	599	11	211	80	2 245
灣仔	18	450	38	1 035	0	0	22	906	13	340	91	2 731
東區	14	375	92	2 495	7	227	6	237	30	772	149	4 106
南區	5	125	32	845	9	252	22	571	54	1 179	122	2 972
油尖旺	10	250	71	1 950	9	269	5	160	0	0	95	2 629
深水埗	13	429	72	2 343	10	292	28	1 032	14	308	137	4 404
九龍城	18	485	103	2 934	9	282	50	2 062	34	886	214	6 649
黃大仙	4	100	103	2 620	0	0	14	493	0	0	121	3 213
觀塘	9	225	150	3 945	5	132	3	135	7	166	174	4 603
西貢	5	125	93	2 325	15	478	4	70	6	164	123	3 162
沙田	5	125	172	4 968	10	325	12	298	5	150	204	5 866
大埔	4	132	74	2 442	0	0	4	128	14	387	96	3 089
北區	7	196	109	3 255	0	0	0	0	0	0	116	3 451
元朗	16	483	183	5 035	9	259	6	236	1	25	215	6 038
屯門	4	100	150	4 015	4	132	1	45	4	88	163	4 380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開班	學額	開班	學額	開班	學額	開班	學額	開班	學額
荃灣	10	300	72	2 085	0	0	1	30	0	0	83	2 415
葵青	0	0	128	3 380	3	99	0	0	0	0	131	3 479
離島	0	0	47	1 130	0	0	10	242	7	165	64	1 537
所有分區	146	4 010	1 738	48 127	90	2 747	204	7 244	200	4 841	2 378	66 969

註：

-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 (2) 數字反映 2017 年 9 月時的情況。
-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附件三

#### 2018-2019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公營小學一年級 批核班級數目及核准學額

分區	官立		資助		所有公營小學	
	批核班級 數目	核准學額	批核班級 數目	核准學額	批核班級 數目	核准學額
中西區	4	120	47	1 410	51	1 530
灣仔	18	450	38	1 035	56	1 485
東區	14	390	93	2 754	107	3 144
南區	6	150	32	845	38	995
油尖旺	10	312	70	2 173	80	2 485
深水埗	13	416	73	2 336	86	2 752
九龍城	18	530	103	3 094	121	3 624
黃大仙	4	100	97	2 470	101	2 570
觀塘	9	270	147	4 205	156	4 475
西貢	5	125	95	2 375	100	2 500
沙田	5	155	166	5 239	171	5 394
大埔	5	150	84	2 520	89	2 670

分區	官立		資助		所有公營小學	
	批核班級 數目	核准學額	批核班級 數目	核准學額	批核班級 數目	核准學額
北區	8	224	112	3 212	120	3 436
元朗	16	476	182	5 042	198	5 518
屯門	4	112	143	4 042	147	4 154
荃灣	10	300	71	2 090	81	2 390
葵青	0	0	126	3 380	126	3 380
離島	0	0	48	1 225	48	1 225
所有分區	149	4 280	1 727	49 447	1 876	53 727

註：

- (1) 由於學校開班數目仍在搜集當中，上述只顯示學校批核班級數目。
- (2)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 (3) 數字反映 2018 年 9 月時的情況。

#### 附件四

#### 2018-2019 學年至 2023-2024 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 6 至 11 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

2018-2019 學年	2019-2020 學年	2020-2021 學年	2021-2022 學年	2022-2023 學年	2023-2024 學年
364 800	375 300	376 700	379 100	377 100	368 000

註：

-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 2017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6 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而編製。
- (2) 6 至 11 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小學教育(就讀小一至小六)。
- (3) 數字代表在香港居住的 6 至 11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全港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 6 歲或超過 11 歲的學生亦可接受小學教育。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7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6 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 (5)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二讀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5 月 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繼昌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謹以《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報告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我將聚焦於法案委員會曾研議的主要事宜。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合資格研究和開發("研發")活動推行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現時，《稅務條例》第 16B 條容許用以支付外判及內部研發活動的開支，獲得 100% 稅項扣除。在擬議稅務扣減制度下，根據新訂第 16B 條，符合資格獲得稅項扣除的研發開支會歸入甲類開支(符合資格獲得 100% 稅項扣除)或乙類開支(符合資格獲得經提高的稅項扣除，即開支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則可獲 200% 扣減)的類別。

法案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的議題包括研發活動可符合資格獲得經提高的稅項扣除的各種條件及情況。

在擬議稅務扣減制度下，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可符合資格獲得經提高的稅項扣除。根據新訂附表 45 第 5 條，"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涵義包括：可導致或利便

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及特別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屬醫藥性質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法案委員會曾研究何種研發活動會因符合"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而符合資格獲得經提高的稅項扣除。

政府當局表示，在確定某個研發項目是否屬於"合資格研發活動"時，必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包括項目開展時的知識和技術狀況、涉及的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等。一般而言，在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以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方面，如研發項目的目的是直接作出貢獻，則會被視為合資格研發活動。為使稅務局能有效處理納稅人的申索，納稅人應在其報稅表中提供完整準確的資料，並在稅務局要求時提供充足的佐證文件。如有需要，局長可就任何涉及的技術事宜諮詢創新科技署("創科署")署長。假如企業想知道其計劃進行的研發項目是否屬合資格研發活動及/或將招致的開支是否可獲額外稅務扣減，可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

代理主席，作為擬議稅務扣減制度的其中一環，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包括支付予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而本地機構可向當局申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法案委員會察悉，創科署在處理有關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時，創科署會審查申請者所提交的證明文件，並要求申請者澄清資料，以核實有關機構是否符合指定準則。一般而言，創科署在收到申請者所提交的所有所需資料及澄清後至完成評審，通常需時 6 個星期。

由於研究機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過程需時，部分委員關注到，納稅人或會拒絕與研究機構達成正式協議，或延遲向其付款，直至該研究機構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因而對其現金流構成負面影響。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初步建議擴大"研發開支"涵義的範圍，以包括在某本地機構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之前 3 個月內支付予該機構的付款。然而，部分委員指出，鑑於預計會有大量研究機構申請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3 個月的合資格期限或許並不足夠。經進一步商議後，政府當局同意把合資格期限延長至 6 個月及提出修正案，容許若某本地機構在付款後的 6 個月內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納稅人可就支付予該機構的付款申請 100% 稅項扣除或額外稅務扣減。法案委員會同意有關修訂建議。

在進行審議期間，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在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大灣區)進行的研發活動亦應獲額外稅務扣減。

政府當局表示，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研發活動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將有違《條例草案》旨在鼓勵進行更多本地研發活動這項政策目標。在運作上，稅務局或創科署無法確定海外研發機構的資歷或是否符合資格就在海外所招致的研發開支申請稅務扣減。按照一般慣例，香港不會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進行實地稅務視察，而基於對等原則，上述政府部門亦無法就在海外進行的研發活動進行實地稅務審核。

法案委員會亦曾要求當局澄清，為外判研發活動而支付予其他個體(包括按成本攤分協議於屬同一集團旗下而非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私人公司)的款項，可否獲得稅務扣減。

政府當局表示，如申索人已根據成本攤分協議進行部分或全部基礎研發活動，則申索人根據協議所承擔的研發開支份額，可視作其內部研發開支，符合資格獲得 100% 稅務扣減或額外稅務扣減。稅務局現正擬備指引，以解釋有關根據新訂第 16B 條給予稅務扣減的法例詮釋和執行細節。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5 條，把"研發活動"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的特許權使用費，當作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擬議第 15(8)條列出各種類別的知識產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述與藝術表演有關的研發活動所涉的開支(包括支付予表演者的費用)是否符合資格申索額外稅務扣減。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旨在優化藝術或運動表演的研發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研發所得的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演算法，會被視為擬議第 15(8)條所界定的知識產權，而所招致的開支可符合資格獲得額外稅務扣減。在此等情況下，知識產權是指該演算法，而非有關的藝術或運動表演。若某表演者是直接而活躍參與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合約僱員，支付予該名表演者的款項可符合資格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及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一些意見。

當然，《條例草案》旨在吸引研究和開發("研發")機構來港設立業務。《條例草案》看似很簡單，訂明所有符合一些條件的研發支出，均可獲扣稅。基本而言，就是需要符合某些條件。這些條件究竟是甚麼？當然是要進行一些 eligible(即合乎資格)的研發活動，而有關活動的支出，亦必須為支付一些所謂"認可研發機構"的費用。最重要的是，這些認可研發機構為本地的機構。有些法案委員會委員曾詢問，為何必須是本地的研發機構？其實，從技術層面而言，稅務局根本不可能到外地去一一考察各地研發機構進行的活動，而《條例草案》的最終目的，就是鼓勵研發活動在香港進行，以吸引研發人才來香港落戶。

《條例草案》的宗旨或條款似乎很簡單，但我卻認為頗複雜。我身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以英語讀出法案委員會報告，以期國際研發機構在聽聞我們這項新舉措後，會積極考慮將其研發設施或業務轉移至香港。事實上，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所有科研開支已可扣稅，例如我花了 1,000 元進行科學研究，其實這 1,000 元已可獲扣稅，但必須符合與研發業務有關這項條件。《條例草案》更進一步提供額外誘因，就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首 200 萬元的研發支出可獲扣稅 300%(即 1,000 元的支出可獲扣稅 3,000 元)，而符合這個條件但超出 200 萬元的研發支出，亦可獲扣稅 200%(即 1,000 元的支出可獲扣稅 2,000 元)，而這項扣稅並無上限。

除了研發支出必須合乎資格外，《條例草案》所訂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這些研發支出是為支付費用予合乎資格的研發機構。假設我擁有一間公司，則就香港納稅人身份而言，究竟有甚麼途徑可令公司的研發支出符合資格得享稅項扣除呢？代理主席，我剛才已指出，現時(即擬訂《條例草案》前)可獲 100% 的扣稅。此外，倘若所委託進行研發的是一間指定及合乎資格的研發機構時，則所有研發支出均可根據 200% 及 300% 的公式扣稅。

當然，假如納稅人本身已是一間指定及合乎資格的研發機構，該納稅人本身所承擔的研發支出，亦可獲 200% 及 300% 的扣稅。當然，根據新條例，倘若一間合資格的研發機構是屬於納稅人的集團，則屬同一集團的機構與機構之間的付款亦可享有這項"超級扣稅"的優惠，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訂的其他條件(包括利潤轉移)，並且不可以是在不正常情況下進行交易所招致的研發支出。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創造有利本港創新科技發展及投資的環境。雖然《條例草案》可能很快會獲得通過，但問題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究竟海外投資者又知否香港有提供如此有利投資本地研發業務的條件呢？

在暑假期間，我與多位議員前往英國及蘇格蘭進行訪問，我曾向當地人士提及此項《條例草案》和香港的科研投資環境等，但代理主席，我和大多數的同事均有相同的感覺，即英國的科研界、政黨及政府人士對香港現時的科研投資環境沒有多大認識，亦不太清楚我們究竟有甚麼新的相關舉措及鼓勵政策。因此，我希望政府甚至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或其他有關的政府機構能夠大力宣傳這項如此吸引的《條例草案》，盡量鼓勵海外人士在香港投資和設立新的研發基地。

雖然我認為《條例草案》或提供稅務寬免只不過是推動初創及創新科技發展的其中一種舉措，但若欠缺其他相關政策以作配合的話（例如當我們無法吸引海外研發人才落戶香港），則即使制訂創科發展的政策，亦屬枉然。要吸引外來的創科人才以香港作為長遠發展基地，香港必須成為一個宜居、友善的城市，除了精簡簽發工作簽證程序，本港的環境及住屋等方面亦必須能作出配合。吸引外地研發人才來港固然是其中一種途徑，但最重要的，還是培育本地研發人才。我們曾在多個事務委員會及從其他層面談及這個問題。回到稅務措施的議題上。此項《條例草案》所訂定的“超級扣稅”的稅務措施是其中一項有力的措施，但我會從兩方面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事提出有關增加本港研發活動的一些稅務措施。

第一，作為投資者，若在本港投資一項創新科技的研發項目，究竟可享有甚麼稅務優惠呢？其實並不多。舉例而言，假如是透過私募基金或 venture capital 甚至“Angel Funds”投資 500 萬元或 1,000 萬元在一項新穎科技研發項目上，並預算將會全盤虧蝕的，那政府有否一些稅務誘因，能促使具膽識而有遠見的投資者願意參與這項極可能會虧蝕的投資呢？

另一點亦關乎創科投資環境的，就是本港專利權的註冊制度，以及就專利權所產生收入徵稅的制度。這些制度是否透明、公平及易於執行呢？其實，我曾在許多不同場合聽到業界及創科人士提及有關就專利權所產生收入的徵稅制度。香港的制度真的好像不太透明，《稅務條例》亦非常複雜，究竟當局能否簡化程序，令更多已成功取得專利權的技術可以在香港註冊，從而令到香港除了成為創科中心外，亦成為首屈一指的專利註冊中心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謝謝。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一直以來，本地的研發總開支佔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不足 1%，為人詬病已久。由 1998 年的 0.43% 到現在增加 0.3% 至 0.73%，過去一年的總開支大約為 180 億元至 190 億元，較新加坡的 2.1%、韓國的 4.2% 或中國 2.1%，甚至是我們鄰近的深圳的 4% 也低很多，數以倍計。世界經濟論壇早前發布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創新能力方面排名第二十六位，表現當然較其他地方非常遜色。創新及科技局楊局長亦指出，投資研究是我們做得比較弱的一環，所以，過去兩年，大家也看見政府投放很多錢在研發開支上。特首亦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承諾，在她的 5 年任期內，會把香港的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大約 0.75% 增至 1.5%。

我們在多年前已建議政府透過增加扣稅額，鼓勵私人企業增加科研投資，所以，我認同政府在《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向擬議的企業可獲額外的稅務扣減的乙類開支中，就合資格研發活動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發機構(即外判合資格研發機構)的款項和企業的開支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而且扣減金額不設上限。

我們翻查資料，發現每年約有 200 宗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 條提出的扣稅申索，所涉的研發金額約為每年 10 億元。我支持《條例草案》透過額外、俗稱"超級稅務扣減"的制度鼓勵私營企業增加研發活動帶來的科研發展，提高香港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亦希望令香港未來的科研活動更活躍，帶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促進經濟多元化。

香港的本地研發開支長期依靠政府的資源主導，私人投資額較低，這也是造成總體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低的主要原因。我期望這次的額外扣減能帶起本地企業——當然，亦包括外來可以在香港進行研發的企業——投資到研發的風氣，配合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博士專才庫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等，吸引海外科研人才來港。此外，雖然今天不是主要討論這方面，但我亦提一提，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培育更多本地的科研人才，以及提供機會給他們。

然而，值得留意的是，科研的額外扣稅始終對本地的中小企的作用較小，對於成熟的中型或大型企業較有幫助。況且，額外扣稅只是單一措施，本身恐怕不足以推動大企業投放更多資金於科研上。最近兩年，我們留意到政府在增加公營科研資金，以及在刺激私人投資研發方面下了很多工夫，但是，研發所得的技術如何能夠有效推出市場上應用呢？所以，這方面，希望政府各部門和公營機構要更加把勁，願意試用和採購本地的科研產品和服務，令創新產業的生態系統得以形成。

對於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定義，我曾經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有關軟件工程領域的研發活動是否屬於合資格的研發活動的關注，例如稅務局有否足夠的技術知識，評估軟件或程式開發的項目能否視為乙類開支？政府回覆，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定義，便要探究有否構成技術上的進步、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時，科學或技術上的不確定之處，可以把已確立為科學上可行的事物，轉化為具成本效益、可靠和可再次生產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過程中出現——聽罷這樣的解釋，我相信業界朋友也不知道他們是否合資格。雖然政府表示企業可以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但仍有很多業界朋友向我反映，對於聘用獨立承辦商或顧問、攤分開支的處理或如何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等資訊暫時並不足夠。

所以，我希望政府稍後就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制度推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時，會就創新科技和資訊科技界可能很關注的包括軟件、資訊科技等領域，提供更多的具體例子。同時，我認為要盡快為業界舉辦更多簡報會，簡介，以協助他們更實際地了解業界如何實際地利用今次《條例草案》推出的優惠而獲得的額外扣減。

關於外判研發活動予"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我希望政府就"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要求、程序、審批準則、上訴機制等，發布更公平、公開和透明的準則和機制，以及廣泛諮詢業界，包括創新科技、資訊科技業界人士的意見，並把申請額外科研扣稅的程序盡量提供網上工具、電子化進行，為申請者提供更適時的回饋，令過程更便捷。否則，我的擔心是，很多業界朋友因為作這麼大型的投資前，不會只因想到他日可以扣稅，便貿然決定落實進行。他們在決定的過程中，均希望可以適時、迅速地得到政府的回應，迅速地得到包括稅務局的決定，這對於他們的申請意欲有很大的影響。此外，我希望創新及科技局和稅務局在推出新的科研的超級退稅優惠後，也要定期向立法會提供有關的最新數字，令公眾和議會內的議員可以更有效評估這項措施的成效，以及進一步改善措施。

代理主席，我也希望藉此機會，進一步向局長和稅務局的同事說一說近期我所看見的現象。我們看見政府近年確實在創科上投放很多新資源，以及推行新政策。我們較為着緊的是，我們每天看新聞時，已看到新加坡在推行新的優惠政策，昨晚才看到以生產電器聞名的 Dyson 公司——大家也聽過這間公司——現在表示要生產電動車，與 Tesla 競爭，在新加坡設生產線、設工廠，而大家應知道 Tesla 會在上海開設工廠。政府表示香港要再工業化，但我們至今仍較別人走慢一步，近年研發方面，特別是資訊科技方面，我們看見不論是在研發方面、設立公司總部或聘請大量研發人才等方面，大多數的國際龍頭企業，不論由微軟、HP、Google、Facebook、Amazon 以至蘋果，不是在新加坡，便是在台灣，而我們已經落後了，現在才急起直追，當然要追，但我們只談政策是不足夠的。

梁繼昌議員剛才提到，我們到英國進行訪問，並與當地的政府官員、議會議員，甚至是負責擬訂經貿政策的官員討論時，他們對於香港近年發展創科方面政策的了解是不足的。我在暑假期間亦曾與楊岳橋議員前往矽谷走訪大小公司、創業公司和創投基金人士。每當提到香港政府的創科支援政策時，他們絕大部分真的表示從未聽聞。然而，他們表示經常有新加坡，甚至亞洲其他地區和內地的官員前往當地向他們推銷、推介或推廣。由此可見，我們只是自說自話，而原來外界是沒有人知道的。

所以，儘管超級退稅、扣稅的稅務安排有多好，政府其他的政策包括博士專才庫等做得多有用，但如果我們的目標顧客不知道，也是沒有用的。即使政府每年投入數百億元，但如果連我們的目標顧客(即我們想吸引來港的公司)——當然我們也希望本地公司一起投入研發行列，但我也希望吸引更多全球各地均在競爭的公司來港進行研發——他們也從未聽聞我們的政策和優惠，則推出這些政策是沒有用。故此，即使制訂了良好的政策，也要廣泛進行宣傳，要由整體政府及其他相關部門協力推行，不能只是靠創新及科技局來推行。例如剛才梁議員提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投資推廣署、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等，甚至有時涉及個別的政策部門也要配合，例如環境局要配合，或某個政策局也要配合，因為他們是負責管理電力供應的。其實這些政策一定要整體政府推行。雖然這數年間香港已制訂了政策，但我們希望不是只有政策，而沒有推廣、宣傳。我們希望整體政府可以協力推行，不要以為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政府將來的工作只是等待收成而已，實情絕非如此。政府未來也會聽到各界的意見，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加把勁、加大推行力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以下是我代表民建聯表達對《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和立場。

推動香港的科研發展，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中之重，雖然特區政府已經在不同途徑增加向大學及科研機構的資金投放，但欠缺私人市場及企業向科研的投資，根本沒有可能達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所提議，在 2022 年本地科研總開支佔本港 GDP 1.5% 的目標。因此，為私人市場及企業增加對科研投資的誘因，是推動香港科研發展的重要一環。

就本條例草案所提議，將現時的《稅務條例》中，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的稅務扣減，由現時的 100%，提升為有關開支的首 200 萬元，可以獲得 300% 的稅務扣減，而餘額可以獲得 200% 的稅務扣減，總額不設上限。

本條例草案為私人企業及資本在投資科研方面，提供極大的稅務優惠，對推動私人資金投資科研產生具大的誘因，為香港的科研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我和民建聯對這措施十分認同及支持。

雖然本條例草案作為鼓勵私人企業及資本增加科研投入的政策原則，獲得法案委員會內所有委員的支持。不過，在審議期間，委員對《條例草案》的落實細節有不少意見。其中，我和數名委員均要求當局交代，若一些私人企業或資本，透過委託本港科研機構進行一項科研，有關委託的開支是否可以享有本條例草案的稅務扣減優惠呢？

當局表示，若有一些企業或資本付款給本港指定的科研機構，委託有關科研機構進行一些合乎資格的研發工作的話，有關給予本港指定科研機構的款項，可以獲得稅務扣減的優惠。

至於本港指定科研機構的定義，當局表示，任何的機構或法團不論其規模大小，只要符合指明要求，例如具備在一個或多個科學，或科技領域中提供研發服務的專業知識、擁有足夠合資格及熟練的研發人才、設備及設施，能夠在指明的領域提供研發服務等，均可以申請成為本港指定科研機構。政府當局會設立一個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實施框架，並會設立一個由相關行業及學術界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在審批過程中提供意見。

當局補充指，創新科技署負責審批這些本港指定科研機構資格，如果有關申請只涉及一些較為簡單的科技範疇領域，並且無需要作實地考察的話，處理有關申請大約需要 6 個星期。

由於創新科技署審批本港指定科研機構的申請需時——要 6 個星期——我擔心有些納稅人可能會拒絕與科研機構達成正式協議，或延遲向科研機構付款，直至有關科研機構獲得本港指定科研機構資格後才付款，這可能會對科研機構造成資金壓力。因此，我和一些委員在審議期間提出，希望當局可以容許納稅人在某科研機構獲得本港指定科研機構資格前，在審批期間的一個合理時間裏，向該科研機構支付的研發款項，也可以申請這項稅務扣減優惠。

最初，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有所保留，擔心當局將無法核實這些科研機構在獲指定前的合資格審批期限內，是否具備作為指定本地科研機構的能力。不過，在多位委員經過多番努力遊說後，當局同意設立 3 個月的寬限期，容許納稅人向一些尚未獲得本港指定科研機構資格的科研機構支付的研發款項，可以申請稅務扣減，及後當局更進一步同意把寬限期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並提出修正案，正式引入寬限期制度。

對於當局能夠從善如流聽取我們的意見，引入為期 6 個月的寬限期，避免一些暫時未能完成申請手續，獲得本港指定科研機構資格的科研機構，可能出現資金困難的問題，這一點是絕值得肯定和支持。

最後，推動香港科研發展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工作，當局除了在稅務措施鼓勵私人資金增加對科研投資外，當局亦要從不同方面，改善香港的創科環境，例如培養本港的創科人才支持香港的初創企業發展，提供更多支持創科發展的軟硬件配套等，才可以令香港踏上創科發展的康莊大道。

我謹此陳辭，我和民建聯均會支持本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剛才也有數位議員提過，行政長官定下了目標，在 2022 年將本地研發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實際的金額預計將達 450 億港元。但其實這個水平只是緊隨其他先進國家和地區的比例，我們也不知道數年過後，他們的比例會否自 1.5% 再倍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特區政府現正準備傾注大量資源，打算修例吸引私人企業增加研發開支，在香港營造研發氛圍。令人遺憾的是，香港現時的步伐仍未能跟上其他對手。上星期，世界經濟論壇公布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研究及發展開支被評為不及格，100 分中只取得很低的 25.4 分。這充分說明空有目標而落實方面不夠積極，差距只會越來越大。我期望今天能盡快通過《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吸引更多私人企業投入資源進行研發，突破現時以政府開支主導的局面。

今次修訂法例的原意是為合資格的研發活動推行額外稅務扣減的法律框架。在未修例之前，正如剛才莫乃光議員所提，香港每年只有 200 宗扣稅申索，涉及的研發開支約 10 億元，金額實在太少。我們實際上需要投入的金額，可能是現時數額的 10 倍或 20 倍以上。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我明白要實踐吸引私人企業在 5 年內將研發開支大幅躍升的目標並不容易，但我又不認為這是不可能的。為此，政府首先應該積極參考新加坡在處理稅務優惠措施的態度和經驗，對有意投入研發資源的企業，先在各項政策上採取比較寬鬆的態度，待政策運行一段時間，觀察市場的發展後，再做政策上的調整。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正如剛才黃定光議員提到，預計除大學等傳統研究機構外，亦有大量其他類型的研究機構會申請成為法例規定的"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由於擔心署方人手和審批效率未能應付眾多的個案，以致一些申請人未能趕及在遞交表格的稅務年度內享受超級扣稅優惠，所以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設定扣稅追溯期。在絕大部分委員支持之下，政府迅速接納建議，加設了 6 個月的追溯期，並寫入修正案，於今天提交。我覺得這種態度是值得讚賞的。

可是，在法案委員會上大家提出的其他實務處境，包括香港子公司分攤集團本地或境外公司的研發開支；直接成本以外的其他研發開支，例如用於研發成果相關的專業檢測、認證等費用；以及研發活動定義的適度擴闊等，也同樣值得享有超級稅務扣減優惠。建議政府當局在法例生效後盡快檢討初步成效，例如在 1 年之後，審視企業的研發投入速度有否加快。如果進展不似預期，必須盡快展開下一階段的修訂研究，進一步放寬扣稅範圍；否則，剛才我們提到 2022 年的目標實難以達到。

同時，我在上述世界經濟論壇報告中非常關注一項數據，就是科研機構的質素評分(Quality of research institutions)。雖然香港的學術研究成果(Scientific publications)在 140 個地區中排名 25 位，已算是

不錯，但科研機構的質素評分在 100 分中只得 10.4 分，結果實在令我驚訝。

其實，追本溯源，制訂全球競爭力報告的本意是希望大家在第四次工業革命中知己知彼，查找自己的不足，協助政策制訂者按照經濟發展策略來訂定措施，提升本身競爭力。今次世界經濟論壇報告的結果正好給我們提出警示，須要在未來鼓勵科研、創新的氛圍在香港植根。我相信除了解決研發開支的資金投入之外，培育、引入和保留科研人才也十分重要。對於這一點，我留意到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剛才的看法也是一致的，相信這是讓香港的科研機構質素得到改進的關鍵。而這一點正正需要政府、私人企業、科研業界，甚至教育界人士共同努力，才能開創新的局面。我希望局長可以在這方面多加考慮。

主席，我謹此簡單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和修正案。多謝主席。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支持《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即超級稅務扣減。

剛才有些同事已經提及扣減稅項的建議內容，尤其是首 200 萬元可獲 3 倍扣稅，即是有接近 600 萬元扣減；接着再投資 100 萬元便可以有雙倍，即是 200 萬元扣減，而額外扣稅金額不設上限。最大的吸引力在於不設上限，即是只要投資 400 萬元，便會得到 1,000 萬元扣稅額。我相信全世界的科研投資也沒有這樣的稅務優惠。所以，我相信我們未來可以吸引很多國外企業或從來不考慮科研投資的香港公司，就這方面進行投資。

當然，剛才也有些同事提出，首 200 萬元投資才可獲得 3 倍扣稅，其他很多開支不能包括在扣稅額內，例如市場推廣、管理事務研究或市場調查等。但大家回想一下，一間公司只是投資 400 萬元，便可以得到 1,000 萬元的扣稅額，這 600 萬元扣減可用於甚麼地方呢？原來一間公司的一般開支也可包括在內，剛才說投放於市場推廣或市場調查等費用，也變相可間接獲得扣減。所以，我相信這種吸引力，很多人沒有考慮過，卻可以切實提供很大的優惠。

但即使有如此大膽創新的稅務優惠，也需要配合其他政策才能奏效，不能說單靠扣稅便可吸引外國或香港公司投資。人才十分重要，所以政府的另一項政策是，如果科研人才由外地來港工作，審批過程

可能在數星期至 1 個月內完成，這樣才能吸引人才來港。當然，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表示，已預備 500 億元投資於科研方面。如果有資金、人才、稅務優惠，政策便會較為全面，較有吸引力。以往香港博士生的出路十分狹窄，但現時政府設有一個博士人才庫，有 3 萬多元津貼，令很多博士畢業後也可以十分安心在香港找工作，香港無須擔心自己培訓的人才動輒被深圳的公司高薪挖角，從此流失。所以，整體而言，這是一項相當好的稅務優惠政策。

立法會剛在 9 月前往英國，拜訪當地議會。我們跟英國議會的經濟發展和科技發展委員會議員見面，談及香港有這樣的優惠，他們之前沒有聽聞過，感到十分驚訝。更有一名從事生物科技的國會議員表示，要立刻前來香港了解這項新稅務優惠政策的詳情，甚至考慮會立刻來香港投資，開設公司。事實上，這個做法的吸引力確實巨大，只是宣傳推廣不足。我們稍後見到香港投資推廣署在倫敦的負責人，便請他們向英國商界和國會推銷時，着力告訴別人，香港有這麼好的科研優惠人才政策、投資政策和稅務政策。這些政策不僅要向英國，更要向全世界推廣，我相信如果這樣做，未來從海外來港的科研投資或本地企業的科研投資，同樣會有很大的增長。

不過，當然，正如剛才一些同事提出，暫時能夠符合資格的也只是香港數間大專院校和科研機構，外地機構暫時未能惠及。但是，如果香港科研機構或大學有些技術未達要求，我們始終要依賴外國的科研機構共同合作。所以，我希望未來經過一段時間再作檢討時，可以看看外國是否有些世界級的科研機構有這樣的能力。如果有，我們可以邀請他們參與，跟香港公司合作，並將這些科研開支納入扣稅額內。

最後，剛才有些同事提及世界經濟論壇最近對香港的評級，指香港在科研方面不及格，評分相對地低。我相信經過一兩年，當這項稅務優惠落實後，便可以引來不同海外機構或香港公司的投資，這個評分將得以提升。所以，我絕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們近年經常提出科技創造未來，大家也知道，科研在科技發展上是相當重要的。香港科研佔 GDP 比例長期低迷，至今仍然只有約 0.73%，與國家的 2% 或周邊城市例如韓國的 4.2%、深圳的 4% 或新加坡的 2.1% 也相差一大段距離。每次當我們詢

問政府時，它也會答覆指不應該單靠政府，商界也需要投資科研才能夠成功。當然，我們也同意這一點，但亦希望政府會加大力度投資科研。

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其實便是科技界多年來的訴求和爭取。政府以往經常說不可以觸碰到稅務，每次當我們討論到稅制時，它也會說不可行，但今屆政府願意創新突破，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提出以稅務寬免扣減形式支持科研發展的建議，對此我便是大力支持的，業界亦相當欣喜。

政府今次出手頗為大手筆，提出投資合資格科研活動及指定科研機構，首 200 萬元可獲 300% 扣稅，其後的餘額則再獲 200% 扣稅。即是說，如果投資 200 萬元便可獲 600 萬元扣稅，投資 400 萬元便可獲 1,000 萬元扣稅，對於商界是有一定吸引力的，問題在於其他海外科研機構或企業是否知道香港推出了這項優秀計劃。

我曾就此項目與商界接觸，他們很多人聽到後也認為很吸引，可以開始研究。到近日我再追問一些提到會開始研究的企業進展如何，接下來會否開始參與科研發展時，當中有些機構很認真，說已經尋找了會計師團隊研究，因為它們的公司原本也有一定的科研投入，其中一間公司更告訴我，指未有這項措施前，每年最少也有 10% 的收入 (revenue) 會投入於 R&D，倘若真的推行稅務減免，它們將會作出更多投資額。可是，然後它們又告訴我，當在稅務團隊研究後，認為當中可能有一些事項未必可以做到，例如它們不清楚何謂指定科研機構，以及何謂合資格的科研活動，屆時又會否有很多表格需要填寫。此外，作為私人企業，它們並非上市公司，但卻要求它們要向政府公開所有帳目，可能還牽涉很多複雜程序，說如果太困難時，它們可能也會打退堂鼓。

它們的反應使我感到很憂慮，政府應該盡快諮詢業界，提出一個更加清晰的計劃，說明究竟何謂指定科研機構和合資格的科研活動，例如由企業自己進行的研發如何計算；與別人合作的研發如何計算；投資到大學如何計算；以及投資在一間新的科技公司上又是否符合資格等。我認為政府仍然有很多疑問需要澄清，亦需要推出計劃整體詳情。再者，即使日後公開計劃詳情，也需要配合很多宣傳和推廣，以及由專人團隊協助。不然，即使像科技券般細微的項目，也將會帶來很多問題，令局長相當激氣，現時的表格那麼簡易，但仍然有很多人說不懂得如何填寫，如果日後申請扣稅的步驟太複雜時，我們可能又會面對另一波問題了。

此外，當計劃推出後，我們希望可以吸引到更多海外機構，不論是投資者或創新科技公司也會選擇到香港發展，但我們對此又有否足夠準備呢？不論是 TDC 或香港政府在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它們在未來會否扮演一個更加重要的角色，從而進行 marketing 的宣傳和推廣，告訴大家香港其實擁有很良好的條件呢？

我近日曾前往以色列，而當地的科研工作很聞名，很多投資者也願意前往投資。當然，它們有很多優秀、出色及值得投資的項目，但在應用層面上，卻未必所有地方會較香港優勝。可是，它們在宣傳推廣方面的積極進取，香港便確實是比不上的。所以，我認為政府未來在推動香港的科研工作上，應該擔當一個更大、更重要和積極的角色，而其他政府部門亦必須配合。

此外，商界亦提到即使它們想投資科研，我們也要明白，商界投資的每一分錢其實也要談回報，意思就是科研必須有成果，而成果必須再化為商品或服務，繼而讓它們可以把科研產品賣掉賺錢，當"有數得計"，它們才會願意投資到科研上。

商界又提到現時政府希望它們投資科研，但香港又有否足夠人才呢？例如，現時人人也提出要使用 AI，即人工智能，香港政府必須大力推動 AI 發展，但我們又有否足夠人手進行這件事呢？我昨天在一場論壇發言時，也曾就此詢問一些大學代表，當中有大學教授也告訴我，說以 AI 為例，其實我們的人才也快將斷層，因為很多大學教授已經被商界高薪委聘挖角。如果我們欠缺足夠的大學教授教導研究生，很快便會出現斷層情況。那麼，怎樣才可以吸引更多學生修讀 PhD 呢？我們現時收生名額很吃緊，本地學生和海外學生的學額均是有限，雖然政府表示要加大推動科研，但在教育政策上似乎從來沒有考慮，如果香港要推動人工智能，那麼政府是否應放寬大學收生限額——無論是本地的人工智能研究生或收取海外研究生的名額，否則儘管政府想培訓更多這項專業的學生，也是沒有辦法的。此外，有部分學校的老師告訴我，政府不要在大學時期才四出尋找人才，政府應從小培養學生。很多學校的校長和老師告訴我，而我多年來在立法會也提出這建議，就是很多國家已經開始將 coding，甚至將 AI 納入小學和中學的必修課程中。我不敢說是必修科，否則葉建源議員會"殺了"我，例如最近英國要求小學要修讀一定時數的 coding 或 AI 課程。我認為這些是重要的，但香港現時似乎仍未開始推行。

此外，如果香港要推行科研，我們便需要很多機構配合。其實科學園、數碼港，甚至有很多 R&D centres 均應扮演將科研機構、學術

機構和公司結合的居中角色。但是，現在在"官產學研"……我們現在所說的"商學研"、"商"方面的結合做得不太足夠，而且似乎是各有各做。甚至有大學告訴我，他們不太願意與 R&D centres 合作，因為在向他們披露設計藍本後，其設計便會被人奪去，然後自行申請 government funding，因為他們難以找到商業資助，而畢竟政府的資助數目是最大的。這樣 R&D centres 可能與大學之間有一定的競爭而不是合作。他們表示這情況很不公平，因為 R&D centres 有全職人員撰寫 proposal，即計劃書，亦十分明白政府的申請程序，所以在申領資助時較他們佔優。至於商業機構也表示想自行申請，但他們也不知道申請程序或要如何撰寫計劃書，所以無法競爭，無論是撰寫和修改得如何，也總是未能入圍。

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鼓勵"產學研"合作，我們便要鼓勵商界投入更多資源在 R&D 上。我認為無論是 R&D centres，甚或 ITC，即創新科技署，其實他們需要重新定位和考慮清楚大家所扮演的角色。究竟如何能真正幫助和鼓勵商業機構投入 R&D 資源，我們便要以商業的思維，讓商業作為主導，考慮在進行這些科研工作後，他們的市場會在何處？我們要考慮並作出配合，如何推廣其產品，開拓更大的市場。如果我們不鑽研這些 models，我們便有可能繼續原地踏步。

當我們談科研時，我認為是包括兩個層面的。第一是基礎研究。我相信商界未必願意投入大量資源在基礎研究上，因此只可依靠政府在這方面投入更多的資源。然而，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基礎研究，我們未必那麼容易吸引商界投入應用研究和創新研究，而香港各行各業未來也要善用科技。其實很多企業均願意投入、摸索或探索如何參與更多的研發，從而令他們本身的業務，無論是 business model，生產及經營模式，或是如何善用科技來創新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當我們談到智慧城市、IoT (Internet of Things)、大數據、AI 等，其實他們也十分有興趣在應用上。當然，香港的金融科技走在前面一點，但其實其他產業也十分想應用，但很多時候，他們認為好像仍未能"摸到入門"，即不知"入門階"在哪裏？如何開始？如何可以做到呢？當然那些國際大企業可能有團隊負責，但中型企業如何開展呢？就這方面，我認為政府需要加大思考力度，想想究竟哪個部門，哪個機構可以協助他們做這些事？在應用研究和創新研究方面，我們現在似乎在中間有一道空隙、即有一個 gap，未有機構協助、吸引商界企業在這方面投入資源來進行研究。

所以，如果政府反覆思量後仍無良方或搞不懂這些問題時，縱使今天有這麼好的《條例草案》，推出這麼好的計劃，也可能是得物無

所用。因此，希望政府在如何作整體推動，以期完成特首的任務，即在 2022 年時，香港的研發開支可以佔本地生產總值 1.5% 的目標上——我希望會更多，如果真的要達成這目標，除了推出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外，其實還要下很多工夫，希望當局有全盤計劃，未來可以再到立法會與我們詳細討論，適時作出匯報，接着便可以與商界、學界和業界攜手大力推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香港要發展多元經濟，我們已討論了很長時間。在多元經濟當中，創新科技當然是很重要的環節。政府說很重視創新科技，而事實上，這兩三年政府的確加大了力度，這方向我們是支持和欣賞的。

我們現在面對的目標絕對不簡單，按照林鄭月娥的說法，在 2022 年，我們預備投入創新科技的研發開支達 450 億元，即佔我們 GDP 1.5%。當中還有一個要求，就是將現在以公營主導的狀態扭轉，變成以私營主導的處境。換言之，正如剛才同事所說，按過往只有 200 宗科研扣稅申請，佔科研銀碼 10 億元來計算，我們至少要把這個基礎上升 20 倍，才可以達致 2022 年佔 GDP 1.5% 這個比例，以及以私營主導這個目標。

要達致這個目標，超級扣稅額必然成為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工具，這個大家都沒有異議。但是，在這個工具的運用上，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指出，如果按照現時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不包括項目，其實超級扣稅額仍然是一個相當緊的做法。緊的意見是，香港雖然有一定的基礎研究實力，但我們仍要將基礎研究實力轉化到應用層面。我相信我們不會期望透過這項超級扣稅優惠，可以變成美國般，成為研究發射火箭上太空的地方。雖然說不定我們將來可能真的做得到，但在現階段我們肯定不是這個情況。因此，很多應用科技的研發活動都值得推動和鼓勵。

翻看政府就法案委員會委員莫乃光議員的查詢所作的回應，有關不包括項目的定義有些是清楚的，例如不包括"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廣告"，這一類屬於 marketing 事宜，大家都理解。但是，連"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

於某方案或設計"也不包括在內，我覺得對於很多應用科技來說，這是一種約束。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段文字呢？

下一項較容易理解，即"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即基礎的科學研究不包括在可扣稅項目當中，如果不正確的話，請局長指正。

但是，下一項又是難以理解的："推進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我們作為創新科技發展處於起步階段的地方，正如我剛才指出，政府當局考慮創造這種氛圍的時候，需要採取比較寬鬆的態度。請不要忘記，這項科研扣稅是要在企業有盈利的情況下才可以扣稅的，我所指的是稅前盈利，在這樣的背景下，如果我們想鼓勵創新科技發展，便應該以較寬鬆的態度來考慮可以扣稅的範圍。

當這些機構成立後想進行研發並就項目申請扣稅時，便要向稅務局申請。稅務局如果有疑問，便向創新科技署的同事和專家請教，究竟這宗申請是否符合創新科技層面的研發要求。可以想象到，因為大家角色不同，稅務局要處理這宗申請，自然會從守護公帑的角度嚴格把關。但是，從創新科技署的角度，它有一個較大的目標，就是要改善整個社會的創新科技氛圍，所以可能會採取較寬鬆的態度，對於如何理解和演繹甚麼屬於包括或不包括的扣稅項目，亦可能較為寬鬆。

因此，我有一個建議希望局長考慮，為了方便企業及早理解自己的研發項目是否可扣稅，它可以直接向創新科技署表示想做這個項目，如獲署方發出 *voucher*，便表示這個項目範圍之內的東西已經得到署方的認證。這樣可以幫助企業在決定投資項目時，及早掌握這項投資內容是否獲得科研扣稅，我認為這樣做對事情有幫助，這是一點。

第三點我想指出的是，我說過這是氛圍問題，現時私營創新科技研究基礎薄弱，作為政府，除了訂出這套制度之外，還要加大力度吸引任何企業來港，本地機構固然非常歡迎，國際企業來香港是更好的事。因此，不論創新科技署、投資推廣署，或者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海外辦事處，都應採取這樣的工作態度，為香港展開全球招商、招攬、招募，吸引各種不同企業來香港爭取我們的超級扣稅優惠。

我認為在現階段仍未看到政府有具體的策略做這件事，政府是否已派遣招商隊到全世界宣傳這項優惠，吸引企業來港設立分行和辦事處？還是我們仍然處於被動狀態，等人來申請扣稅優惠？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就這方面作出回應，告訴我們多一點，讓大家掌握到香港訂立此制度後，政府已有策略主動出擊，吸引全世界有興趣的企業來港。

最後我們還要面對一個問題，全世界也在爭奪人才，我們如何挽留人才在香港？重點是要真的挽留到人才在香港，這是相輔相成的，如果企業願意來港，人才自然留在香港。

然而，如果本港的策略只着重所謂大灣區經濟、到內地尋找機遇的話，對於發展創新科技來說，我們要很小心香港成為一塊踏腳石或平台，人才來港後就踏腳前往內地作進一步發展。我覺得這一點是局長要謹慎處理的，如果不能通過一系列政策挽留人才在香港，香港只會為他人作嫁衣裳，這是我經常重複的話。

我在此想以一家經營生物製藥的上市公司為例子，提醒投資者投資生物製藥所面對的風險。這家公司在香港上市，但其整個科研中心設於內地。它在內地成功展開研究並獲取成果，其後在內地行銷其生物製藥產品，因為經內地有關當局獲取這方面研究結果的認證會節省公司很多時間。

我想請局長就這一點作出回應，因為除了 AI(人工智能)之外，生物製藥、生物科技亦是本港的主要研發項目，因為生物製藥公司的研究得到成果後，自然希望產品能夠行銷到大型市場，所以這會決定公司選擇進行重點研發的地點。香港的優勢是有很好的知識產權保障，但單靠這方面是不足夠的。如果公司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夠申請將其研究成果在市場上行銷，這亦是投資者決定公司留在哪個地方的一個因素。

生物製藥是我們未來其中一個重要研發方向，局長也多次指出，生物製藥是香港其中一個相當有實力的研究基礎範圍。因此，我們更應該通過香港的人才匯聚、知識產權保障，打破這個部分的限制，從而增加香港 300% 科研扣稅的吸引力。我希望透過以上數點，局長明白到民主黨支持他這項有關科研扣稅的計劃。

然而，本港的審批過程是需要作出調整的，應該以較寬鬆的態度處理。我同意某些同事的說法，初期可能要寬鬆一點，因應形勢發展、整個氛圍有所提升時再考慮加碼，把當中的害群之馬剔除出來。我記

得去年前往以色列訪問時，大家印象最深的是，整個以色列政府是用寬鬆、包容及支援的態度處理所有創新科技事務，不單是局長轄下的辦事處，不同政府部門都以這種態度行事。他們甚至指出，他們明白不同政府部門本身有自己的工作範圍，往往要面對自己的政治壓力，但整個國家不同的政府部門仍然會同心同德，即使面對甚麼問題也要打開缺口。

因此，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局長，本港設立了超級扣稅後，請局長及所有政府部門同事都要明白到創新科技最重要的是改變，改變官僚的腦袋，要明白到發展創新科技的過程總會有很多失敗的經驗，但正正需要社會的包容、政府部門的理解，才能夠創造氛圍，令創新科研在香港可以落地生根。

如果創新科研能夠成為香港未來經濟轉型的火車頭的話，要變的不單是金錢、扣稅政策，還有整個社會及政府的態度。面對創新科技如此特殊的範疇，它要經過多番碰壁才偶爾得到良好的成果，如果我們仍然期望每次投入都會成功，並以此作為量度標準的話，我相信這樣難以建立創新科技的處境，畢竟創新科技包含重要試驗成分在內，亦會經常碰釘子和遇到困難，但這是整個創新科研過程的必經之路。

我發言支持《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亦希望創新科研能夠在香港落地生根。多謝主席。

**周浩鼎議員(譯文)**：主席，首先，我支持《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讓合資格本地機構的研究及發展("研發")開支可以扣稅。這定會為本港的創新科技業務和產業提供發展的誘因。行政長官已承諾，會在未來數年把本地研發開支提升至本地生產總值的 1.5%。現時與這個目標仍相距甚遠，我相信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稅務優惠當然只是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的眾多因素之一，另一重要因素是人才。我認為香港的確應該充分利用本身知名的國際地位，吸引全球人才和企業來港建立總部和區域辦事處。我們要吸引全球各地的人才來港工作，這樣才能提升本港的創新科技產業。

我同意本會同事所說，我們應主動向大小國際機構和各地政府作宣傳推廣，讓他們知道我們銳意把這個城市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

事實上，在香港這城市，我們對企業的業務規管較少，並致力拆牆鬆綁，外國人喜歡在這兒生活，畢竟香港是一個大都會。我要告訴大家的是，如果僱員非常樂於移居香港，那麼他們的公司也會願意遷移到香港。

我並非稅務專家，亦非研發專家，但我希望就如何促進科技產業發展分享我的一些淺見。主席，我認為事情的重點，在於如何向世界各地推廣香港，讓當地知道本港的創新科技產業在未來 10 年、15 年可以締造佳績。我強調和重申，只有成功吸引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我們才能穩步前行。

謝謝。

**郭家麒議員**：主席，對於政府這次提出以退稅的方式吸引資訊科技公司來港落戶，我不會反對。

然而，局長，你不是第一次當領袖，亦曾在美國生活了很長時間，也當過很長時間的資訊科技人才，你不會不知道要發展資訊科技，最重要的是人，有活力、有思想、有創見，並對所屬城市有承擔的人。你看看現今的香港，有多少年輕人對前景懷有希望？有多少年輕人認為香港是可以繼續生活和發展長遠事業的地方？我和部分同事曾到訪美國的一些初創企業，在那裏看見願意留在矽谷、有創見和有能力的年輕人，遠較香港為多。

一篇在國際知名網站發表的文章指出，一個能吸引人才留在當地工作的城市應具備有 5 個條件：第一，城市能為年輕人提供生活和工作的空間；第二，能提供良好和合理的資訊環境，就是莫議員經常提及的開放資訊數據的環境；第三，城市的地位獲國際社會認可；第四，在當地的領袖有遠見，並能代表市民；最後，是人們能夠在當地建立自己的威望。香港作為國際城市，除了第三個條件外，其餘的全不合格。我們的年輕人，包括高官的子女，在初中階段便已到外國求學。教育局局長表示他採用最懶惰的方法，結果便是讓他的孩子入讀國際學校，因為本港現行的教育制度會驅使年輕人離開，而非吸引他們前來。

一代又一代的年輕人在海外接受中學和大學教育，直至畢業。當他們體驗過較佳的教育制度，若要他們回來香港，讓他們的子女在香港繼續捱苦，繼續面對極差勁的教育制度，你猜他們會願意這樣做

嗎？各行各業(包括 IT 界)的許多才俊在成家立室後，他們有子女要入讀小學及初中，他們便會舉家移民，因為他們發現香港已沒有前途和希望，這是他們的現實。

第二，你叫從事初創的年輕人留在香港，而他們又真的留下，那他們在哪裏居住？入住"劏房"？抑或住在樓梯底呢？他們想在香港有尊嚴地生活也不可能，要不繼續屈居在雙親的家中，要不便要住板間房——IT 界才俊住板間房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個城市已沒有希望，因為政府是靠高地價政策和房屋政策賺錢——這是眾所周知的，雖然沒有人會說出口——這就是現實，試問如何說服年輕人留在此地從事初創……

**主席**：郭家麒議員，本會現正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進行辯論。你已發言 4 分鐘，卻未有論述有關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是支持二讀《條例草案》的，請你先聽我說……

**主席**：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然而，我認為利用稅務政策吸引更多人並不足夠。政府加大退稅額，吸引商家來港投資，那麼商家當然需要尋找人才。發展初創企業及做 start-up 等，均需有人，人才是最重要的資產，但眼見香港沒有前途可言，年輕人便會選擇離開。

其次，是關於資訊的開放。這次施政報告挺可笑，提出開放小巴的資訊，可是，擁有最多資訊的專營巴士和港鐵的數據則不會開放。這是個甚麼社會？拿甚麼來吸引年輕人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呢？連政府已掌握、並可以影響政策的數據也不提供，於是政府自行另覓門路，開放小巴數據，那何不一併開放的士數據呢？我們的政府無能至此，令其他人每念及香港的政策和法例如此落伍，就連開放數據也辦不到，便根本不會考慮在港發展初創業務。假如我是年輕人或初創企業的老闆，想要找數據繼續發展業務也不行，因為數據全部封閉，要不就是政府不願意提供……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提醒你，你剛才的議論在施政報告辯論中發表，會比較合適。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論述退稅的議題，我即將發言完畢。

**主席**：請你盡快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你不停止我的發言，我也快要說完了。最後我想說的是，主席，第四個條件，即須有一位有遠見的領袖來帶領整個城市。可是，我們的領袖"777"每天所談及的是甚麼呢？總是離不開"大灣區"、"一國大於兩制"或"一國高於兩制"等，這叫年輕人如何在香港生活呢？資訊科技人才不是機械人，他不會在返回辦公室後，便只想着初創企業的事，出到外邊便甚麼也看不見、聽不到的。當他們身處令人窒息的生活環境(包括社會及政治環境)，眼見一個又一個年輕人被拒諸門外，他們又怎能感受到城市的生命力呢？有沒有人會選擇一個沒有生命力的地方來辦初創企業的呢？

大家也知道，我們的對手是很多不同的國家和城市，他們較香港優勝，不單是退稅方面，主席，而是整個城市能夠令年輕人願意留下並作出貢獻。你嘗試去問問一些本港的才俊，看看他們當中有多少人願意留下來貢獻社會呢？這才是令香港最擔心的事。在矽谷和其他地方如愛爾蘭及新加坡等地可找到願意從事初創企業的香港人人數總和，遠較在香港找到的多得多。不過，我們的政府可真本事，竟想到吸引大陸的人才來港，找"鹹水"來混和一下可能會好一點。然而，這是否我們真正想達致的目的呢？

發展初創企業不是硬件，當然，我們日後有河套區，可供發展許多硬件，而現時也有退稅安排——主席，我重申，我支持政府建議這次的退稅方案，但開辦初創企業最重要的靈魂是人才及如何能令人才願意在這個行業發展。否則，當每名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才俊均一一離去，則留在香港的便只會是一些從事炒賣活動的人——還有一個行業，就是先當公務員，然後從政。因為"林鄭"說過，從政的人最好曾當公務員，既然如此，何不多開設 IT 的公務員職位呢……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仍然離題。本會現正討論退稅的議題，而非資訊科技或初創企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快要完成發言。我正在論述退稅的議題，我支持退稅。

**主席**：如你再不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重申，我支持退稅的建議，不過，我認為政府做得不好及不足。我希望局長和他的團隊能好好反省，除退稅外，香港要做得更多。一個地方能夠令年輕人留下來，須有具遠見的政府和領袖，以及良好的環境，否則退多少稅也只是擴大空殼，就如內地，在做空殼方面，同樣很在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楊岳橋議員**：剛才郭家麒議員的發言也同樣被主席認為未必與今次的議題絕對配合。不過，大家聽他一番激昂的陳辭，其實背後的立場與公民黨一致，我們同樣支持今次的退稅。這一點我希望可以非常清晰地指出來。

但是，主席，在香港做科研，的確很不容易。因為很多初創公司既沒有資金也沒有人才，更令他們卻步的，是政府的施政往往朝令夕改，政策亦未必能夠與創科環境配合，而到了兩者可以配合的時候，可能已經太晚了，科技已經與當刻的時間不再配合。

今次政府能夠針對科技企業的研發開支推出超級稅務優惠，對於願意投資在 R&D 的機構或企業而言，的確是一項德政。希望因為此項政策，我們能夠吸引外國的科研機構或公司落戶香港，在本地投資，這樣對香港將有真正的益處。

主席，我必須再次強調，公民黨贊成今次的超級退稅，因為任何有利於香港創科的事項我們都會贊成。雖然我與大部分的議會同事一樣，並非由創科出身，但我亦有一些觀察。可以特別一提的是，在過

去的暑假，我有機會與莫乃光議員去美國矽谷取經，看到一些與創科有直接關係的事情。

主席，當全球都追捧這股創科熱潮時，我相信大家也會問，究竟香港能否分一杯羹？在今年的暑假，我們有機會去美國向當地工作的香港人、在美國做創科的香港人問一問，究竟超級稅務優惠對他們而言，是否一項很吸引的政策，是否真的能夠吸引正在美國發展創科的人才回流？那些正在發展初創企業的人均“要手擰頭”，為何拒絕呢？他們表示稅務優惠乍聽之下好像很吸引，但前提是一定要有能力繳交稅項。主席，必須要注意的是，對於初創者而言，能夠交稅才是真正重點。但是，初創者與交稅的距離仍然很漫長，更遑論能享受到超級稅務優惠了。

主席，你可能會想，對於初創企業而言，這些條件很普通，蚊型的公司情況未必可以套用在香港身上。這點是否絕對正確呢？主席，我們必須看清楚，對於有能力、有創意、可以賺錢的新科技，其實全世界也是他們的舞台。我想特別提出的是，在早前蘋果新電話發布會上，有一位香港人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他名叫 David。這位香港人在矽谷時，我因為得到莫乃光議員的介紹，有幸與他共膳。他坐在我旁邊，在我眼前介紹他當日在蘋果發布會上吸引全世界的新科技。在用餐時，他以電話示範給我看如何使用這個 App。這個 App 吸引到 NBA 明星的投資，而這個 App 的開發者是一個香港人。主席，對於他而言，究竟是否回來香港，明顯地與稅務優惠無關，明顯地是關乎香港有沒有這個舞台、土壤、空間可以讓他發展。

主席，我不會吹毛求疵地對楊局長說，請他盡快把蘋果公司移植到香港，我覺得這是不切實際的。但我相信楊局長與憂慮香港能否發展創科的人都一樣，關心我們能否吸引一些真正有想法的人回來香港。主席，香港是全世界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雖然今年經歷排名下滑，成為第二名，但我們不可能不能吸引初創企業、科技企業到香港。而創科明明就是未來最能推動經濟的齒輪，在香港發展，理應是最容易成功的。美國是科技的龍頭，我明白香港不可能強行與美國比較。但是，我們不妨嘗試與區內的其他地方比較：新加坡、台灣、甚至內地。比較之下，香港竟然並不是創科企業、創科投資者的首選地區，我們便要問為甚麼。

不如我們數一數科技龍頭選擇在亞太區哪個地方落戶：Google 的數據中心選址在台北和新加坡，Facebook 的數據中心亦在新加坡，這是最近公布的消息。而 Dyson，一個開發新穎的吹風筒、風扇，一家

能完全吸引全世界消費者目光的公司，他們去年宣布會推出電子車。而昨天新鮮熱辣的新聞公報指出，Dyson 會將他們的生產線落戶於新加坡。

主席，又是新加坡。新加坡一直是與香港互相比較的對象，近年新加坡的房屋問題已經得到解決，香港則仍在力追。但偏偏在科技發展上，香港也及不上新加坡。在美國的時候，我們訪問了很多家科技公司，問他們如果要在亞洲設立總部或要前來亞洲發展的話，他們會否選擇香港。當時，在我們面前的朋友均面有難色，支吾以對。當我們問，在亞洲，如果不選香港，他們會選擇誰？相信大家也不會感到驚訝，他們的答案全部也是新加坡。主席，就連我們在矽谷拜訪的數個正在推動智慧城市的市政府，均對新加坡讚不絕口，認為新加坡是他們的學習對象。那麼，我們要問，背後的究竟是甚麼原因。新加坡因為具備創科的兩大條件：擁有豐富的供應鏈資源及充足的高科技人才儲備，絕對能滿足他們。

主席，為何古語有云："談虎色變"？是因為老虎會吃人。那麼，為何 IT 人會"談香港而色變"呢？一切均源於 InvestHK 在數年前邀請 Uber 來港，對方一轉眼便被我們的執法部門拘捕，變成在法庭上的被告；此外，Tesla 車上的 Calendar App 亦因為在香港被指為不合法而被強行移除。這些均是創科界的國際級醜聞，並成為國際朋友向我們當面指出，他們不會考慮香港的原因。主席，這些未必全部是今天坐在議會內的楊局長的責任，不過我相信楊局長也會點滴在心頭。當我們面對一個龐大的官僚體系、一些不能夠追得上時代的法規，以及一些不敢嘗試新事物的官僚思維時，這些便會變成一隻吃人及守舊固執的老虎。在這前提下，試問香港又如何能吸引到我們真正屬意的科技公司呢？

主席，在矽谷時，有創投基金的投資者對我說，從事創科的三大因素是：錢、人才和環境。錢，在今時今日，全世界也不缺，有不少政府甚至投入金錢，鼓勵大家從事創科，錢對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更不是問題。而人才和環境才是他們更重要的考慮因素。但是，老實說，近數十年來，香港真正的人才均從事專業及金融業務，試問又有多少人從事電腦及電子工程行業呢？

主席，我留意到今年的施政報告建議成立專才計劃以吸引外地人才及海外科研機構來港。但實情是，即使政府提供超級退稅優惠，以及推出新的招攬人才計劃，如果你不是大公司或科學園的租戶，要真正能聘請外國人及替他們申領 working visa，是非常困難的事。

至於環境方面，主席，政府一定會說我們有大灣區，但對於很多外國人來說，大灣區根本聞所未聞。而實際上，政府也不能突然把大灣區變成美國灣區，這需要環境配合，以及市政府大膽採用本地科技，制訂政策大力推動，營造一個有利環境，才能真正造就吸引的條件。絕不是用手指點一點，大灣區便會從石頭爆出，變成另一個美國矽谷灣區。

在人才方面，主席，香港明顯是一個發展創科的好地方，但因為政策不配合及法規過時，我們現時的機會便落後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台灣。所以，今次政府能夠踏出第一步，推出超級稅務優惠，是正確的方向，值得我們支持。可是，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明白，我們更需要的，是政府政策的配合，因為一隻手掌拍不響，我們需要更多方面的政策，多管齊下，才能營造有利的創科氣氛，真正吸引到外國企業及外國人才來港，在香港投資，在香港落地生根。

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在 5 年內將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0.73% 增至 1.5%。隨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額外預留 500 億元發展創新科技，除此以外，為鼓勵私人企業投資進行研發，他亦宣布合資格企業的首 200 萬港元研發開支可獲 3 倍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兩倍扣減。這些政策及措施，反映了政府決心打破過往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裹足不前的局面，亦回應了工商及科技業界多年來的強烈訴求，值得肯定及支持。

事實上，經民聯議員所代表及聯絡的商會、協會、專業學會，例如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等，多年來均一直倡議政府以稅務優惠鼓勵及支持企業投入進行研究開發。政府如今才接納我們的建議，可說是"遲做好過不做"。

主席，《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是為落實上述政策目標而設，當中有兩個主要目的：其一是對提高就研發活動而招致某些開支的稅項扣除作出規定；其次是訂立進一步措施，防止濫用關於研發活動的稅項扣除。

主席，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發布的"2018 年全球數碼競爭力排名報告"顯示，香港的數碼競爭力排名由去年全球第七位下跌至第十一位。本港在移動電子支付及智慧城市等方面起步較遲，影響了

競爭力。因此，鼓勵私人企業投資研發，並逐步增加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實在是刻不容緩。創新及科技局早前回應議員質詢時曾經表示，如私營機構所佔的研發份額得以健康增長，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至更高的百分比，並非遙不可及的目標。

和其他同屬經民聯的議員曾向政府當局建議，政府應作出更長遠的承諾，進一步訂立明確目標，務求在 10 年內將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至 2.5%，同時訂立清晰的評估機制及關鍵的績效指標，分階段作出系統性評估。短期而言，正如工商及科技業界多次向當局反映，有關扣稅安排的實際執行工作仍有重重關卡。

不少工商界及主要商會的代表均認為，有關限制存在一些不合理的地方，亦無助落實當局的政策原意。因此，為配合《條例草案》的實施，必須盡快檢討及完善研發扣稅的現有機制，包括寬鬆處理指定本地研發機構的名單、擴大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適用範圍，並放寬地域限制，例如考慮進一步放寬至涵蓋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由香港合資格企業主導的科技研發合作項目，使之亦能享受一定的稅務扣減。這不但能使更多企業受惠，亦能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科研合作。

舉例而言，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城市間的交流活動日趨頻繁，政府應支持香港開發的數碼個人身份及電子支付系統，並預先考慮這些系統與大灣區內各個相關系統的互聯互通問題，以促進區內人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及服務流的暢通，而且有利於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若要落實上述建議，有關當局必須與工業及科技業界展開務實的商討。

主席，剛才有議員同事大讚新加坡推動創新科技的政策及措施。我們認為其他地區的成功經驗，香港應該借鑒及參考，不過，我必須同時指出，新加坡的成功經驗其實有以下 3 個重點：第一是填海造地；第二是輸入人才及外勞；第三是就着新成立企業及海外企業在新加坡生根落戶，當地政府其實亦訂有很多優惠及支持政策。

當然，香港目前的最大機遇是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關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我可以回溯歷史，指出 40 年前進行改革開放之初，香港投入的資金、技術與管理，確實對整個珠三角的發展有相當關鍵、重大的作用，儘管當時並未用上"粵港澳大灣區"的字眼。今天，隨着整個珠三角地區的產業提升至一個相當高的程度，我們需要考慮如何再作進一步提升，進一步使珠三角 9 個主要城市與香港、澳門更能優勢互補，攜手前進。

所以，創新及科技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範疇，而香港亦有自身的優勢。例如我們擁有在科研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大學，有多間實驗室實際上已達到國家級水平。最近，在國家政策下，這些實驗室亦已獲正式掛名為國家級實驗室。在珠三角產業鏈方面，只要大家互補合作，絕對可讓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提升至一個新的局面。因此，特區政府在推動研發方面的政策及措施，是絕對值得支持的。

所以，我代表經民聯支持本會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由於很多同事，包括敝黨的議員已曾發言，我只想就一兩點作出簡單的補充。

關於吸引科研落戶或就某個城市提供更佳經濟發展機遇，這其實是全球各地均在參與的競爭，也是隨後數十年需要進行的全球競爭，不會再作"探石仔"式的發展。

但是，究竟怎麼樣的氛圍、環境和背景，才能吸引科研落戶，作出更佳發展呢？涉及的因素很多，也太過複雜，而我們今次是集中討論嘗試採用超級科研扣稅措施，但這只是眾多因素之一。在這方面，香港過往的表現確實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差甚遠，因為第一，以往在政策上可能並不特別認為有需要吸引科研發展。第二，即使有此需要，以香港的優勢，是否一定要透過這種扣稅措施進行，才是最佳做法呢？

我們真的猶豫了很多年，最後大家終於明白，全世界也在爭吃這一個"餅"，如果我們的扣稅措施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明顯差勁得多，這個因素發展至某一程度，除了可能會阻礙本地科研發展，甚至會令我們過往其他在扣稅以外的原有優勢，也變成不再是優勢。因此，在這背景下，我認為必須採取這些措施，而且已經遲了。

但是，反過來說，推出這些超級扣稅政策，是否一定會成功呢？我想就此提出兩點。第一，我們必須緊密進行檢討，並探討在落實這制度後，是否有公司真正使用這方面的扣稅優惠。換言之，這些措施會在隨後的三數年很快見效，尤其是跨國公司的視野是放眼全球，不會管你是否在推銷粵港澳大灣區，只會在認為有一定基礎及帳目上可行時才會接受這些優惠措施。

大家必須知道，研發工作存在多方面風險，老實說其投資風險很大，在 10 個項目內只要有 1 個取得成功，已經足可回本。問題是儘管我們已"出雞和出豉油"，但能否令投資者感到反正是一場賭博，除超級扣稅措施外還有其他因素，足可吸引他們和令他們認為值得落戶香港呢？其實，不論是粵港澳大灣區或甚麼國家科學研發中心，我們用以吸引人才的對外簽證政策，甚至包括讓家屬來港逗留、子女入讀國際學校等安排，全部均需要一整套作出考慮。

一間整體上從事科研工作的公司所需考慮的，不外乎是其全球視野，包括其知識產權能否獲得保護，香港在這方面一向做得不錯，重要的關鍵在於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我們必須檢討的是，這些公司可獲扣稅的支出固然會對香港帶來一定優勢或好處，例如在薪金及研發支出等方面，但最重要的始終是其研發成果。

我們可從給予數年扣稅優惠而得到的益處其實不多，即使這些公司在此租用辦公室或聘請人員，但最重要的還是要視乎最終的研發成果，會放在哪裏進一步 *explore*(開發)和推動，以作後續跟進，這才是最大的盈利所在。如果這些公司在研發過程中感到香港的整個氛圍和環境十分正面，這便可能增加一個因素，令其選擇留在香港進行後續的跟進，而我相信那才能帶來龐大的利益。

當然，另一至為關鍵的問題是，在取得科研成果後，會否以之研發產品，甚至公司會否上市或進一步利用其科研成果與其他科研公司結合，進行收購、合併、進一步 *integration*(整合)等科研合作。我認為現時的大趨勢是全世界都在爭奪科研技術，究竟我們的競爭對手是誰？答案就是全世界。

以香港的固有優勢，我相信在結合國家的一些制度後，我們應可做到。不過，現時有一大趨勢，令我雖不想牽涉政治，但也不能不提醒政府，以美國現時來勢洶洶的情況而言，香港還會否被視為能夠堅持落實比較獨特的"一國兩制"呢？如有某些科研工作需要美國與香港進行科技結合，而這會令美國或全世界感到將出現一種達敏感程度的技術轉移至中國內地，究竟有關的科研成果還會否留在香港進行開發？我相信這是未來數年一個迴避不了的關注點。

我們能否就某些戰略物品、科技產品的限制作出忠誠、忠實的執法，亦屬相當重要。我必須先行在此作出警告，因為美國那些鷹派、保守派或針對中國的人士，現時其實是如狼似虎。若香港在執法上或對敏感科技的限制出現任何偏頗，被他們找到話柄或認為我們沒有一

如承諾，投入足夠資源忠誠地履行"一國兩制"，那麼我們無論怎樣做，提供甚麼扣稅優惠，他們的科研公司也不會願意在港投入科研資源，為少許扣稅優惠在港發展。

他們明明知道香港是中國的地方，如有這種情況，還會否繼續在香港研發眾多敏感技術呢？中國常被指控竊取他國科技，且不論這說法是否屬實，但當別人有這種看法時，扣稅優惠相對於技術出口限制，必會是未來數年需要探討的一個焦點。我們千萬不能自以為只要提供丁點稅務優惠，便一定能吸引其他企業在港發展科研。老實說，哪些國家擁有科研人才，大家心中有數，如果根據某些國家的政策，在港進行研發不能確保所得成果的安全，令其容易遭到竊取，而限制技術亦容易流出，那麼任何超級扣稅措施均屬多餘。所以，我希望提醒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必須忠誠地執法。

當然，即使我們忠誠地執法，最後也是"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如果國家的大政策是要偷取這些科技，轉移這些技術，他們是不會通知香港政府的。所以，無論是香港海關或特區政府各部門均無須想得太多，只管按字面意思進行執法便可以了。如果國安部門一定要 bypass(繞過)港方，一定要得到、竊取、搶奪這些東西，也不會對香港海關有任何顧忌，因為他們擁有更高的技術。當局亦不需要以為揭露了這些事情，北京會向香港作出追究，因為很對不起，被揭露的三兩宗個案有可能是刻意的安排，好讓香港宣傳本身是作出忠誠執法的地區，他們所用手法層次之高，是我們無法看得透的。

香港既有"一國兩制"，是獨立的關稅區，我們只要按照承諾就一些戰略物品條約如實進行執法便可以了，根本不需要考慮其他配合情況。我們想也不用想，因為國家自有其考量問題的高度，衡量其需要甚麼、可以付出甚麼代價，以及應該怎樣做。

可能較少同事會以我提出的這一點，從這個角度提醒特區政府。我以此作為一個註腳，希望當局在提供稅務誘因之餘，也要特別關心在這國際大形勢下的其他各方面事宜。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法案委員會、秘書處，以及法律顧問的努力，令《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我亦感謝各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支持和寶貴意見。

為鼓勵更多企業在本港進行研發和培育本地研發人才，《條例草案》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這項建議措施回應了業界的訴求，亦落實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政綱和去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符合扣稅資格的研發開支將劃分為可獲 100% 稅務扣減的"甲類開支"，以及可獲額外稅務扣減的"乙類開支"。"乙類開支"將設有兩級制稅務扣減。每間企業就"合資格研發活動"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以及企業本身進行內部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其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額外扣稅金額不設上限。有關安排適用於企業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研發開支。

不論有關開支是用於外判還是內部研發，只要是用作"合資格研發活動"，便可列作"乙類開支"而獲得額外稅務扣減。至於在香港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的研發開支，仍可列作"甲類開支"，與現時一樣獲得 100% 的稅務扣減。我們認為"研發活動"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劃分十分恰當，為不同研發活動提供合適的誘因，並鼓勵本地研發，培育本地人才。

《條例草案》亦授權稅務局局長就有關研發扣稅的申索及事先裁定的申請，徵詢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意見，以及授權創新科技署署長為稅務扣減的目的，指定任何位於香港的大學、學院或任何其他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合資格研發活動"和"合資格開支"的範圍及定義不夠清晰。然而，要衡量有關活動是否屬於"合資格研發活動"，須同時考慮眾多因素，例如項目開展時的知識和技術狀況、研發項目對推進有關科學或科技的直接貢獻等，不可能簡單作出定義。

如果企業想知道其計劃進行的研發項目是否屬"合資格研發活動"，以及有關開支是否可獲額外稅務扣減，可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

另外亦有委員提出，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研發活動亦應獲額外稅務扣減，例如應為在大灣區進行的研發活動提供 150% 稅務扣減。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主要政策目標在於鼓勵進行更多本地研發活動。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研發活動提供額外稅務扣減，會有違此目標。此外，由於涉及跨境進行稅務審核，稅務局亦難以查核這些海外研發開支是否屬實。事實上，在香港境外進行研發活動的研發開支，仍可作為"甲類開支"獲得 100% 稅項扣減。

法案委員會亦討論了有關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詳情。我們認為如本地機構或法團符合指定要求，例如具備在一個或多個指定的科學或科技領域提供研發服務的專業知識；擁有足夠的合資格而熟練的研發人才、設備和設施，能在指定的領域提供研發服務；良好的項目管理經驗和相關往績等，均可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我們將會設立一個由相關行業及學術界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在評審過程中提供意見。我們預計如申請只涉及一個複雜性不高的研發領域，並且無需作實地評估，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約 6 個星期便可完成批核。

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鑑於預計會有大量機構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創新科技署或需較長時間處理這些申請，可能導致納稅人或會拒絕與該些機構達成正式協議，或延遲向其付款，對其現金流構成負面影響。就此，我稍後會提出修正案，容許若某本地機構在納稅人付款後的 6 個月內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則納稅人可就該等付款申請稅務扣減。

主席，《條例草案》有助鼓勵私營企業的研發投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科研發展，以及培育本地研發人才。《條例草案》和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已獲法案委員會支持，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並予以通過。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6 至 12 及 14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5 及 13 條。

**全委會主席**：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會動議他的修正案，以修正第 5 及 13 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的修正案，以修正《稅務條例》附表 45 中的第 6、8、9、10 及 11 條，並處理有關《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而需對《稅務條例》第 15 條進行的重組。

在審議《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期間，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由於創新科技署審核有關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需時，納稅人或會拒絕與該些機構達成正式協議，或延遲向其付款，對該等機構的現金流構成負面影響。

一般而言，如申請只涉及一個複雜性不高的研發領域，並且無需作實地評估，創新科技署在收齊所需資料後，約 6 個星期便可完成批核。然而，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擴大"研發開支"涵義的範圍，

容許若某本地機構在納稅人付款後的 6 個月內獲批准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納稅人可就該等付款申請稅務扣減。我們認為 6 個月的期限合理，亦已平衡各方的意見。

主席，法案委員會已審閱並支持政府建議的修正案，我懇請各位委員通過有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13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及 1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5 及 1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謹以《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男性僱員的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一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下我會扼要匯報委員關注及有不同意見的事項。

委員普遍歡迎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的立法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僱員應享有 7 天法定侍產假，好讓在職父親能夠更加全面照顧他們的初生嬰兒及伴侶。就此，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分別表示有意提出修正案，建議將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7 天。黃碧雲議員亦提出修正案，建議在法例獲制定並生效後 1 年，將侍產假的日數增加至 7 天。

部分其他委員不支持進一步增加侍產假至 7 天的建議。這些委員指出，將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會令中小微企增加成本，以及更難調配人手。因此，進一步增加侍產假日數，會令這些僱主面對更大的營運困難。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增加侍產假日數至 5 天的建議時，已參考由勞工處就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僱員的意見，以及僱主(包括中小企)的承擔能力。政府當局強調，目前的立法建議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共識，是當局唯一可接受的方案。

因應政府當局對侍產假日數的立場，何啟明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向政府施加法定責任，規定須在條例獲制定並開始生效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法定侍產假日數。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這項建議時，大部分委員指出，在 2014 年研究法定侍產假制度的立法建議時，當局表示會於法定侍產假實施 1 年後檢討安排，但自法定侍產假於 2015 年 2 月實施以來，政府當局只進行了一次檢討，而最終亦只建議將 3 天法定侍產假增加至 5 天。這些委員同意修正案，認為要進一步改善侍產假福利，政府當局應承諾每年檢討侍產假日數。

部分其他委員則不支持這項建議。他們認為，在改善侍產假福利一事上，各方應求取合理平衡，同時兼顧僱主的承擔能力及僱員的利益，以及尊重勞顧會就法定侍產假安排的共識。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有因應社會和經濟發展狀況，不時檢討勞工法例。而在改善僱員福利一事上，當局一向以平衡僱員的利益和僱主的承擔能力為大前提。因此，當局認為不需要就檢討法定侍產假訂立時間表，更加無須以立法方式達到此目的。

法案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的會議上，在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下，決定由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這項修正案，但主席已於較早前裁定，由於這項修正案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此不可提出。

此外，有部分委員認為，僱員在放取法定侍產假時，應該可享有全薪，而不是按產假和病假薪酬的計算方法，將侍產假薪酬款額定為僱員每天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許智峯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分別表示有意就此提出修正案；黃碧雲議員亦提出修正案，建議在法例獲制定並生效後 1 年，將侍產假薪酬款額增加至全薪。

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旨在建議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至 5 天，現行侍產假制度的其他安排，包括侍產假薪酬款額將維持不變。勞顧會亦會支持政府當局此項建議。

就委員關注到，法定侍產假並不適用於流產個案，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檢討產假時，研究有關流產個案的種種關注。

最後，法案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稍後提出的 1 項技術性修訂，以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主席，我想就《條例草案》發表一些個人看法。

主席，《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將法定男士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有 6 名議員提出了共 20 項修正案，最終主席批准了 10 項修正案可以在大會上提出。

當中，何啟明議員提出並經投票通過，由我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要一年一檢侍產假的修正案，被主席裁定為不可以提出。主席指出，現行法例中未有任何條文，規定政府必須每隔一段特定的時間就侍產假日數作出檢討，所以修正案內容是一項新增而獨立的職能；政府方面亦指修正案提出的與《條例草案》的詳題不符，並且會涉及公帑，預料每年會額外動用約 370 萬元聘請員工來成立專責隊伍負責有關新增工作，不符合《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故此，我會集中有關 10 項獲得批准的修正案發表意見。分別由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就侍產假日數所提出的修正案，要求建議 5 天的侍產假增至 7 天。我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對這些修正案有所保留，主要在於有關侍產假的安排建議已在勞顧會得到勞資雙方同意及達成協議，因此，經勞顧會討論的內容，我們應該予以支持，基於這個原因，我和民建聯會就上述各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

勞顧會其實是聯合勞工和僱主之間最具代表性的委員會，包括主要勞工團體和商會代表在內，他們討論涉及勞資雙方議題而提出的建議均具指標性作用，亦是政府制訂相關政策時必須參考的，未得到勞顧會這個有效表達僱主和僱員意見的平台來充分討論並達成共識，恐怕未必為大多數資方，甚至勞方所接受，得不到其中任何一方的支持，有關法例都難以實行，令這些建議壽終正寢。

至於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事項時，部分委員認為將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5 天，仍然不足以讓父親照顧其初生子女及伴侶。他們並指出，在《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當時的委員已經促請當局將法定侍產假日數增至 7 天，所以認為政府當局要認真考慮將是次法定侍產假日數進一步增加至 7 天。

我認為，為勞工爭取福利是無可厚非，部分議員就《條例草案》在原來 3 天的侍產假增加至 5 天以外，再要進一步爭取至 7 天，但我必須強調，爭取之餘還需要合理，亦應顧及僱主的承擔能力和合理地平衡各方面的利益，特別是近年不少衝着僱主而來的法案，再加上現時中美貿易戰對本港經濟影響將會逐漸浮現，這真的會令很多企業吃不消。儘管如此，我亦相信隨着社會發展，有更多人討論和互相理解，加上政府鼓勵，在僱主的能力範圍內也會盡量讓勞工福利得以循序漸進地改善。

事實上，單靠法例規定侍產假之外，現時也有很多商業機構意識到增加員工福利的重要性，並主動增加產假和侍產假，有些公司早於立法會討論《條例草案》前已經給予員工 5 天侍產假，而且更有公司設有 6 天侍產假。因此，我深信員工是公司重要資源，只要僱主有能力也希望給予優厚條件來留下員工。當然，我們亦期望政府能夠提出措施作為鼓勵企業為員工提供更多福利的誘因。

與此同時，侍產假是為初生嬰兒的父親而制訂的，希望他們的伴侶在產後能夠在情緒上獲得支援，讓身體早日恢復，亦避免有產後抑鬱症的可能，妻子面對困難時有丈夫陪伴在旁，而且丈夫可以學習和幫忙照顧嬰兒，是能增添家庭和諧。在大家努力爭取侍產假的同時，我希望政府當局亦要加強宣傳和教育，包括以不同形式的媒體進行宣傳，清楚說明設立侍產假的本意，不是讓這些嬰兒的父親撇開家人自己放假去"吃喝玩樂"，令侍產假的原有意義盡失。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各項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在過去 10 多年，香港的自然增長率(RNI)一直下跌，最低時只有 0.9，直至最近數年才慢慢回升至現在約 1.1 左右。儘管如此，與世界相比，我們的出生率仍然屬於偏低，因而加劇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影響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事實上，很多港人夫婦也想有自己的小孩，卻被兩個字嚇怕，這兩個是甚麼字？第一個是"錢"字，因為他們恐怕負擔不起生兒育女涉及龐大而長遠的開支；另一個則是"忙"字，因為很多時兩夫婦也要工作糊口，擔心沒有時間照顧子女及陪伴他們成長。

特區政府近年已推出不少有利鼓勵港人生育的措施，包括提高新生子女和一般子女的免稅額、對幼兒教育提供資助、在政府辦公室及鼓勵私人建築物增設育嬰室及母乳餵哺室、在 2015 年增設 3 天法定有薪男士侍產假，以及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提議把法定有薪產假由現時

10 周延長至 14 周等。這些均有助鼓勵生育及改善勞工權益的合理措施。原則上，我會支持，包括今次《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把現時 3 天侍產假增至 5 天。

當然，有部分"打工仔"認為增加 2 天仍然不足夠，希望可以進一步增至 7 天或更多，好讓他們能有更多時間照顧初生子女，以及剛誕下嬰兒的太太；亦有人要求把現行有薪侍產假只可支取五分之四薪酬的安排改為可以全額支薪。從增加勞工福利的角度看，這些要求，我可以理解，不過我認為如果要順利推行一些措施以解決任何勞工問題，尤其涉及立法及強制執行的措施，則最理想的做法是要事先取得勞方及資方的共識，循序漸進地推行。如果由政府或立法會單方面作出改變，極有可能造成反效果，勞資雙方可能會變成互相抗衡，不再願意坐在談判桌上共同商討，從而大大增加將來處理或改善勞工權益時的困難。

立法會未來還要處理其他影響更深遠，以及對部分僱主可謂更"惡嗜"的修例建議，包括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延長有薪產假，以至應否就大型天災後上班的安排作出某些規定等，如果今天我們在此破壞了這項有商有量的協商機制，對勞方、資方甚至整個香港社會來說，可能未必是好事。

對於要求政府就侍產假日數一年一檢的建議，當然，主席已裁決不容許提出有關修正案——我其實對有關修正案建議也不會支持，實際上，亦不可行。大家也知道，要進行任何政策檢討，無論怎麼快也要數個月時間，其間還是諮詢勞資雙方，一年一檢即是沒完沒了、無間斷地檢討，虛耗時間、人手和資源。如果議員真的認為非 7 天侍產假不可，非全額支薪不可、非一年一檢不可，對政府提交這項《條例草案》如此不滿，那就不如乾脆否決這項《條例草案》。主席，我個人當然不希望這項《條例草案》會被否決，但如果大家有這麼多意見，是否顯示這項《條例草案》不應獲通過呢？那麼否決是否其中一個選擇呢？不過，我當然希望大家經歷上次政改爭議後，會學懂如何溝通、妥協，以及"袋住先"的藝術。

最後，主席，我想說，特區政府作為香港僱用最多員工的僱主，在勞工權益方面應走在最前面，所以我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政府在侍產假方面可以身作則，做到高於法例的要求。例如政府早於 2012 年已率先落實公務員享有 5 天有薪侍產假，最近再即時推行把有薪產假延長至 14 周，我相信這兩項措施均深受公務員歡迎。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啟明議員**：主席，侍產假在 2014 年通過，香港男士包括我在內自始都可以享有 3 日侍產假。到了今天，如果《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侍產假就可以增加至 5 日，雖然日數不多，但總算再踏前了一步。《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通過時，政府答應勞工界和全港"打工仔"在條例實施 1 年後檢討。雖然整項檢討是在 3 年後的今天才完成，但因為承諾了限期，大家可以據此追問政府究竟進行了檢討沒有。

可能政府汲取了這個教訓，不想再被"打工仔""追數"，所以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會把侍產假增加至 5 日之後，便不肯訂立下一個的檢討期。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此《條例草案》的時候提交了一項修正案，希望法例訂明每 12 個月檢討侍產假一次。法案委員會當時通過了以法案委員會名義提出的修正案，可惜政府說認真的檢討需要用錢，因為涉及公帑，所以按照《議事規則》是不能提出的。而主席竟然也否決提出此項修正案，我是十分失望的。這證明了政府一向不太認真，認真的檢討要用錢，原來不用錢的就是不認真的檢討，這是一種極不合邏輯的說法。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及勞工界在 2017 年向全港工會進行了有關 5 日侍產假的問卷調查，收到工會對於修改侍產假日數的意見，從中總結了數點。第一，九成半工會認為侍產假日數不足；第二，七成半工會支持政府把侍產假由 3 日增加至 5 日；第三，八成半工會支持侍產假由 3 日增加至 5 日，並且繼續增加至 7 日；以及第四，侍產假需要是全薪的。至於是否爭取不到 7 日就不接受 5 日？我想大部分工會的看法都不是如此，超過一半工會認為勞工界不應該反對侍產假增加至 5 日的建議。

從以上結果可以看到工會的意見是很清楚的。所以，侍產假是一定要增加的。主流意見認為"打工仔"和勞工界要支持政府把侍產假由 3 日增加至 5 日，但同時要繼續爭取增加至 7 日。我們看到有一半工會不同意勞工界反對此項建議。

因此，我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一年一檢"的修訂，正正反映了工會希望支持先接受 5 日侍產假，然後繼續爭取增至 7 日。局長，5 日侍產假確實真的不足夠。我知道你在很久以前無法享受侍產假，但坦白

說，5 日侍產假的最初 3 日只是在醫院陪伴妻子，之後兩天才在家中陪伴，日數確實不足夠。我們擔心政府之後不再有心進行檢討，擔心他們沒有氣魄與商界爭拗，不知何時才作檢討，所以我們才擬訂此項《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事實上，從很多往例可見，《僱傭條例》需作出很多勞工權益的修訂，但政府並沒有好好地做，也有很多勞工法例沒有跟隨社會的轉變、世界潮流的趨勢而進行檢討。所以，本港很多勞工權益也落後於全世界。商界朋友有時候說我們貪得無厭，要求陸續有來。這是真的，因為勞工法例長久以來也沒有作出修訂，很多內容真的與全世界脫節。好像本港的產假在 1970 年訂立，10 星期的假期以八折支薪；但韓國的產假是 90 天、日本是 98 天、新加坡是 112 天，他們整個產假更是支付全薪的。局長，香港是在 48 年後才作出檢討，檢討後落實需要 50 年的時間。代理主席，50 年才完成一次檢討，如果局長說要適時檢討，我真的不知怎樣相信他。因此，我們希望局長真的要向全港"打工仔"作出一個交代，究竟何時是進行檢討的適當時候呢？

尤其全港"打工仔"的侍產假只有 5 日，本港真的很需要檢討日數。例如加拿大的父母可以合共放取 75 星期育兒假，而這個數字亦再增加了 5 星期。而本港鄰近的南韓及日本均有 1 年育兒假，方便父母照顧子女。香港相差這麼遠，只有 5 天，我們想爭取更多日數，政府也不肯承諾何時落實。所以，我們一定要急起直追，希望局長的發言可以告訴我們究竟下一次的檢討及修訂會在何時，全港"打工仔"都希望聽到他說出好消息。

工聯會在 2006 年開始爭取侍產假，由沒有假期至 3 日，再由 3 日至今天要求增加至 5 日，整個歷程努力了 10 多年，是完全不容易的。一向商談勞工保障的有勞、資、官三方，如果大家近來有留意的話，僱主真的是抱持"何不食肉糜"的態度，覺得 1 日侍產假也不應該享有。然而，政府面對這種態度採取作為評判、球證的角色，覺得自己只是扮演中間人協調雙方就可以了，在人口政策、生育政策中並無任何立場、角色。為何香港的育兒保障、勞工保障會如此落後？這就是其中一個十分主要的原因。因此，就要靠自己、靠"打工仔"透過機制爭取，如果政府不參與，其實 1 日也難以爭取。既然我們爭取到 5 日侍產假，便一定會先接受，希望日後可以盡快再爭取更多。

有人會問為何我們會不爭取 7 日？其實沒有人比我們更希望爭取有 7 日侍產假，但現實歸現實，勞工顧問委員會爭取到 5 日侍產假，

我們一定會先接受。有一群人經常不批評政府、僱主，反而批評我們協助勞工、為"打工仔"爭取的人。我覺得很不公道，這是甚麼道理呢？

有些人又會問，為何工聯會不贊成 7 日侍產假的修正案？坦白說，我們要支持是十分容易的，只要按下按鈕就已經做到，但這是否代表我們為"打工仔"爭取到實際的利益呢？工聯會的角度十分簡單，我們希望實際的利益可以放到"打工仔"的口袋內，如果 5 日侍產假是難以爭取的，而我們支持 7 日侍產假卻也不一定能成功爭取的話，我們很希望真的先將 5 日放進了口袋，令到"打工仔"可以實際獲利。所以，工聯會很清楚增加兩日侍產假是勞工界十分艱難爭取得得到的成果，一定要保障，我們不會做任何破壞這個成果的事。我們今天希望盡快在農曆年前爭取到 5 日侍產假，但我希望局長可以向"打工仔"作出交代，何時才會有 7 日侍產假？如果一天未能爭取到，我們都會繼續向他追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由於人口老化、生育率偏低，以及對於年青勞動力有需求，增加兒童福利及制訂各項家庭友善政策，已經成為很多國家及地區的重要公共政策。而今年特首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提出 14 周產假的建議，以達到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最基本水平，總算是回應了社會訴求。

然而，生育是否只是母親的責任呢？大家都知道當然不是，雖然只有女性才可以分娩生育，但是，男士同樣要負起照顧初生嬰兒的養育及教育責任，最基本如為嬰兒換尿片、餵奶及帶嬰兒注射疫苗等。如果沒有父親的照顧，只靠母親一人支撐，對她而言實在非常吃力，尤其是女性剛分娩後的初期，身體非常虛弱，最需要身邊的伴侶協助。很可惜，香港絕大部分"打工子女"的年假只有由 7 天至十二三天不等，要有足夠時間照顧妻子及初生嬰兒，實在非常困難。因此，為了建立一個更關顧嬰兒及幼兒成長的環境，除了制訂產假以外，不少國家同時會調整其他假期以作配合，例如我們所討論的侍產假。

雖然香港一直自誇為國際都市，但眾所周知，香港在多方面，特別在對於勞工的尊重及提供的福利，多年來都遠遠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我剛才雖然提到施政報告建議推行 14 周產假，但問題在於，這項 14 周產假的政策足足較其他地區遲了數十年實施。還記得，

在上世紀 70 年代我們引進了 10 周產假，至今已過了 30 多年，現在才開始說要調整至 14 周，這樣是否令人感到悲哀呢？更離譜的是，侍產假直至 2015 年才開始實施，而且只有 3 天，像被施捨一樣。經過 3 年時間，政府終於願意作出檢討，但也同樣好像施捨一樣，只增多兩天至 5 天。這不但與勞工界要求的 7 天相距甚遠，事實上，相比其他國家及地區，更是非常落後。我們覺得，政府有需要作出回應。但是，政府並無回應，多位民主派同事不得不在今次就原議案作出修訂，將侍產假由 5 天增至 7 天。但是，7 天是否足夠呢？當然，我們一定說不足夠。但是，僱主或政府反問為何不足夠，認為我們覺得假期要越多越好，根本是貪得無厭。

代理主席，這些說話已聽了很多，但是，不知道他們有否聽到一些學者的意見。有學者引述一些研究指出，如果能夠增加侍產假，有助丈夫為妻子分憂，可以降低妻子患上抑鬱症的風險；而產後抑鬱症最嚴重的後遺症，就是令兒童認知發展遲緩。所以，我們不是貪得無厭，而是實在有需要。

代理主席，我們甚至可以嘗試推進一步，將思考擴闊，我們不應該再僅僅爭拗侍產假及產假的長短，而應設法將現時的制度、整個勞工政策推向更為家庭友善的目標。現時，香港對於家庭照顧者的支援明顯不足，而國際勞工組織一直建議各國政府照顧照顧者，因為他們對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很大的貢獻。所以，我認為除了產假及侍產假外，還有很多工夫要做。僱主可能會指罵我們貪得無厭，不斷提出訴求，但社會實在真的有這些需要。要做的包括標準工時立法、照顧者津貼，還有供父母雙方照顧嬰兒的親職假及育兒假等。僱主聽到後可能會感到害怕，但事實上，很多國家都有這些假期。因為他們希望讓家庭能夠有更多時間照顧下一代，令孩子享有健康的成長環境，不要因為父母的工作而被忽略。

事實上，大家也明白，如果我們在嬰兒、幼兒以至青少年時期，不能夠得到多些家庭照顧，其實可能對社會造成更多損害，包括可能需要興建更多監獄、需要更多社工，這些都牽涉社會成本。僱主沒有把這些計算在內，如果他們有，便不會覺得我們貪得無厭。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不是刻意將它誇大。事實上，我希望告訴僱主，對於這些事情，我們不要過於短視，否則帶來的社會效果會更令人感到悲哀。

代理主席，可能有人認為，要有這麼多生育假期，實在便宜了"打工仔"。事實上，從僱主的角度來看，必然是這樣。但是，大家都知道，其他國家——剛才何啟明議員也說過——例如同樣位於亞洲的南韓和日本，均提供 52 周侍產假——大家要聽清楚，是 52 周——與香港相比，真好像"蚊髀與牛髀"。大家試想想，為何他們的國家經濟這麼發達呢？其實是事出有因的，香港不效法他們，反而只管吝嗇，既不尊重員工的福利，亦不尊重家庭友善原則。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多想方法，令父母雙方可以多盡點家庭責任。

其實，有些國家更推行男女性共享的親職假，即是父母一同分享長假期，令家長雙方均能有更多時間照顧子女。這才是我們認為重要的事情。更有一些國家——我也不敢多說這方面，以免被指太過離譜——但有些國家讓領養小孩的家長可享有長達 12 周的領養假。大家試想一想，其他國家究竟是以甚麼態度和視角，看待這些照顧子女的家長呢？我希望大家也會想一想。

可是，今天我們的社會，對待這方面的態度竟如此涼薄，我們竟然有一位同事向公眾表示，其實侍產假一天也不應該有。提出這種說法，究竟他如何看待照顧下一代的事呢？這使我們感到很悲涼，因為大家也不注重這件事，而只着眼於面前的現實利益。

黃定光議員和剛才第二位發言的謝偉銓議員，均不斷指出侍產假得來不易，需要珍惜。我當然也會珍惜，難道侍產假只有 5 天便不要了嗎？我也是要接受的。可是，問題在於所謂的"得來不易"，指的其實是指共識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中得來不易，而非在社會大眾中得來不易。如果嘗試諮詢社會大眾，看看結果是否也得來不易，便明白大家的傾向和要求。他們現時選擇關上門自行討論，而作為中間人的官方，又說自己只負責主持會議，任由雙方討論，如果有共識時便會推行。這便是制度一直以來的問題，所有議題也必須經勞顧會通過，才可以提交到立法會，讓我們有機會討論甚至通過。

代理主席，其實我們已經多次提出，如果不修改機制，我們便一直無法為勞工界爭取更多權益，這是一個必然的事實。可是，政府卻一直以這一點阻撓我們，不讓我們繞過勞顧會，不讓立法會議員擁有決定權，這便是最可悲的。

勞工界過往曾多次提出訴求，政府也說可以，但只會出現兩種情景：第一，就是政府收回原議案，不再討論相關訴求；第二就是要將

訴求先交到勞顧會討論，看看資方是否同意。這便是他們過往一直的態度，但政府為何不願詢問社會大眾的傾向呢？

代理主席，我也明白，如果要增加勞工福利，無疑會增加中小企的經營困難，這一點大家也明白。我亦清楚對於小企業而言，增加員工福利對它們實在會構成很大壓力，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可是，大家也需要明白，在很多國家，僱主無須完全承擔勞工福利，有部分責任是會由政府分擔的。例如，就以今次分娩假期為例，政府也提出第十一周至第十四周的開支，會由政府承擔部分責任。

我們今天提出要求有 7 天男士侍產假，但其實我們不想止步於 7 天，希望最低限度也可以有兩周，即 14 天。但僱主會認為這個建議更加離譜，現時他們要負擔多兩天已經不願意了，如果再增加至 14 天，就更不可能。代理主席，但其實我們會期望額外的 7 天工資會交由政府負擔，這樣除了可以分擔僱主的壓力外，同時亦讓僱員有更多時間照顧嬰兒，這才是我們的目標。

可惜，他們經常說現時的修訂得來不易，倒不如盡快通過吧。很無奈，我也知道稍後議會投票的結果，將會是大多數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只好接受原議案，因為增加多 2 天也總較沒有改善為好。

可是，問題在於情況每次也是相同的。我並非想指責勞工界的朋友，但試想一想，我們在上次檢討時已經提出要求增加至 7 天，但到今天卻仍然只增加至 5 天，而且當中已經等待了 3 年。如果今次我們先接受了 5 天方案，然後又需要再等多少年後，才有可能再增加 2 天變為 7 天呢？而我們期望的其實是 14 天，究竟還要等多久呢？大家試想一想，我剛才舉了一個例子，就是產假由 10 周增加至現時仍然在討論中的 14 周，當中其實花了 30 多年時間，我們究竟還要等待多久呢？如果再等下去，我真的不知道屆時大家會否仍然在世了。

我現時不是要動議修正案，我會留待稍後做。但我希望大家想一想，等待的時間實在太長了，政府可否在今天答覆我們這個最卑微的要求，就是增加侍產假至 7 天，讓家庭中不單由婦女承擔生育的責任，亦讓男士有機會分擔，減輕婦女在生育過程中的擔子，使父母親可以同時關顧下一代呢？這便是我們最大的期望，亦希望大家會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遲來的修訂。侍產假在 2015 年生效，經過 3 年才進行檢討，而目標也只是將日數上調至與公務員對等的 5 天侍產假。亦正因為檢討姍姍來遲，有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因應本港的社會經濟發展進一步增加侍產假，把《條例草案》建議的 5 天侍產假改為 7 天，甚至是更長的 14 天，亦有議員要求將侍產假的薪酬款額增至全薪。我身為代表勞工界的議員是完全理解的。

我對侍產假的態度始終如一，持兩項原則：第一，是盡可能完善《條例草案》，改善僱員權益，以及第二，讓相關的改善能盡快實施，讓僱員受惠。故此，身為勞工界議員，我將審慎考慮不同因素，作出投票決定。

此外，《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一度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每年檢討侍產假日數。遺憾的是，這項修正案不獲主席批准，未能提出。除一些技術性的原因外，對於每年檢討侍產假，政府回應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適當時候檢討侍產假及其他僱員福利，無須以立法的方式達致此目標。對於這種說法，勞工界曾受教訓。

在立法會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勞工界要求把每兩年一次調整最低工資改為每年一次，當時政府的回應便載有類似說法，表示會在該條例草案實施後再檢討是否落實每年調整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已在 2011 年 5 月開始實施，至今已超過 7 年。儘管勞工界和社會支持勞工權益的團體一再要求政府落實每年調整最低工資，但政府彷彿完全忘記在審議最低工資時的承諾，對勞工界的要求置若罔聞。前車可鑒，我們再難以相信政府所謂的"不時檢討"。

代理主席，我在此想稍作補充。我們除要求政府每年檢討侍產假的日數外，亦認為需對更靈活使用侍產假進行檢討。英國早於 2015 年便落實新的侍產假模式，把侍產假和分娩假組合在一起，成為夫妻分享的育嬰假。育嬰假並不複雜，只要女方提早完結分娩假重返工作，其未放取的分娩假便會成為育嬰假，可由父親放取。將分娩假和侍產假合流，在不增加任何日數下，同時更有利嬰兒的家長照顧嬰兒，我希望政府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約於 16 年或 17 年前，現時在席的羅致光局長當時身為議員，他曾經提出家庭友善政策的建議。他當時的說法是："當局應該考慮讓父親在孩子出生時候享有有薪侍產假期(如兩星期)。"今天已出任局長的羅致光當時的看法已相當前衛。時至今天，局長卻指當時議員提出超時空的要求，而他今天修正後的說法是當局只能接受 5 天侍產假。

代理主席，政府在 2012 年已全面落實讓所有公務員享有 5 天全薪侍產假的安排。我 30 年前身處美國，當時我的第一個孩子出生，我亦享有侍產假。我已忘了多少天，因為實在是太久遠的事。我當時是一間機構的主管，享有很大彈性。我記得因為這安排——即使我是機構主管，也要依規矩辦事——因此我可以留在家中好好照顧嬰兒，例如在晚上為嬰兒更換尿片和餵奶等。在我的 3 名子女出生後，我晚上起床為他們更換尿片和餵奶，然後早上上班，當下班回家後，我會替妻子分擔照顧子女的責任。這經驗對我而言十分重要，而我相信對我的子女而言，我們相處的時間亦是建立關係的好機會。凡此種種，讓我與 3 名子女的關係十分密切，因為我有機會真正親身照顧他們。

如果沒有侍產假的安排……尤其是香港是中國人社會，男士被稱為"一家之主"，身兼的責任似乎主要是"對外"，要工作賺錢。即使有侍產假，也並非所有男士均會放取。莫說是中國人社會，在很多外國地區，根據不同調查，如果放取侍產假期間的薪酬要打折扣或放取侍產假的條件不佳，有高達八成或以上的男性僱員便不會放取，或認為無需放取所有侍產假。

在香港，2016-2017 年度的資料顯示，實際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公務員只佔政府整體男性公務員的 2.8%。我相信他們只是一小部分初為人父或再當父親的男性公務員。換言之，即使有侍產假，男性僱員也未必會放取或用盡所有侍產假。那麼，是否有需要提供侍產假呢？一定有。僱主不但要提供足夠的侍產假日數，有較先進的看法是要強制男性放取侍產假。如果不強制他們放取侍產假，那麼他們既要持家又要工作賺錢，公司便會覺得他們無法專注或投入事業，因而影響他們整體的工作表現和事業發展。因此，強制他們放取侍產假比只是提供侍產假更好。當然，香港與這情況仍有很大距離。

早於 17 年前，前議員羅致光當時已提出家庭友善政策。雖然已討論了 10 多年，但時至今天，當大家翻閱立法會編撰的報告——立法會在兩年前發表了一份報告，檢視了選定地區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便會發現香港幾乎是最落後的地區。該報告是立法會自行編撰

的資料便覽，挑選了亞洲 5 個地方，審視了 6 項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包括強制性產假、侍產假、育兒假、彈性工作安排，以及母乳餵哺小休時間。在這 6 項措施中，香港只實施了兩項，台灣則實施了全部 6 項，而南韓和日本亦實施了 5 項。新加坡的情況較差，只實施了 4 項，但香港卻只實施了兩項。討論了 10 多年，原來一切只是空談。

侍產假是否只關乎男性呢？明顯不是。很多外國研究顯示……我曾翻閱最受商界歡迎的期刊(例如《經濟學人》)或報章，發現他們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發表了一篇文章，指出放取侍產假的父親會更投入其家庭崗位，而當孩子成長後，父母與孩子的關係會特別好。這種早期的投入會帶來長遠影響。奧斯陸大學的研究發現，如果男士(即父親)放取侍產假陪伴嬰兒，嬰兒的成長以至中學時的表現均比其他孩子優勝。

此外，父親放取侍產假對於女性的事業亦有正面影響，因為父親可以早日替母親分擔照顧嬰兒的責任，母親便可以早日重返工作崗位，有更大彈性發展事業。

因此，侍產假不單有利父親建立良好的親職關係，亦是一項較公平的安排，讓女性投入工作，這就是大家今天所說的，父母雙方皆應負起親職責任。對於培育或改善家庭關係，甚至是夫妻之間的關係，以及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的避免產後抑鬱，侍產假是有好處的。僱員開心健康，有助改善其經濟、工作投入感和生產力等，這是《經濟學人》的說法。

大家可能皆聽過《福布斯》這本雜誌。《福布斯》在 2018 年 5 月 3 日的期刊中鼓吹應強制男性僱員放取侍產假，不止提供假期，還要僱員必須放取，而且最好是父母雙方皆放取。他們發現，如果父母皆放取假期，如果父親放取侍產假，母親不重返工作崗位的比率大幅下跌五成。原因很簡單——香港的情況亦然——很多女性在到達生育年齡時誕下嬰兒後，便要離開工作崗位。她們未必想這樣，但由於她們很希望照顧嬰兒，因此在別無他選的情況下，只能選擇照顧嬰兒，放棄工作。如果有侍產假，有充足的侍產假，父親便可以分擔部分責任，讓母親無需離開工作崗位或終止事業。《福布斯》甚至認為，這項政策對社會整體有利。

黃定光議員剛才不斷強調，所有關於勞工或僱傭政策的建議均須先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商討，如果勞顧會達成共識，便可以快速落實；如果勞顧會無法達成共識，便不能成事。《福布斯》的說

法是，我們今天所培養的人才或領袖，不應只是為了應付割喉式的競爭，好的領袖需具備照顧、培育和關懷僱員的特質。如果具備這些特質，他便可以在任何崗位……他需要這種特質和視野，才能在商界擔當領導崗位。侍產假可以讓父母分擔親職責任，讓家庭有空間好好培養成員之間的關係。侍產假並非單純關乎僱傭關係，其實亦有助社會發展。這是《福布斯》的說法。

《紐約時報》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清楚指出，如果一份工作的僱主沒有提供充足的侍產假，今天(即 2000 年後誕生)的年輕一代便不會喜歡該份工作。他們在調查中發現，很高比例的年輕人會因為較佳的家庭友善政策而轉工，甚至前往別的國家工作。他們亦注意到，很多大機構已大幅改善侍產假安排，例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梁繼昌議員應該很清楚——最近開始為僱員提供 4 個月全薪侍產假。代理主席，是 4 個月的侍產假。美國運通為僱員提供 20 星期的親職假，而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則為僱員提供 20 星期產假及 12 星期侍產假。這些公司有否陷入很大困難呢？很明顯沒有。我們提及的眾多國家——我們尚未談及歐洲聯盟和其他地方——有否出現很大的經濟困難呢？公司是否全皆虧本呢？很明顯不是。

根據政府基於龐大數據所作的估算，由 3 天增至 5 天所招致的額外開支只佔整體薪酬開支的 0.01%，細緻的說法，是一萬分之一。即使將侍產假由 5 天增至 7 天，如果以五分之四的薪酬計算，開支只會增加一萬分之二，而如果支付全薪，開支只會增加一萬分之三。意思是，如果僱主支付 10,000 元薪酬，只需要額外 3 元，便可以負擔 7 天全薪侍產假的開支。即使並非全薪侍產假，只是要求 7 天侍產假，其實也只是很謙卑的要求，與局長在 2001 年提出的家庭友善政策建議相去甚遠。

局長，請你不要吝嗇，不要說道如果議員要求增至 7 天，便會收回《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你不要背棄理想，你身為社工系教授，要堅持理想，要站在基層市民的一方，替他們主持公道，爭取社會公義。你身處現時的位置，更能發揮社工的精神。

多謝代理主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太太在生產後希望丈夫陪伴和多加照顧是人之常情，世界各地對於增加侍產假的訴求不斷升溫也是不爭事實，香

港當然亦不例外，所以，政府在勞資雙方取得共識的情況下，決定將 2015 年開始實施的 3 天侍產假增至 5 天，以回應社會訴求，而這亦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中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的成果。

香港有超過 90% 以上的公司屬中小微企，旅行社行業的情況亦是這樣。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到的都是大公司，但我們需要看看中小微企所面對的問題。這些公司大多數只有 3 名至 5 名員工，甚至更少，以我們旅行社為例，面對互聯網競爭和產品供應商直銷的情況，我們的經營非常困難，所以，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輕易增加人手，公司只會以一個蘿蔔一個坑的方式招聘員工。

旅行社的工作內容較為繁複，包括處理入境、出境、旅行團和自由行產品等，而不同客戶亦有不同服務要求，即使只是一般員工，亦需要經過基本培訓，以達到一定水平的專業技能，滿足客戶多方面的要求。如果因不小心而有失誤或遺漏，便會影響客戶的行程，導致客戶和公司有損失。所以，一旦有員工請假，僱主在調動工作時便要十分小心，避免影響服務質素。可是，正如我剛才提到，要物色到具備多項工作技能的合適替工是相當困難的，即使找到，也難以達到有關工作要求，所以，要找到這些替工亦並非易事。我估計其他類似的服務行業的中小微企，其實都會面對同樣問題，因此，我認為任何改變現有假期的安排都要慎重處理，不能只考慮僱員的壓力，卻忽略了中小微企僱主所面對的困難。

代理主席，近日施政報告提出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方案，又提出增加產假的建議，而這次則立法增加侍產假。企業既要增加負擔，亦要面對最近中美貿易戰對香港經濟帶來的隱患，它們將面對更大的壓力。我剛才提到，中小微企在人手方面有較大的壓力，在資金上也欠缺彈性，所以，當每項惠及勞工的政策出台後，都會為中小微企業帶來沉重的資金負擔。大公司和大集團資源豐厚，它們當然可應對市場變化，在人手調動安排上亦相對容易，面對的影響有限，但中小微企就困難得多了。所以，越多掣肘企業的政策出台，最直接影響到的就是中小微企。這情況若繼續下去，只會造成大集團、大企業進一步壟斷香港市場的局面。我希望政府在制訂政策時顧及這一點，而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條例時，亦要關注這一點。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到的都是大企業、大集團，它們的資源當然很豐厚，但大家要想一想，餘下 90% 的中小微企該怎辦呢？我希望同事可以多加考慮這方面。

代理主席，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希望就侍產假安排訂立一個恆常檢討時間，雖然該修正案已被主席裁定不得在大會提出，但我仍想重

申，過於頻繁的政策調整，不但會增加各方面的工作負擔，勞民傷財，同時，在不明朗和複雜多變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下，我認為一動不如一靜。試想想，如果建立了恆常的侍產假年度檢討機制，每次檢討時，在公眾壓力下，侍產假肯定不可能往下調，而即使打算不作改動，我估計勞顧會中的勞方代表也不會"收貨"，只會堅持往上調。那麼，數年後將出現甚麼情況呢？就是侍產假的天數會較現時倍增，試問中小微企又如何承受呢？中小微企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一股主要動力，也是鼓勵年青人創業的其中一個努力起點，如果不斷提高營商門檻，只會進一步削減企業競爭力，增加年青人創業的負擔，亦會影響中小微企的生存空間。

代理主席，一直以來，香港就改善勞工福利的做法都是循序漸進，從無到有、從少到多、從無序到規範，在改善勞工待遇的過程中，政府起着協調作用，建立了勞資溝通的平台，讓雙方就一些共同關注的問題取得共識，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做法。正如最低工資及此次的侍產假安排，大家都知道是得到雙方共識的結果。其實，不論如何增加福利，社會上總有人認為不足夠，如果大家只考慮自己所屬持份者的利益，堅持己見，未能以大局為重，勞資雙方將失去互信，要達到共識便需要經過更艱苦的過程。所以，我認為在此次侍產假的議題上，既然政府已按機制諮詢了勞顧會的意見並取得成果，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便應尊重這個行之有效的機制，按部就班，循序漸進，避免把問題複雜化，造成負面影響。所以，我不會支持各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在 2014 年，我很幸運地，亦可說是不幸地，當選為《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當年政府正好為 3 天侍產假立法，當時法案委員會內便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勞工界、商界、建制派和泛民的議員，各持不同的意見。在整個侍產假立法過程中的角力真的非常複雜，政府始終都說只能有 3 天侍產假，"take it or leave it"(取捨請便)，這是當時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親自對我說的，意思即是侍產假只得 3 天，要就要，不要就拉倒。經過大概七八次會議後，我們最終採用了一個審慎的取向，就是先接受 3 天侍產假。

時至今天，到了立法 3 年後檢討男士侍產假的時候，政府再次擺出這種"要就要，不要就拉倒"的態度，如果我們想作其他修改，政府

更可能會撤回議案。其實，我不明白政府為甚麼要這麼樣。剛才我聽到……我本來寫好了講稿，想談談我個人對於侍產假與人口政策的意見，但我想回應姚思榮議員剛才提到的中小微企的問題。其實這些問題並非不能解決。如果員工經常放取假期，僱主當然要考慮營運成本和人手兩方面。問題是中小微企，不論其業務是否專業服務，近年面對人手嚴重流失的情況，一些小型的會計師事務所曾向我反映招聘有困難，因為員工工作了兩三個月後便離職，去了張超雄議員提到的 Ernst and Young 這些 Big Four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因為他們提供的員工福利的確很優厚。一位男士在一間小型公司工作可能只有 5 天侍產假，但轉到大公司的話，便可以享有 10 多天侍產假。

那樣，為甚麼年青人會選擇在中小微企工作呢？原因有兩個。第一，他們可以很快便有較多機會接觸其專業範疇內的不同類型工作，可以處理更多、更廣泛的工作。中小微企正可以給予年青人這些機會，若他們在大公司工作的話，便未必可以這麼快便爭取到這麼大的責任。第二，在工作時間方面，中小微企可以較有彈性。我正想說的是，例如姚思榮議員剛才提到關於旅行社的問題，我也有深切的體會，因為我有很多朋友也在中小型旅行社工作。他們其實已使用很多人工智能或資訊科技的方法來解決問題，例如訂機票、關於旅行團的查詢，現在很多旅行社已使用不同的科技來協助處理這些業務，即使負責的員工不在辦公室處理這些業務，他們都可以很圓滿、很快捷地替客戶解決問題。我們剛完成審議的《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正好關於創新科技，創新科技正正可以解決大部分——雖然不是全部——因員工不能上班卻要處理業務問題這種情況所致的苦惱。

代理主席，我也想分享自己的經驗。雖然我多年來都很幸運地在大型的跨國企業工作，但我亦是一個很小的部門的主管。作為部門主管，我當然要留意部門的人手分配情況，流失率如何，同事是否工作愉快。很多時候，我們都會面對一些工作上的抉擇，假如一位員工想放假兩星期進修，而進修又並非必要批准放假的理由，原因是人手短缺，可是，如果不讓這位員工進修或不批准他放取假期，他便可能萌生離職的念頭，因為他只是提升競爭力，長遠來說對公司也有得益。我也遇過一些情況，當某位員工離職後，就如姚思榮議員說，該員工可能受過長時間訓練，有關機構花了很多資源和時間培訓他，但數年後他卻離開了該機構，轉到其他公司工作，當然，這可能由於新公司的福利條件較優厚、薪金較高。但當僱主沒有關顧員工的長遠發展和感受的時候，最後，僱主便要重新在職場上聘請一位新僱員，重新進行培訓，這成本與多給予員工數天假期的成本根本有天淵之別。因

此，如果僱主能夠以中長線的方法思考這情況，自然會得出正確的答案。

而且，另一方面，我認為華人社會的僱主——當然，我不是指全部僱主——相比西方社會的僱主，他們有一個不同之處，就是當一位員工晉升至主管階層或成為僱主時，他們往往只會指指點點，吩咐員工做這做那，自己卻翹手以待，等工作完成。當有員工需要放產假或侍產假，又或者其他假期，其實，身為部門主管或僱主，我覺得這時候應該親力親為，協助員工或僱員處理有關工作，當然，這種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和文化不是每位僱主都可以接受。

代理主席，我只是談談自己過往的經驗而已。如果一位員工真的要放產假或侍產假，往往是我本人或其他更高級的職員代這位員工處理他的基本工作。這是絕對沒問題的，因為長遠來說，這對企業也有好處。說回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5 天，這只不過是微小的進步。對於新任父母來說，3 天或 5 天假期是完全不足夠的，大家可以想一想。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還記得，當我的第一個小孩出生的時候，即 1999 年，當年公務員尚未享有侍產假，而我的公司本身其實有一項全球政策，就是每名父親享有 5 天侍產假這項特別假期福利，但偏偏香港辦事處在 1999 年時沒有這項福利。我追問原因時，得到的答案是因為侍產假在香港並不普遍，亦沒有此需要，而且沒有人這樣做。我當然對此感到非常不滿，因為全球其他辦事處的員工都可享有 5 天侍產假，偏偏香港卻沒有，而原因是當年侍產假並不普遍，政府亦沒有帶頭作榜樣。其實大家想象一下生產的過程，即使是一名順產的母親，她仍可能要在醫院逗留 10 多小時，等待生產時刻來臨，而嬰兒的父親陪伴左右，同樣也耗用了 10 多小時。生產後，嬰兒的母親可能仍需留院 1 天接受觀察，前後已是 3 天時間，而丈夫陪伴妻子，進出醫院也用了 3 天，但我們現時的侍產假只得 3 天。到出院後，當父母的又要張羅新生嬰兒的物資、餵奶等，其實他們每晚未必有太多休息時間，這大家都知道。對主席來說，可能已是年代久遠的事情，但我仍記得每晚可能要起床約兩至三次，當小孩未足月，年紀越小，父母起床的次數可能是兩至三次，包括更換尿片及餵奶。如果做父親的翌日早上還要準時上班，沒有任何假期，對他的生產力及專注力會是較大的挑

戰。我覺得如果能把產假及侍產假合併，讓人靈活運用，是比較可取的長遠方案和方向。

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把女性產假由 10 周延長至 14 周，如果可以再考慮把侍產假及產假合併，例如合共 16 周，並容許男女雙方選擇如何運用這 16 周，這種靈活度其實可令青年人有更大誘因生育，從而補充我們老化的人口。在香港，育齡婦女的平均生育率只有 1.2。現時一個有兩名以上小孩的家庭已少之又少，更遑論 3 名，所以，如果把侍產假多增 2 天，那些朋友其實只是多 2 天使用，甚至如果增至 7 天——即使是有兩名小孩的家庭——也只是多享 4 天侍產假而已。這簡直是微不足道，對整個經濟的影響亦完全微不足道，但這卻具有標示作用，顯示政府是一個關懷市民的政府，以及僱主關懷僱員的信息，而這信息比實際對經濟的負面影響更為重要，正如剛才代理主席在席時我所說的，因為僱主擺出的姿態，長遠來說，對其公司或企業實質上會有長遠的好處。正如很多國家都有共用產假及侍產假的安排，我希望長遠來說，政府能朝着這個方向進行研究。

我亦聽到商界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大多數都反對增加侍產假日數，但我希望大家看看，究竟你們現時的商業運作模式是否最好的模式呢？你們的員工流失率是否偏高呢？你們聘請員工時是否要花很多時間來進行 recruitment(招聘)呢？當你們把各種成本及多提供數天假期的成本作比較時，我難以想象你們不會選擇一個更精明、更關顧，以及長遠對企業更有裨益的選擇。

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我發言支持恢復二讀《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我支持的理據當然是因為我們看到侍產假的日數有所增加，但當然今次增加的日數遠遠不足夠，所以今次我亦提出了修正案，在較後的階段，爭取將侍產假由現時政府提議的 5 天增加至 7 天。修正案的內容我會稍後再補充。

這次的發言除了作為一名議員外，更是作為一個親力親為照顧小朋友的爸爸，以及來自一個家中沒有聘請外傭的家庭的爸爸來發言，這是很多家庭的心聲。我會問社會，我亦想問問羅致光局長，為何討論侍產假的議題一定是勞工政策的議題？為何一定是僱主與僱員之間討論，社會是否如此簡單？並不是，為何侍產假的議題不可是爸爸與媽媽間的議題？為何不可以是爸爸的家族與媽媽兩邊家族的家人

的共同議題，對嗎？所以，很多議員均提到，局長你也熟悉家庭友善政策，我們提出時，侍產假應該與甚麼議題一起共同討論，當然與放取侍產假時工資應該如何計算、當然要討論如何推廣母乳餵哺、如何讓育嬰間更方便女性和家庭使用者、社區保姆、託兒服務、全日制幼稚園、親職假，這些議題應該一併討論，是家庭友善的政策，所以我有一個很深刻的體驗。作為一個丈夫，作為一個爸爸，當年如果不是有機會在小朋友剛出生時，有機會陪伴在太太身旁，以母乳餵哺作例子，我相信太太也會支持我的說法，如果沒有丈夫在身邊，她沒有辦法完成全母乳餵哺，到今天為止，我的小朋友一罐奶粉也未進食過。母乳餵哺可以餵哺小朋友至 3 歲、4 歲才完結，是一件很依賴丈夫，作為爸爸在身邊才可完成的事情。

我不知道小朋友的階段對局長而言是否一個很遙遠的日子，如果沒有爸爸的支持，很多時候在母乳餵哺時，初生嬰兒並非一定懂得如何吃奶，是有方法的。丈夫在身邊上網查看資料，看看有甚麼方法可以幫忙。實行母乳餵哺時，很多時候家人會令人十分沮喪。老人家會認為要早一點讓嬰兒吃稀粥，喝水，原來母乳餵哺是不行的，丈夫也要幫忙向家人解釋，這樣是不行的，說服老人家要相信科學，相信這一代人的想法，母乳餵哺不一定成功的，乳腺有機會堵塞、發炎、感到痛楚，丈夫的角色便要陪着太太覆診、看專科護士、登記覆診日期，陪伴太太。

除了母乳餵哺外，照顧初生嬰兒也面對很多問題。出生的第一個星期會遇到黃疸的問題，要預約育兒所照燈，要量身高和體重。我記得在覆診時，在一間育嬰室內，小朋友要脫光衣服及尿片，量度身高及體重時，一個身體如此虛弱的媽媽，很需要丈夫在身邊陪伴，這些都是很切實的例子，對我而言不是太遙遠，只是幾年前發生的事，是十分重要的事。

所以為何不在家庭友善政策方面多着墨，是否局長認為這不是你負責的範疇，要向陳肇始局長提出，不是這樣吧？所以這除了是家庭友善政策外，亦是對家庭崗位的重視。政府是否應該牽頭告訴全社會知道，爸爸和丈夫在家庭中擔當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現時社會仍有家庭崗位的歧視，很多僱主仍會說："你是湊仔公，經常要照顧小朋友，未必給你晉升的機會及去外國進修的機會"。政府是否可以牽頭告訴僱主，其實政府重視父親照顧小朋友這個重要的角色，所以牽頭增加侍產假是一個象徵式的彰顯，便是爸爸是可以幫忙照顧家庭。

當然 "CK" 你會覺得，這個範疇不是你的，留給聶德權吧。然而，我們現在討論侍產假要考慮的事項很狹窄。梁議員，其實我的看法是，一個社會文明與否，是視乎社會如何對待最弱勢社群、最微少及最需要幫助的人，政府用甚麼政策、投放多少資源對待他們。初生嬰兒的父母是社會上一個最需要照顧的階層，他們需要的時間並不多，小朋友很快會長大，只是初生的幾個星期，政府也不可以放過他們？5 天和 7 天之間，是否真的差那麼遠？所以當我仍然聽到代表商界的議員表示，"打工仔" 要求的假期永不嫌多，指 "打工仔" 貪心。也有議員表示一動不如一靜，如此多事，商界已不能承受了，但我認為這是非常不文明的說法。現在文明的做法，全社會都認可的，不就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嗎？有多少 "打工仔" 會因為貪圖幾天的侍產假便多生幾個小孩？這是一個人生重大的決定，不是這樣說吧。所以我認為，局長，社會是否應該要步向文明？

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到，特別是勞工界和香港工會聯合會 ("工聯會") 的議員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顧會") 已就侍產假問題談妥了，局長也表示我們要尊重勞顧會，所以唯一一只可以接受 5 天侍產假。我想問勞顧會是否你們的 "神主牌"，或是你們的擋箭牌？勞顧會是否如議員剛才說所謂的有商有量？有議員說從中溝通，接着請提出修正案的民主派議員學懂如何妥協及 "袋住先"，我覺得真的是一種荒謬的說法。勞顧會有多麼代表 "打工仔" 呢？有議員剛才指出了，這本身是一個非法定組織，沒有任何法定權力介入議會商討侍產假應該有多少天。它的構成方法多年來也受到質疑，有 6 位僱員代表，1 位是政府委任，5 位由選舉選出，但怎樣選出來的？原來是建制派用擁有的資源組織龐大及數量最多的工會，足夠操控整個選舉，而且無論工會規模大小都是 1 工會 1 票，大至有 9 萬名會員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小至只有數名會員的工會都只有 1 票。所以，梁議員，勞顧會是一個小圈子選舉，是否真的可以代表 390 萬名 "打工仔" 的聲音呢？如果今天走到外面問廣大的 "打工仔" 的聲音，他們會要求 5 日侍產假還是 7 日呢？我想答案顯而易見。既然勞顧會不是 "打工仔" "一人一票" 直選出來，亦沒有一個合理間選可以代表他們利益的機構，勞顧會究竟有多少代表性呢？我覺得只能夠代表政府、僱主及建制派，但絕對無法代表廣大 "打工仔" 的聲音。因此，5 天法定侍產假是遠遠不足的。

很奇怪，我剛才聽到代表勞工界及工聯會的同事不斷說 5 日侍產假真的不足夠，何啟明議員說他每天都會追問局長，當局每年都要檢討。然而，民主派及我本身提交了一項 7 日侍產假的修正案，把它放在何議員面前，他卻不支持。他說本港的侍產假、家庭友善政策落後

全世界，但修正案已放在他面前，他連按下按鈕支持也不做。回顧我們在 2014 年時已經有機會讓工聯會按下按鈕，本港就可以通過 7 天侍產假，但他們當時在席但不投票，結果票數不足而否決了議案。我沒有水晶球，不過我預計今天可能都會重演此幕，代表工聯會、勞工界的同事不是離開會議廳，便是在席但不投票，白白看着 7 日侍產假的修正案被否決。我希望此幕不會發生。

他們會說當然不要支持 7 日侍產假，如果現在支持了，政府就會撤回《條例草案》。局長，是否這樣呢？所以，有膽量的建制派同事更應該做的，不是與民主派聯手一起支持 7 日侍產假，再一起給政府施壓不要撤回《條例草案》嗎？這是"打工仔"真正的權益，為何建制派不敢說出這些話呢？勞顧會是否已經妥協了？勞顧會是否一個利益集團，在"分餅仔"及談妥之後就提交議會及迫使議員通過呢？這可算是有商有量嗎？局長，這是威脅、威迫，迫使全港"打工仔"、民選議員接受政府 5 天侍產假的方案，要求 7 天的話就甚麼都沒有，一點也沒有退讓，回復 3 天侍產假。我認為這是卑劣的做法。

最後我想談談剛才聽到張超雄議員提及"CK"局長 17 年前以民主派代表的身份出任議員時，代表民主黨提倡家庭友善政策，要求增加侍產假及產假，而且要是全薪的，而當時的政府充耳不聞。到我們這一代加入議會，我們對局長提倡家庭友善政策、侍產假要增加至 7 天的時候，他在今天作為局長，對我們的意見也是充耳不聞，說只會接受 5 天侍產假，我認為這是多麼的諷刺。是否從政人士加入政府或議會成為建制派的都要埋沒一點良心，明明要代表基層、"打工仔"的權益時，連自己當初所信的東西都不敢說出來呢？在一些政治利益、角力之中，在一些商界、勞工界的權力鬥爭之中，是否不敢說出自己心裏最信的說話，亦不敢為勞工爭取最好的福利，亦不敢為廣大父母及家庭、其親人作出一個最好的決定，令至社會走向更文明呢？

因此，梁議員，我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不過，當然有一個條件，就是我們會希望繼續爭取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說服其他議員，一起接受我及其他民主派議員把法定侍產假增加至 7 天的修正案。在此前提下，我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我謹此陳辭，多謝梁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民主黨長期爭取要有家庭友善政策，許智峯議員剛才已說出我們的部分看法。我們一直爭取全薪侍產假，並且有

7 天，另外，產假應該有 14 周，同樣是全薪的。就着侍產假立法，香港在 2015 年 2 月起已經實施 3 天侍產假。2014 年 12 月，我們在立法會通過了《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當年我們提出了 3 項修正案，其中一項修正案被政府接納；另外兩項修正案，我提出將 3 天侍產假改為 7 天，以及把侍產假的薪酬款額由每天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改為全薪。

很可惜，當時政府一意孤行。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現任政務司司長，當時他說："Helena，不如你收回這兩項修正案，如果你提出修正案，我們有可能會撤回條例草案。"在政府堅持不肯接受這些修正案，而當時的建制派議員為政府保駕護航，令我當時提出的兩項修正案無法通過，而侍產假的起步點便定為 3 天。

短短事隔 3 年多不足 4 年，現時議會又要重新討論侍產假要延長的問題。主席，現時政府表示已經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和檢討後，決定將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延長至 5 天。當然，民主黨也表示歡迎，這是一項好消息。香港亞太研究所最近就着這項議題進行電話調查，顯示近九成(88.7%)的受訪者支持增加法定侍產假，但是，亦有超過一半(54.5%)的受訪者認為法定侍產假增加至 5 天仍然不足夠。

本來這次有 6 位議員共提出 20 項修正案，主要目的是延長侍產假，由政府提出的 5 天改為 7 天，以及將現時局部支薪改為全薪。很遺憾，政府不肯接受我們的修正案。在 10 月 18 日，勞工處的 fax 傳送到我的辦事處，羅列出一堆勞工處認為立法會主席不應批准我們的修正案的原因。我們只有很短時間準備，我在 10 月 19 日(即是 1 天內)提出了我和許智峯議員反駁勞工處不准我們提出修正案的理由。主席最近批准 5 位議員的其中 10 項修正案可以提出，而 10 項修正案當中有兩項是由我提出的，我稍後會在下一項辯論環節再討論修正案的問題。但是，我有時候不太明白，為何就立法會議員的修正案，要詢問政府是否准許我們提出？提出修正案是議員的權力，為何要詢問政府是否准許我們提出呢？行政霸權已經壓縮立法會，令我們無甚尊嚴，但我們的角色正是要提出修正案或法案。

我亦想回應一下，開始辯論時，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提到不會接受我們提出的修正案，他亦表示民建聯也不會支持延長侍產假至 7 天，或就着薪酬作出修訂等建議。他提出的理據主要是因為政府在勞顧會的會議上，勞資雙方已達成共識，所以只接受 5 天侍產假，再多 1 天也不會接受。現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亦曾聲言 5 天侍

產假是政府唯一可以接受的方案，因為他們在勞顧會的討論結果是 5 天。他甚至亦威脅立法會，如果議員提出有關延長侍產假的修正案，政府有可能會撤回《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其實這些恐嚇已經無效用，局長，因為前局長也是這樣說的，但是，我覺得這種風氣不應助長。政府經常恐嚇議員說："如果你們不接受這方案，便甚麼也沒有，我們便會收回條例草案。"我覺得這是十分霸道的做法。政府是否越來越走向威權主義呢？是否越來越行政霸權，可以漠視和壓縮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呢？這個趨勢已經可見，我不希望林鄭政府走向專制霸權。例如政府說要在西九龍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但是，連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內部也幾乎沒有討論，很多成員也不了解情況，政府突然間便說要興建，說是與北京商量好。現在很多事情也是這樣子，還有一些正在諮詢的事項，例如東大嶼填海、土地供應等，在未有結果和報告前，突然間政府可以推出填海 1 700 公頃的"明日大嶼"方案。可是，當我們就法案提出修正案時，政府卻說如果我們提出，它便有可能撤回法案，這樣做真的是恐嚇。所以，我覺得這是令人最不安的。

我想說回究竟勞顧會的角色是甚麼呢？究竟勞顧會的討論結果是否一個好的理據，來拒絕任何關於延長侍產假的修訂呢？民主黨當然不能接受民建聯或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出的理據。我認為勞顧會只是一個諮詢平台而已，政府將勞方代表和資方代表拉攏一起，在這個平台商議和討論事情，他們討論得出來的，充其量只是一項建議而已，並不是他們拍板後，立法會便要屈從的。所以，我嚴正地抗議勞工處早前拒絕議員提出修訂的這種說法，並且用勞顧會來作擋駕。現在不僅不准延長侍產假，甚至看到香港工會聯合會的何啟明議員提出有關一年一檢的修訂，也不獲准在今天提出，我替他感到傷心難過。不過，不要緊，他的修訂不獲准提出，他可以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效果是一樣的，甚至比他提出的修訂更佳。

我感謝大會主席容許我們提出 10 項修正案，在今天或明天早上處理。我剛才已經說過，勞顧會是一個諮詢的平台，它不能凌駕立法會，也不可以取代立法會，因為《基本法》只是將立法的權力和修訂法案的權力賦予立法機關，而不是賦予勞顧會，所以勞顧會不能取代立法會，替我們先行訂立法律規定，說侍產假就是由 3 天增加至 5 天這麼多，不准我們更改或修訂。因此，我認為大家必須十分認真地根據《基本法》，尊重立法機關可以提出法案和修訂法案的權力。

主席，我剛才在此聽到部分建制派議員(包括姚思榮議員)提出不支持修訂的另一個理據，這是一個經濟的理據。他說現時發生中美貿易戰，香港可能會被波及，影響香港的經濟，甚至營商環境，中小企、微企可能無法承受不斷提高的營商門檻，它們的生意會受到影響，無法負擔等。其實，不止姚思榮議員一位曾經提出這項理據。我們在 3 年前不曾討論過這項理據，因為當年沒有中美貿易戰，也沒有特朗普搞事。一些議員對中美貿易戰表示關心，他們預期一旦發生貿易戰，香港的經濟可能會走下坡。如果真的因為中美貿易戰而導致香港的經濟走下坡，令生意更難做，在這種情況下，其實政府是否還應該揮金如土，撥出數千億元，甚至過萬億元的儲備來大規模填海 1 700 公頃？是否建制派議員也應該站在我們這邊質疑，是否應該這樣子使用公帑？如果預計企業未來生意不佳，經濟有困難，我們是否應該比較慎重地使用公帑呢？我似乎聽不到他們旗幟鮮明地反對傾盡儲備填海 1 700 公頃的"明日大嶼"計劃。

所以，我認為議員是以中美貿易戰作為藉口，要我們想清楚是否應該將侍產假由 5 天增加至 7 天，想清楚香港的企業是否真的能夠承受。我認為如果要計數——我同意應該把數目算清楚，其實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也有提供文件，究竟延長侍產假的成本影響評估為何呢？文件當時是這樣說的，根據 2015 年的數據，政府就假設增加法定侍產假的福利進行粗略的成本影響評估，當時粗略估計認為，如果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而侍產假的薪酬維持八折支薪，即是僱員工資的五分之四，跟現時 3 天侍產假同樣是八折支薪的做法比較，政府提出將 3 天變為 5 天的修訂，其實每年的額外成本是 8,400 萬元，還不足 1 億元。如果僱主需要發全薪，即不是八折，成本影響便會加至每年大約 1 億 3,700 萬元。

如果根據我們的修訂，將 3 天改至 7 天，成本分析又會是怎樣的呢？政府表示，如果繼續以五分之四的比例支薪，侍產假的開支便會達到 1 億 6,800 萬元；如果全薪，開支便是 2 億 4,200 萬元。其實，我們現在說的，是由 8,400 萬元增加至 1 億 6,800 萬元，只是很小的數字，差不多是 1 億元和兩億元的分別而已。在全香港的經濟系統之中，中小企、微企是否會因為增加那數天侍產假、一兩億元之間的事情，影響至它們無法營商呢？所以，他們不接受我們提出延長侍產假日數至 7 天的修正案，我認為是誇大了僱主所謂不能承受有關開支的能力。

在這個階段，我認為僱主是應該支持侍產假的。梁繼昌議員剛才也說過，現時香港的失業率十分低，只有大約 2.8%，不足 3%，基本

上是全民就業，其實僱員才是僱主最重要的資產，沒有人工作，還做甚麼生意呢？所以，最重要的是挽留員工。大家看到很多企業為了搶人手，已自動將侍產假改至 5 天、7 天，有些大企業更甚至將侍產假增加至 14 天(兩星期)，亦有很多企業是支付全薪的。所以，他們不要在議會裏擾亂視線，說如果將侍產假延長至 7 天，中小企、微企也會無法承受，其實根本不是這樣。現在說將侍產假由 5 天增加至 7 天，可能增加的成本(計時器響起)……只是兩天的薪金。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我們今天討論的建議，是由政府提出修訂《僱傭條例》，將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5 天。

我首先說明我的立場，關於泛民主派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將侍產假進一步由 5 天改為 7 天，我當然會投贊成票，但如有關的修正案不能獲得通過，對於政府提出由 3 天改為 5 天的建議，我會投反對票。我不認為我們應"袋住先"，也不認為我們需要接受這種"沾上了一點砂糖的糞便"。這並非甚麼大道理，也不是甚麼小恩小惠，純粹是作為一個香港人和一名父親的應有尊嚴。

從市民和僱員的角度，我不認為你多給我 2 天或 4 天的假期，可影響我此生是否生育的決定。就 5 天和 7 天假期的分別而言，我不認為作為一名男士，會因為那 2 天假期而斷送我一生。我的考慮沒有可能在於那 2 天假期，如果我因此決定多生育兩名孩子，相信我要去檢查一下我的智力。

反過來說，剛才有很多議員，尤其是代表業界的議員提到，把侍產假由 5 天增至 7 天會帶來經濟影響。我單純從公司管理角度指出，如有中小型企業因為男僱員的侍產假由 5 天增至 7 天，而影響了公司的運作，請他們檢討一下其公司管理制度！一間公司怎麼可能因為一名男僱員休假而出現運作問題！有說未必涉及一位僱員，可能恰巧同時有 10 位男僱員的妻子同時生育，當出現這種未必會發生的巧合情況時，有 10 位男僱員需要同時休假，會令公司出現經濟危機，面對財政赤字，生意大受打擊。可是，如果公司會因此倒閉，這公司的生意一定有問題，否則其表現不會如此脆弱。

所以，上述擔憂其實是誇大其詞。有甚麼企業有可能因為男僱員的侍產假由 5 天改為 7 天而倒閉？我完全想不到有此可能。當然，有說要計算當中成本，於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要找精算師或自行作出計算，看看會涉及數百萬元、數千萬元還是上億元，但這又如何？

正如行政長官"林鄭"在施政報告發言中指出，作為一位工作勞心勞力，絕不輕鬆，頂着壓力，兼顧內外，團結各界，希望市民有美好生活，追求良好管治的第一位女性行政長官，她認為有責任在推動婦女發展上多下工夫。作為一名婦女，尤其是一位家庭主婦、一位母親，她要提升家庭的和洽，促進家庭的和睦，令父親在家庭中有條件負擔更多，我認為實屬無可厚非。

所以，說到底，我的立場很清晰，大家支持 5 天、7 天還是更多的侍產假，純粹是反問自己對生命有多尊重。這兒所說的生命不是指動物、植物，而是香港的每一代，"老兄"，還有甚麼可爭拗？如你跟我爭拗金錢問題，談到以金錢計算我女兒的價值，那麼對不起，即使我不做議員也沒有所謂，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若要說到甚麼經濟影響，我可以從管治角度再說一遍：如這個社會可因為男士侍產假由 5 天改為 7 天而出現經濟大逆轉，這個社會也活該崩潰！

從個人的角度，我作為一名父親的角度，作為僱主的角度，甚至是作為行政長官的角度，5 天與 7 天的假期究竟有何分別？分別可能不大，所涉及的也不是甚麼天文數字！我重申，從政治正確的角度來說，中國大陸也在討論侍產假最少應有 7 天，而一般的討論是應有 30 天。為何在這個時候卻又不談"一國兩制"？現在的爭拗是在於由 3 天改為 5 天，大家可有感到羞慚？

有人問我是否想實行"一國一制"？我們且不要扯上這些政治問題，侍產假這話題不應被政治化，所以對於我剛才提出的比喻，大家聽過便算了。我其實想以挪威作比較，挪威的男士侍產假有 14 周，誰不想如此？有人可能認為訂定這麼長的假期，將要繳交更多稅款，但我們繳交的租金、地租及地稅，難道不是一樣嗎？我們向政府繳交的稅款很少嗎？除間接稅外，我們要以薪金的三分之一用作繳稅，許多"打工仔"均是如此。

我再清楚說明我的立場，只要泛民主派提出的修正案無法獲得通過，我便會投反對票，笑罵由人，總之我反對將侍產假由 3 天改為 5 天。因為我認為對於我作為一位父親或對香港的男士而言，這實在有欠尊重，就是這麼簡單。這純粹是價值判斷，沒有任何理由可言，

因我感到你在侮辱我，而我是不會為了區區 2 天的假期而決定生育的，明白了嗎？

我想在此談一件瑣事，這也和是項討論有關。特首在 10 月 10 日發表施政報告時，很強硬而堅毅地提出一項建議，表示由當日開始，政府僱員的產假由 10 周增至 14 周。我立即留意到公務員團隊可由即日開始享有更多產假，並懷疑醫管局轄下員工或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能否享有同一福利。

當天稍後時間，我乘電梯時遇見一些同事，才發現立法會秘書處有不少同事正在懷孕，這當然值得恭喜。於是便再詢問，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產假究竟會否由 10 周增至 14 周呢？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於是便請同事去信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但信件寫完後我卻多手……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離題了，請返回有關侍產假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尚未離題，因為說故事是需要鋪墊的，否則怎會有高潮呢？這樣你也不致太過沉悶，因為已屆 7 時，正常來說已開始賽馬。我這樣說可不是在揶揄你。

於是，我當天下午去信行管會，要求立即讓立法會秘書處同事享有的產假由 10 周增至 14 周。但是，當我收到同事擬備的信件時，卻想起"林鄭"當天所說的好像是侍產假，於是在信件標題添加了一個"侍"字，把為立法會秘書處女性同事爭取更多產假變成爭取把侍產假由 10 周增至 14 周，修改後還迅速把信件上載互聯網。

數天後，有記者問我是否把產假和侍產假混淆了？何以會將"林鄭"所說的 14 周產假寫成是侍產假？我當然答說這是手民之誤，但事實上對我來說，侍產假與產假的討論並無分別，均屬家庭政策的應有範疇。侍產假並非為男士及一眾父親制訂的政策，而純粹是家庭政策中的一個範疇。

政府若要鼓吹家庭友善政策，便應就產假和侍產假作出一併的討論，而在討論過程中必然會觸及那基本問題：為甚麼香港要在今天增加侍產假？我認為即使把侍產假增至 14 周亦屬合理，因為香港已然

轉變，有很多女性投身各行各業，再非好像 30 年、40 年前一般，可在誕下嬰兒後留在家中照顧孩子，男士則外出工作。

這一輩的父母大多各有工作，各自賺取大約兩三萬元的薪金，在這環境下究竟是否要生育孩子呢？如要生育孩子，妻子便無法上班，這該如何是好？幸運的話可能有祖父母代為照顧嬰兒，而兩代之間亦能建立互信，但在更多情況下，這會釀成家庭糾紛，因為丈夫可能不喜歡岳母，而婆媳之間又可能會有不和，諸如此類。

在這局限之下，由於香港的經濟結構已有根本的改變，很多女性投身就業市場，需要上班，但政府卻告訴她們，女性僱員生產孩子時，她的丈夫只有 3 天侍產假。我可以分享一下我的個人經驗。我的女兒在去年出生，她出生後第三天已從醫院回家，當天剛巧是"林鄭"首次出席立法會的行政長官答問會，而之前一晚我當然整晚沒有睡覺。於是，我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可以做些甚麼呢？就是甚麼也不做，只能坐在這裏做夢。立法會議員在會上做夢會受到甚麼懲罰呢？頂多是不能在下屆當選連任，這當然也是問題，因會導致我失業。

可是，一般"打工仔"只享有 3 天侍產假，要求他們勉強上班會有甚麼後果？正常來說，5 天與 7 天侍產假的分別是甚麼？僱員同樣會積存年假至某一數目，再加上政府提供的多 2 天侍產假，便可連同星期六和星期日放取更多假期，這便是我們這一年齡層的人普遍在思量的事情。政府只是多給予 2 天假期而已，但他們卻說成是天大的事情，很多商家也反對。

一眾公司管理人大可查詢一下，男性僱員無論放取了多少天的假期，他們恢復上班後還是要跟進休假期間的工作，否則張超雄議員剛才也不用引用數據，說明即使提供了侍產假，男性公務員的休假比率仍然極低。那是因為他們仍舊要自行完成所有工作，不能因為休假而撒手不管。這會對老闆構成影響嗎？答案是不會，否則有關員工早已被解僱。

所以，剛才的一番辯論，說甚麼要考慮公司、商界的壓力，所關乎的純粹是剝削，亦即要如何剝削香港人的問題。所剝削的是作為身處香港的父親，考慮是否要養妻活兒或養育下一代的權利；剝削香港家庭就如何維繫和維持每一代香港人所作的考慮；剝削作為香港人的我們，選擇不讓香港依賴大陸來客達致人口增長的機會，而是讓這一輩有足夠條件生育下一代，確保維持真正的香港文化和香港價值。

若以政治角度作出評價，只有一個結論，那就是政府倒不如不要提供任何侍產假，一方面輸入大陸人口，另一方面則壓抑香港人，不讓我們生育下一代。如此一來，只消 5 個字便能道出有關主題，那便是"消滅香港人"，這是從政治角度評價這問題。不過，我認為不應流於政治化，因為若要消滅香港人，還有很多其他例子可作說明，但有關男士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5 天的討論，我剛才列舉的例子已足以說服大家。大家究竟在討論甚麼？這需要多少金錢？涉及多少行政手續？答案是沒有。

我在此重申，立法會有議員剛剛宣布有喜，很多媒體甚至屬"黃絲"的市民都在批評，因她要求在放取產假期間，就立法會進行的表決進行遙距投票，好讓她繼續行使作為議員的應有權力。我要在此表明，如容海恩議員真的提出這要求，以便在放取產假期間或因為懷孕而未能返回會議廳參加表決時，可在家中進行投票，我會表示贊成。理由很簡單，她作為議員有此權力，議會的秘書處應創造條件讓她行使這項權力。若屬女性主義者則更應表示贊成，不能批評她提出這項要求。這是基本立場，對於社會上每一個人，政府應盡量創造條件令各人更趨於公平、平等(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

**主席：**鄭議員，請停止發言。

**區諾軒議員：**主席，不知我是否今天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今天討論的《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簡單來說，是政府把男士侍產假由 3 日增加至 5 日。在席的羅致光局長已明言，5 日侍產假是政府唯一可以接受的方案，因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已經完成商議。

但是，坦白說，社會一直有很多要求增加侍產假的理由，其中一點是公務員本身已經擁有 5 日侍產假，勞工只有 3 日，好像有點兒不公平。香港公眾假期同樣有這樣的差別待遇，現在要求看齊，按道理我們無論如何也應該支持，為何很多民主派議員都說可否增加多兩天呢？我們看到香港與國際上很多地方的勞工福利真的相差太遠，有些地方擁有 7 日侍產假，香港為何不走前一步呢？

今次《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爭議點在哪？有 5 位民主派議員提出了修正案，分別是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許智峯

議員，大家都提出要求 7 日侍產假，而黃碧雲議員……大家不只要求 7 日侍產假這麼簡單，我們有一些從中間落墨的方案，是循序漸進的，首先推行 5 日侍產假，1 年後才推行 7 日。坦白說，我們提供"餐單"供大家投票，如果大家覺得增幅較大的 7 日不行，那就循序漸進吧。

我真的再次誠意呼籲各位，無論自命建制派或其他議員也真的想一下，不要墨守成規，特別不要只是墨守所謂勞顧會的共識和方向。我在這一節的發言除了討論侍產假，我一定會把矛頭指向勞顧會。每次提及勞工問題的時候，我必須把矛頭指向勞顧會，因為我們每次在這裏討論侍產假、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或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時，都會聽到一種似曾相識的說法。例如今次 5 日侍產假的建議，政府的代表會對大家說，或商界的代表會與政府沆瀣一氣，對大家說這是勞資雙方在勞顧會得來不易的共識，意即我們這些民主派——不是，他們稱呼我們為"反對派"——不要阻撓，不要貪得無厭，要接受方案。我們是否就這樣接受呢？

僱主又怎樣說？這又要提及立法會一位十分激進的議員，我一直也覺得他十分激進，他是張宇人議員，今天又不在席。如果他如此激進，就應該貫徹本身在公共場合的發言。我看不到他今天有提交修正案，因為他曾經在公開場合對大家說，侍產假 1 日也不應該有。我們現在討論了這麼久，浩浩蕩蕩的世界潮流也說推行侍產假，但他卻可以公開對大家說，1 日侍產假也不應該有，難道我又說他在阻撓嗎？為何永遠說民主派人士在阻撓，但又不會對別人說張宇人議員說這些話是在阻撓？為何會有如此的差別對待呢？

我說的話不是沒有基礎的，因為他的黨友前議員田北俊都立即"抽水"，說一生之中也只享有數天侍產假而已，連他的黨友也有如此大差異的理解，我相信社會的共識亦希望求同存異，但一定不是現時所謂的勞顧會共識。為甚麼？我經常說，勞顧會無論是代表商界還是勞工的一方，都不是代表全港整體商界及勞工界，他們的代表是有民意授權的立法會直選議席。所有議員均由"一人一票"選出來，有議員是僱主，有議員是員工，但政府卻要找來一個"零票"的、成員是各自參選的勞顧會來做代表。我們經常說勞顧會商討的共識根本是港英殖民地時代、極其傾重工商界的制度。

我想道理十分簡單，如果政府不搭建這個戲台，如果政府不成立勞顧會，工商界荒謬的說法是唱不起來的。我想羅致光局長也十分明白這一點，他大概是心中明白但可能不會說出來。我理解他為取消強積金對沖已十分煩惱，他還在擔憂星期一能否開設到職位。今次討論

侍產假，我姑且體諒局長，他多年來也十分傾重社會福利政策，但他站在這個位置，屁股決定腦袋，沒甚麼可以做的了，他都要視乎勞顧會的共識，因為政府預備了這台戲。

此外，我亦很體諒工聯會的議員，我真的十分體諒他們。他們經常要跟從勞顧會的共識，心中可能十分希望爭取多一點，但最後又要尊重共識。然而，沒有人要求工聯會與勞顧會一起唱這台戲的，如果他們是代表人民的話，就應該站出來為大家爭取，而不是在勞顧會進行密室政治。

最簡單的一點，我希望再次提及馬克思，我與陸頌雄議員經常交流馬克思的東西。談到資本論，工人爭取應有的工資、工時，最終是透過工人團結，用罷工、工會的手段爭取應有的權益，而不是純粹靠密室政治、密室談判。馬克思說，工人本身的力量十分微小，他們供過於求，所以被僱主按其意願挑選，隨時可能因為旁邊一位工人的工資較低而落選，他們唯有團結，才能夠用團結的力量與僱主進行真正的談判。我發言之後就是陸頌雄議員發言，他可能有一點回應，但我希望苦口婆心的說，勞顧會一定不能代表這種方式的爭取。

說回侍產假，為何多數日會較好呢？很多議員也提到，侍產假本身是一種家庭友善政策，並不純粹是勞工政策。即使我沒有小朋友，我也能體會將會成為準爸爸的人，在工作期間知悉妻子的胎兒開始"作動"，他們確實需要一些時間陪伴另一半，否則她一個人如何是好呢？她可能一個人在家或醫院，十分無助，難道要致電已退休的老爺奶奶或岳父岳母嗎？我們常說要家庭友善，但大家真的要考慮這些實際狀況，請假並非沒有理由。

事實上，現時社會已不再是男主外、女主內的情況，一些女員工在生產後需要放假休養身體，而男士亦要在女方產前及產後承擔一定程度的責任。我們經常提到華人家庭有"坐月"這回事，做母親的可以休息 1 個月，做父親的亦理應享有最少 1 星期假期，但現在只給予 5 日，我相信大家均認為照顧家人是很合情理的事情。

讓我們看看立法會資料研究組提供的資料——他們整理這些研究報告真的很辛苦——我們看看其他國家的例子，新加坡的侍產假是 14 日；南韓及台灣，雖然也只是 5 日，但他們還有其他如 1 年有薪親職假。如果羅致光局長說，未來會訂立有薪親職假，我們便會有另外的想法，但卻沒有。所以，大家看到香港的育兒政策十分慘情，職

業亦乏善可陳。香港現時一個家庭平均是 1.2 胎，這個數字可以在網上搜尋到，從這數字我們可以看到，大家感到一種壓力，如果多生育，恐怕會被僱主解僱，但正因如此，我們才會推行侍產假。

根據最近公布有關香港競爭力的國際排名，香港最弱一環是人力資源。香港的勞工政策及"打工仔"的待遇很差，令人不想生育，甚至想生育也不敢。人口老化日漸加劇，政府聲稱要解決生育率問題，但這正是要解決的一環，政府不能一邊廂說僱主有很大壓力，另一邊廂則對大家說，我們的勞工保障就是這樣子，你們喜歡便生孩子，不喜歡便不生孩子。我覺得這種想法並不連貫。

此外，關於主席審批修正案的裁決，我亦要為其他議員抱不平，例如由何啟明議員提出"一年一檢"侍產假的修正案。首先，《最低工資條例》也訂明兩年一檢，你不能以政府會適時檢討作為理由而不批准他的修正案，因為法例本身已訂明，否則《最低工資條例》便說不過去。第二，如果今次放過適時檢討的修訂，我不知道政府何時會與勞顧會再商討。翻查資料，最初提出侍產假是在 2010 年，由前議員劉慧卿提出；最終在 2014 年才開始在本會討論侍產假；直至今天才提出 5 日，那麼下次是何時呢？難道是"2030+"或 2047 年嗎？

因此，我覺得男士侍產假及家庭友善政策很重要，我們必須堅守。我們要多爭取兩日侍產假，也是為了追上世界潮流，即使我們採用最右及最經濟掛帥的思維或以維持競爭力為由，讓員工及勞工享有適合待遇，也是競爭力的表現。

所以，無論是要求增至 7 日的修正案以至黃碧雲議員的中間落墨方案，我也會盡數支持。但是，我希望善意忠告各位議員——尤其是工聯會的議員——摒棄勞顧會，站在工人這邊。這樣才能夠爭取到工人應有的尊嚴，這樣方能阻止工商界在此說出如此涼薄的話；在推行種種勞工政策問題上，不要再瞻仰工商界的鼻息，令政府要用如此大的代價來處理強積金對沖的問題，至今也不知道問題能否解決，以及令香港能夠真真正面向世界。

最後，我希望下一位發言的陸頌雄議員不要介意，我很高興早前有機會跟他前往英國考察，我們閒聊時談到不如結伴前往馬克思墓前看看這一代偉人；儘管我相信他也明白我跟他的政治立場不同，但真正的工人大團結必然是站在人民的一邊，為工人奮鬥。希望大家一起支持 7 日侍產假。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關乎人生中的最大樂事，但也會帶來最大壓力，那是甚麼事呢？便是生兒育女的事。

生兒育女涉及多方面的考慮，但社會已有共識，須讓父親享有侍產假，因為他們需要分擔母親的——請區諾軒議員稍留步，大家交流一下吧，為何急着離開呢——工作(例如餵奶)及母親的壓力，這是一家人愛的分享，共同度過既開心，又忐忑的時光。因此，侍產假是必須的，但 5 天足夠嗎？其實並不足夠，但應否接受呢？當然要接受，為甚麼呢？關於支持侍產假的理由，其實所有曾發言的同事(不論他們有否提出修訂)，均已作出論述，即使是商界，至今亦未曾聽聞有人公開反對設立侍產假，雖然張宇人議員曾十分無良地提出反對意見，可是他現時不在席。因此，我不太想在此重複支持的理由，不過，我想指出香港的兩個"世界之最"的紀錄。

第一，主席，香港的出生率是全世界最低的，如果繼續這樣下去，香港人大概再不會有下一代了。主席，我並非危言聳聽。香港的出生率是 7.7%，相比於 1986 年(即差不多 30 年前)的 13%，差不多減少了一半，逼近 2003 年最低位的 7%。大家也知道，2003 年 SARS 爆發，經濟低迷，大家也不敢生小孩。

去年 12 月，美國中情局(CIA)就世界各地的出生率進行分析，據其估算，香港的出生率在全世界 224 個國家和地區中，排行尾四，僅高於新加坡、澳門和台灣，而且這項調查已一併計算"單非"和外傭所生的嬰孩，並從婦女人口中剔除"單非"母親及外傭，所以香港的實際出生率要較現時提出的 1.126 更低。香港的出生率或許真是全世界最低的，故此大家也十分擔心香港的將來。

那麼，為何人們不願意生兒育女呢？原因有許多，有說是因為我們的教育制度不可靠，有人認為是房屋問題，亦有人認為是因為香港的家庭友善政策非常不足，沒有訂定標準工時、假期少兼且法定假期與公眾假期之間的差異造成不公平，而且託兒服務差勁，所以大家也不敢生小孩。

早前播放的一齣電視劇"BB 來了"中的女主角認為，生小孩會令她失去下半生的事業。當然，是否增加侍產假日數，市民便會立刻增加生育呢？正如議員剛才所言，這是不可能的。不過，我認為侍產假作為一種鼓勵生育的舉措，是社會或僱主對於願意生育下一代的人(特別是父親)的一種肯定，亦是一種實際的支持。所以，侍產假日數由

零天增至 3 天，以至到政府今天提出 5 天的建議，甚至更多的日數，我們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也是支持的。

正如我們經常說的，勞工權益沒有"最好"，只有"更好"，這個"更好"是趨向社會的公平、公義，而絕非如某些僱主團體所說的，是我們勞工界貪得無厭，貪得無厭的，永遠是資本家，因為他們賺錢永不嫌多。反觀勞工們，只不過是期望能分享社會的經濟成果而已。社會需有能讓人健康地全面發展的基本元素，但在我們的生活和政策內卻看不到這些元素。

因此多年來，工聯會自 2006 年開始提出爭取侍產假，前後經歷 4 屆立法會，在由無到有的過程中，一步一腳印，全力爭取、義無反顧、義不容辭。如果真的能夠爭取更多侍產假，我們是絕對願意做的，但所採取的方法能否奏效？抑或有人只是擺擺姿態、裝模作樣，甚至旨在令工聯會難堪呢？大家可以想一想。

現在回到剛才提到的兩個"世界之最"的話題上去。香港的另一個問題是，勞工權益長期大落後。剛才區諾軒議員也曾提及，在 2018 年度的全球競爭力報告的其中一個項目是人力市場，當中有一項關於勞工權益的評分，香港的得分為何？零分，局長，是零分，你是否感到十分羞愧呢？香港作為一個經濟如此發達的地區，竟然得零分？其他同樣是經濟相當發達的地區所得分數又有多少呢？我們最相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獲 88.7 分，日本獲 89 分，較遠的德國——因為大家認為它既有競爭力，亦十分重視勞工權益——獲得 94 分，這說明了競爭力和勞工權益兩者並無矛盾，所以有些僱主團體擔心增加勞工權益會削弱本港的競爭力，這絕對是危言聳聽，只是他們將利潤無限化、合理化的一種說法而已。

我希望局長能確認勞工權益和社會競爭力沒有矛盾這一點，因為勞工權益得到保障，員工便會工作愉快，人民健康、有動力，便有助刺激內需，加速經濟增長，而人們更具創意，表現更佳，對嗎？各方面自然會更進步，於是競爭力自會提升。目前的情況是如此惡劣，因此當我們於較早前前往北京見韓正副總理時，也曾指出香港的勞工權益真的是嚴重大落後。究其原因有二，第一，是一些如張宇人議員(人稱"甘蚊張"，他還滿臉笑容，感到十分光榮)之流的一毛不拔、以剝削別人、榨取別人血汗為榮的無良僱主，阻礙社會改善勞工權益。

第二，是政府這麼多年來，仍抱持一種不作為、不積極、放任自流的態度。政府不着急，由得勞資雙方自行討論勞工事宜，倘若達成

共識的話，政府便實行，即使不能達成共識的話，政府也不想得失任任何一方。

政府處理標準工時，也是抱持這種態度，我們不同意合約工時的方案，但政府強行推出，於是標準工時委員會現時便處於膠着狀態。至於侍產假，最終在半推半就下，由 3 天增加至 5 天，即使有進行檢討，亦很緩慢。初時答應一年後進行，結果確是在一年後進行，但卻是一年後的最後一個月，前前後後共因為花了 3 年時間。這種不作為和沒有承擔的態度，令僱主有恃無恐，令無良商界認為，政府不會催迫或強制他們。然而，政府其實可以採取一些政策催迫他們，例如告訴他們，如不支持通過這些勞工法例以改善勞工權益，便不會向商界提供減稅優惠，即需要跟他們談判。可惜政府並沒有做好在勞顧會的角色，維護公義——不是說要完全站在勞工一方，而是多站在僱員權益的角度出發，可以嗎？

我同意，社會上有些事情，的確需要有共識。因此，我們有勞顧會，委員人數由勞資雙方各佔一半。可是，勞工處處長的角色至為重要，他擔任勞顧會主席，手握最終決定權，負責領導整個討論及導引過程。而勞工處處長的上司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以，下次討論勞顧會問題的時候，勞工處處長也應出席。他有否以積極態度發揮其職能，抑或純粹像擔任球證翹起雙手，由得勞資雙方爭論，最後稍稍增加侍產假的日數便算。勞工界十分無奈，一是有，一是沒有，因為我們知道，政府一定會維護勞顧會這個制度，沒理由會親手破壞的。正因為行政主導的緣故，政府所提交的條例草案，一定不會接受任何修訂。

所以，提出修正案的同事還是少欺騙電視旁的觀眾吧。許智峯議員最懂得"詐傻扮懵"，包括搶奪他人手提電話也是"詐傻扮懵"的行為——不好意思，這事正進行司法程序——"詐傻扮懵"地令人以為按一按掣便可以增加至 7 天。要是這麼容易便可以增加至 7 天的話，我多按數次便不止 7 天了，隨時可以是七七四十九天，但爭取勞工權益豈是這麼簡單的嗎？許智峯議員是欺騙市民，他沒有說後面的話，即一旦有任何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也會撤回法案，結果連 5 天的選擇也沒有了。這是個艱難的決定，當我們只有 3 天和 5 天的選擇時，即使我們希望爭取 7 天或以上的日數，但仍須理智地作出抉擇。我要在這裏清楚地告訴市民，在現階段，7 天或以上的日數並不是一個真正的選擇。

正因如此，我們難以支持這些修正案。首先，大家也明白，它們難以在分組點票時獲得通過。即使通過了，政府也會撤回法案，故除了是為做 show 以外，提出修正案根本毫無意義可言，反而會令市民有所損失，連僅餘增加兩天的機會也會失去。之前政府曾呼籲本會不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但有些同事卻認為要成立，這已令法案被拖延半年，為何我們不好好汲取教訓呢？

區諾軒議員剛才的發言定是針對勞顧會了，那解散勞顧會好嗎？既然這麼不喜歡的話，就把它解散了吧。我相信若解散勞顧會的話，最開心的會是張宇人議員，因為他和他背後的商界便再不需要面對勞工界代表及與他們討價還價了，亦再沒有一個平台讓政府出手干預。屆時，雙方透過傳媒隔空議價，可能連半點進度也不會有了。

因此，我認為，在現行的政治制度下，勞顧會仍然很重要，不可取代，勞工可透過勞顧會爭取勞工權益及提出改善勞工權益的建議。另一方面，集體協商當然十分重要，但前提是，須經勞資雙方有份參與的團體協商後，把有關建議提交議會，至少雙方均不會反口——我相信商界今天應該不會投反對票——所以勞顧會有存在的必要。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如果現在廢除勞顧會，或者將勞顧會的角色放到很低，甚至放棄集體談判的信任，等於自毀談判桌，對誰最有利呢？我希望同事深思一下。

區諾軒議員剛才跟我說，到英國的時候很想到馬克思的墓前，瞻仰一代偉人。我希望大家有共同的理想下，工人大團結是重要。馬克思提出"自在與自為"，工人意識要提升，要醒覺，要靠支持勞工權益的人、搞工會的人，一步一腳印去組織起我們的工友，我們有強大的工會力量，不論任何陣營也好，無論在議會裏面、在街頭，在各個範疇去迫政府，迫僱主改善我們的勞工權益。而不是單純在議會裏按一個掣，好像很美麗的圖畫，贏了姿勢，是否會輸掉實際呢？我希望議會的同事能夠深思一下，多謝各位。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48 分暫停會議。

## 附件 I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 建議修正案

5(1) 刪去“15(1)(ba)”而代以“15(1)(bb)”。

5(1) 將建議的第 15(1)(bb)條重編為第 15(1)(bc)條。

5(2) 刪去“15(6)”而代以“15(7)”。

5(2) 將建議的第 15(7)條重編為第 15(7A)條。

5(2) 刪去建議的第 15(8)條。

5 加入 ——

“(3) 第 15(8)條，英文文本，*performer* 的定義 ——

**廢除**

“528).”

**代以**

“528);”。

(4) 第 15(8)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業知識** (know-how)指相當可能有助於貨品或物料的製造或加工的工業資料或技術；

**知識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包括 ——

(a) 版權物料；

(b) 設計；

(c)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d) 專利；

- (e) 植物品種權利；
- (f) 秘密工序或方程式；及
- (g) 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 具有附表 45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在第 6 條中，加入 ——

“(2A) 凡有付款支付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機構 ——

- (a) 不是大學或學院；及
- (b) 不是(亦不曾是)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而該本地機構在付款後的 6 個月內，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則就第(1)(a)及(b)款而言，該項付款屬支付予研發機構的付款。”。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在第 8(a)條中，刪去“第 10(a)條”而代以“第 10(1)(a)條”。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在第 9(1)(b)及(3)(b)條中，刪去“第 10(a)條”而代以“第 10(1)(a)條”。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將第 10 條重編為第 10(1)條。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在第 10 條中，加入 ——

“(2) 凡有付款支付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機構 ——

- (a) 不是大學或學院；及
- (b) 不是(亦不曾是)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而該本地機構在付款後的 6 個月內，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則就第(1)(a)(i)及(ii)款而言，該項付款屬支付予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在第 11(1)(b)及(2)(b)條中，刪去“第 10(a)條”而代以“第 10(1)(a)條”。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梁繼昌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資料，由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港協暨奧委會並未曾就其覆檢遴選決定的結果接獲任何上訴申請。